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crotest Automation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一层）

MT AUTOMATI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子件、机构件、加工件、基础材料（包括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等。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1.94%、69.02%，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或其他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及供应情况发生较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39%、30.84%。公司外销产品均以美元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及产生汇兑损益。由于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30%，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或者贸易形势变化导致出现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取消或者出口退税率降低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441.96 万元和 12,276.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0%、39.93%。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或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深耕智能检测领域多年，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实力，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泰瑞达、是德科技、博杰股份等国际、国内知名厂商在资产规模、研发能力、产品种类、品牌知名度、产能及销售渠道上拥有一定优势，国际知名厂商和国内厂商的积极参与，可能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竞争对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或是采取更加激进的定价策略，而公司不能保持相应竞争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研发人员流失以及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专注于智能检测领域，行业技术壁垒较高。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未来，如果出现研发人员流失以及公司无法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发展趋势、在研发方向上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同步实现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形，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也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军工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我国对军品研制、生产和销售采取严格的资质审核和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子公司杰创博特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涉军客户，杰创博特目前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相关资质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授权许可。如果未来杰创博特不能持续取得相关资质，则将对其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武汉的经营场所目前存在权属证明不齐备的情况。未来若出现租赁物业产权瑕疵导致出租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公司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公司可

	能面临生产经营场地无法使用、被动搬迁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合计控制公司 70.26%的表决权。当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创新特征 8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0
一、 财务报表 12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十、 重要事项 223
十一、 股利分配 22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6
第六节 附表 22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8
四、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5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0
主办券商声明.....261
律师事务所声明.....262
审计机构声明.....26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64
第八节 附件.....2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微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富华达	指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鹏城微特	指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杰创博特	指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四维讯谷	指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华视	指	华视光测仪器有限公司（Watts Opt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微特自动化公司	指	微特自动化公司（MICROTEST AUTOMATION INC.）
壬丰投资	指	广东壬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青城仁合	指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一智能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勤合	指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一合	指	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均合	指	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怡化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钧成长	指	深圳合钧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合钧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苹果	指	苹果公司（Apple Inc.）及其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2317.TW，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中船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本公司客户之一
思科	指	思科系统公司（Cisco Systems,Inc.）及其所属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本公司客户之一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 Valeo 及其所属企业，法国汽车工业集团，本公司客户之一
TRI	指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est Research,INC）及其所属企业，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30.TW，本公司客户之一
捷普	指	捷普公司（Jabil Inc.）及其所属企业，本公司客户之一
华勤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3296.SH”，本公司客户之一
浪潮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977.SZ”，本公司客户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供应中心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专业释义		
ICT/在线测试	指	In-Circuit Test，通过对在线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进行测试来检查生产制造缺陷及元器件不良的一种标准测试方法
FCT/功能测试	指	Functional Circuit Test，对被测试产品提供模拟的运行环境，使其工作于各种设计状态，从而获取到各个状态的参数来验证测试对象功能的测试方法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指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又可称为“印制线路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由一个或多个电路板、连接器、集成电路及其他各种元器件组成，并通过插针、焊接或直接 SMT 贴装等方式互相连接进行组合
贴片/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
探针	指	用于测试 PCBA 的一种测试针，种类较多，包括弹簧针（专用针）、通用针等
测试治具	指	对被测试对象的功能、性能进行检测的小型测试设备
CNC 精加工	指	运用数控机床对生产物料进行加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08000X	
注册资本（万元）	5,747.1264	
法定代表人	梅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一层	
电话	0755-33691022	
传真	0755-33699513	
邮编	518104	
电子信箱	mtzqb@microtest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阴宏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测试设备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微特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7,471,26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可依法公开转让（具体股份可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梅超	14,950,723	26.01%	是	是	否	0	0	0	0	3,737,68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是	是	否	0	0	0	0	2,740,893
3	李俊	10,963,573	19.08%	是	是	否	0	0	0	0	2,740,893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否	否	否	0	0	0	0	4,398,350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否	是	否	0	0	0	0	1,166,665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否	否	否	0	0	0	0	3,273,881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2,873,563
8	汾湖勤合	2,873,563	5.00%	否	否	否	0	0	0	0	2,873,563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否	否	否	0	0	0	0	1,499,999
10	共青城均合	574,714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574,714
11	李贵军	574,712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574,712
12	张惠敏	574,712	1.00%	否	否	否	0	0	0	0	574,712
13	吴挺	449,904	0.78%	否	否	否	0	0	0	0	449,904
合计	-	**57,471,264**	**100.00%**	-	-	-	**0**	**0**	**0**	**0**	**27,479,53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共青城仁合合伙企业财产 100%份额。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是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	□是 √否

		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是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是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747.126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31	50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25	136.1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符合并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套标准，即“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694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6.11 万元、1,682.2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挂牌标准。

注：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列报的股本为基准计算。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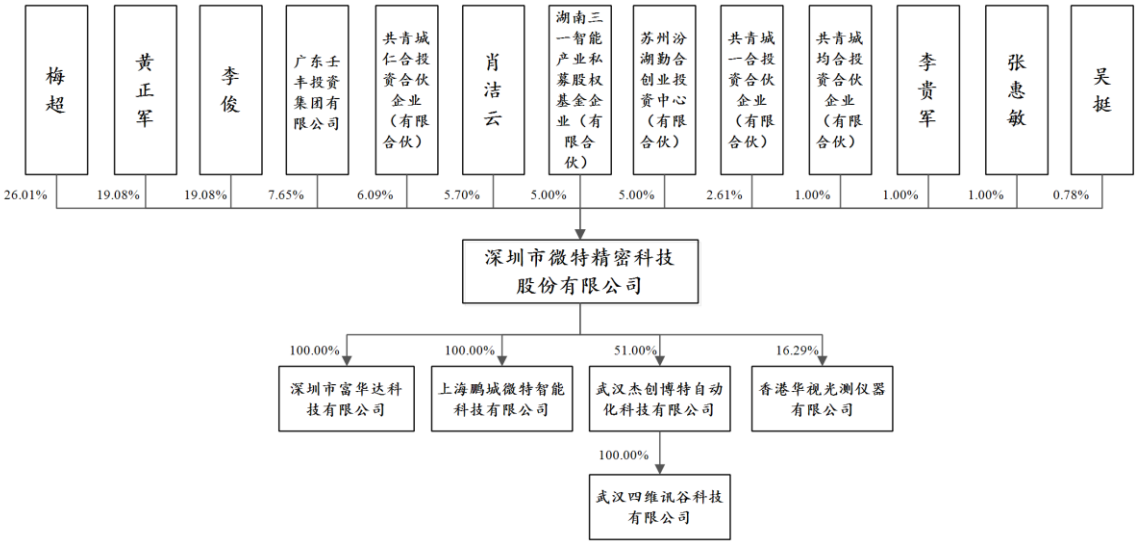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梅超直接持有公司 26.01%的股份，黄正军直接持有公司 19.08%的股份，李俊直接持有公司 19.08%的股份；此外，三人通过共青城仁合持有公司 6.09%的股份。梅超、黄正军、李俊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6%的股份。

2024 年 1 月，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三人历史上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实质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公司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三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始终占公司总股本的 50%以上，并对公司重大经

营管理事项保持一致意见。梅超、黄正军、李俊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梅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4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州智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州金鹏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无固定全职任职单位；2012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广州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广州绿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广州弘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新余蜗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任新余大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广州壬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州六乙堂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广州壬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共青城一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珠海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富华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共青城仁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鹏城微特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就职于微特有限，并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微特有限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姓名	黄正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8 月 28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王氏华高科技厂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工程测试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世福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山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珠海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威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微特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微特有限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微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李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8 月 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深圳市忠维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深圳市科特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微特自动化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财务官；2018 年 1 月至今任富华达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微特有限副总经理、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由梅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正军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人始终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并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能够支配公司行为。在此期间，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出现过低于 50%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6%的股份（包括直接持股 64.17%和通过共青城仁合间接

持股 6.09%）。2024 年 1 月,梅超、黄正军、李俊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三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实质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因此，梅超、黄正军、李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梅超、黄正军、李俊三人能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发展方向、战略目标产生重大影响；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中，梅超、黄正军、李俊均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事实上保持一致行动。2024 年 1 月,梅超、黄正军、李俊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三人历史上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实质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约定三方继续就相关事项的各种会议提（议）案及表决保持一致行动，如果三人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梅超意见为准共同表决意见。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合计直接持有共青城仁合 100%财产份额，并由梅超担任共青城仁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共青城仁合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梅超	14,950,723	26.0143%	自然人	否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766%	自然人	否
3	李俊	10,963,573	19.0766%	自然人	否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31%	法人	否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肖洁云	3,273,881	5.6966%	自然人	否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汾湖勤合	2,873,563	5.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共青城均合	574,714	1.00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1	李贵军	574,714	1.0000%	自然人	否
12	张惠敏	574,714	1.0000%	自然人	否
13	吴挺	449,904	0.78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57,471,264**	**100.0000%**	-	-

注：股东李贵军、张惠敏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梅超、黄正军、李俊为一致行动人，并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此外，梅超、黄正军、李俊直接持有共青城仁合 100.00%份额，并由梅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股东壬丰投资为公司股东肖洁云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肖洁云直接持有壬丰投资 28.27%的股权，肖洁云配偶直接持有壬丰投资 70.91%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公司股东共青城一合、共青城均合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志勇。

4、公司股东李贵军、张惠敏系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00%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壬丰投资

1）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壬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1440018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志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89 号 2208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动漫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志忠	78,000,000	78,000,000	70.91%
2	肖洁云	31,100,000	31,100,000	28.27%
3	郑海荣	900,000	900,000	0.82%
合计	-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2） 共青城仁合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AD457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梅超	487,500	487,500	40.53%
2	黄正军	357,600	357,600	29.73%
3	李俊	357,600	357,600	29.73%
合计	-	**1,202,700**	**1,202,700**	**100.00%**

（3） 三一智能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L2JE2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B-98 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46,500,000	246,500,000	70.42%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4.29%
3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14.29%
4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00%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4） 汾湖勤合

1）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2E0FU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南新街 118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360,000,000	45.00%
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7.50%

	公司			
3	苏州清石恒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11.25%
4	苏州吴韵水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5.00%
5	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25%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5） 共青城一合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W9615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志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韩雪涛	840,000	840,000	14.00%
2	孙德滔	700,000	700,000	11.67%
3	吴博	580,000	580,000	9.67%
4	程志勇	380,000	380,000	6.33%
5	阴宏	280,000	280,000	4.67%
6	覃卓	200,000	200,000	3.33%
7	邹巧玉	200,000	200,000	3.33%
8	程亚磊	160,000	160,000	2.67%
9	王勇	160,000	160,000	2.67%
10	陈焱国	160,000	160,000	2.67%
11	徐鹏	160,000	160,000	2.67%
12	龚金金	160,000	160,000	2.67%
13	夏亚元	120,000	120,000	2.00%
14	刘国栋	120,000	120,000	2.00%
15	李猛志	120,000	120,000	2.00%
16	胡建波	100,000	100,000	1.67%
17	赵雄杰	100,000	100,000	1.67%
18	汪忠霞	80,000	80,000	1.33%
19	江尧	80,000	80,000	1.33%
20	戴贻武	80,000	80,000	1.33%

21	林敏	80,000	80,000	1.33%
22	杨南靖	80,000	80,000	1.33%
23	黄治全	60,000	60,000	1.00%
24	朱峰	40,000	40,000	0.67%
25	彭亮	40,000	40,000	0.67%
26	刘磊磊	40,000	40,000	0.67%
27	吕培轩	40,000	40,000	0.67%
28	丁凤	40,000	40,000	0.67%
29	余新飞	40,000	40,000	0.67%
30	袁梓琪	40,000	40,000	0.67%
31	皮湘南	40,000	40,000	0.67%
32	卢金财	40,000	40,000	0.67%
33	陈小兵	40,000	40,000	0.67%
34	梁安钟	40,000	40,000	0.67%
35	刘敏	40,000	40,000	0.67%
36	何娥荣	40,000	40,000	0.67%
37	吕玉平	40,000	40,000	0.67%
38	陈勇	40,000	40,000	0.67%
39	雷智文	40,000	40,000	0.67%
40	方志鹏	40,000	40,000	0.67%
41	姚绍东	40,000	40,000	0.67%
42	徐永志	40,000	40,000	0.67%
43	邓长顺	40,000	40,000	0.67%
44	李敏	40,000	40,000	0.67%
45	薛广东	40,000	40,000	0.67%
46	陈弘	40,000	40,000	0.67%
47	吴维	40,000	40,000	0.67%
48	崔强	40,000	40,000	0.67%
合计	-	**6,000,000**	**6,000,000**	**100.00%**

（6） 共青城均合

1）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DL30NA4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志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志勇	915,000	915,000	30.50%

2	阴宏	915,000	915,000	30.50%
3	徐鹏	140,000	140,000	4.67%
4	杨南靖	120,000	120,000	4.00%
5	陈小勇	120,000	120,000	4.00%
6	何晓辉	100,000	100,000	3.33%
7	孙德滔	100,000	100,000	3.33%
8	胡建波	100,000	100,000	3.33%
9	龚金金	60,000	60,000	2.00%
10	汪忠霞	60,000	60,000	2.00%
11	吕培轩	60,000	60,000	2.00%
12	陈勇	60,000	60,000	2.00%
13	曾石根	60,000	60,000	2.00%
14	谢观毅	60,000	60,000	2.00%
15	敖星	60,000	60,000	2.00%
16	皮湘南	40,000	40,000	1.33%
17	李敏	30,000	30,000	1.00%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三一智能	三一智能已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V212；基金管理人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6846。
2	汾湖勤合	汾湖勤合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X616；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70825。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基金股东。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壬丰投资

2018 年 5 月 15 日，壬丰投资与梅超、黄正军以及李俊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壬丰投资享有 1 名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根据前述主体于 2024 年 4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确认壬丰投资依据《增资扩股协议》享有的董事委派权和监事委派权已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终止。除此之外，壬丰投资与微特股份无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三一智能、汾湖勤合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一智能、汾湖勤合与公司、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收购条款及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即回购权）、并购补足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分配（即优先清算权）、平等条款（即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其终止、附条件恢复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4 月，微特股份（甲方）、梅超（乙方一）、黄正军（乙方二）、李俊（乙方三）与三一智能（丙方一）、汾湖勤合（丙方二）签署《补充协议（二）》，共同约定：（1）补充协议项下原“第一条 收购条款”“第 6.2 条 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第 6.3 条 反稀释条款”与公司作为义务方的股份回购相关约定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同时对其进行修改，不以公司作为责任当事方：

对原“第一条 收购条款”修改为：“1.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丙方一、丙方二均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并经丙方一、丙方二各自书面同意（如丙方不同意，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正当理由）的第三方（在本协议中以下统称“该第三方”）回购丙方一或丙方二各自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乙方或该第三方必须无条件按丙方一或丙方二要求执行：1.1.1 不论主观或客观原因，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则截至期限自动延长一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市审核;前述原因包括：因（1）目标公司经营业绩达不到上市标准或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目标公司历史沿革不规范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因历史上的股权/股份转让行为发生法律纠纷、任何可能的诉讼或仲裁导致上市存在重大实质障碍而无法消除；（3）目标公司或乙方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因税务、环保、土地使用等问题遭受重大行政处罚；（4）目标公司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其终止上市或书面通知丙方放弃上市计划；（5）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乙方中有人在上市前从目标公司离职；（6）乙方存在重大过错；（7）相关股票发行与审核法律制度发生重大变化；（8）股票发行审核主管机构暂停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9）以 2020 年业绩为基准，甲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

入或净利润指标持续下滑等。

1.1.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目标公司回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者乙方收购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及引进产业投资者，且比例累计不超过目标公司股份 5%的除外）；

1.1.3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丙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公司利益对外转移时;

1.1.4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合法利益或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1.1.5 目标公司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内部决议;

1.1.6 目标公司被有权机关责令终止经营或停业整顿；

1.1.7 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2 乙方或该第三方收购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丙方一价款=[丙方一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1+6%*丙方一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一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丙方二价款=[丙方二支付的总价款[3000]万元*(1+6%*丙方二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至乙方或该第三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365)-丙方二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分配]

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

对原“第 6.2 条 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修改为：“6.2 乙方以目标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开展上市工作，如果乙方变更拟上市主体，应当事先取得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或该第三方应当以下列价格中较高者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对原“第 6.3 条 反稀释条款”修改为：“乙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上市前需要再融资，再融资股权每股价格不得低于丙方一、丙方二本次投资价格。如果为目标公司上市和发展需要必须以低于上述价格的价格进行再融资，丙方有权选择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6.3.1 乙方或该第三方以本协议 1.2 条约定价格回购丙方股份;

6.3.2 乙方无偿向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使得丙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上述价格;

6.3.3 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进行现金补偿，使得丙方投资价格降低，从而使再融资价格高于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价格。”

（2）《补充协议（二）》第三条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之日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3）补充协议“第二条 并购补足条款”、“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第四条 知情权”中超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第八条 清算财产分配”、“第九条 平等条款”（与《补充协议（二）》第三条以下统称“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终止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起自动终止失效;

（4）在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终止条款失效后，如发生下述事项的，自相应事项发生之日起，上述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终止条款自动恢复效力：（i）目标公司挂牌/上市申请被有权机构/部门不予受理、否决、终止审查、被驳回或失效；（ii）目标公司撤回挂牌/上市申请；或（iii）存在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补充协议（二）》第五条约定“各方同意，补充协议‘第七条特别条款的效力’约定的与特殊权利条款附恢复条件的终止和失效相关的约定被本协议完全取代。”综上所述，涉及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义务由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公司不属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由申请挂牌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和调整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等情形。

3、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

2020 年 12 月 25 日，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及合钧成长与公司、梅超、黄正军、李俊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收购条款及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即回购权）、并购补足条款、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清算财产分配（即优先清算权）、平等条款（即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及其终止、附条件恢复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4 年 6 月，微特股份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对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所持 3.00%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向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日起，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及权益，不再享有相应的任何股东权利。根据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及合钧成长签署的《调查函》，鉴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已退出公司并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及权益，上述协议均已失效，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权利安排。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前述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符合规定的违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相关协议的履行或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作为责任的当事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梅超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黄正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李俊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广东壬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5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实控人持股平台
6	肖洁云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7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CV212；基金管理人为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66846
8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LX616；基金管理人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 P1070825
9	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0	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1	李贵军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张惠敏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吴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4 年 5 月，微特有限设立

2014 年 5 月，黄正军、张春华签署《公司章程》，共同设立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约定微特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黄正军认缴 3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5.00%，张春华认缴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5.00%。

2014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微特有限设立。

微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实缴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正军	325.00	65.00	0.00	0.00	货币
2	张春华	175.00	35.00	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0.00**	**0.00**	—

2.2020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0 年 11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234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微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8,270,699.03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107 号），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确认微特有限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12,080,345.96 元。

微特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98,270,699.03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5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 50,000,000 股，剩余部分 48,270,69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现有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于同日签署《关于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9 日，微特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情况的报告》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6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98,270,699.03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折合实收股本（股份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48,270,699.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9.90
2	黄正军	1,096.3573	21.93
3	李俊	1,096.3573	21.93
4	壬丰投资	439.8350	8.80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7.00
6	肖洁云	327.3881	6.54
7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3.00

8	吴挺	44.9904	0.9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微特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6.0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3	李俊	1,096.3573	19.08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8	汾湖勤合	287.3563	5.00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10	高新投怡化	87.1169	1.52
11	高新投创投	76.6284	1.33
12	吴挺	44.9904	0.78
13	合钧成长	8.6685	0.15
合计		**5,747.1264**	**100.00**

2、2024 年 6 月公司收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2022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各 51%控制权；同意投资完成后，将对李贵军进行股权激励，具体为李贵军（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实际控制人）以 800 万元取得公司 2%股份，并将具体投资方案的实施、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操作。公司后续与杰创博特、四维讯谷、李贵军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一系列协议，约定并实施完成了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具体收购。

2024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持有的合计 3%的公司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2.4138 万元）用于对李贵军及其他公司

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因李贵军自愿将公司 1%股份认购权让渡给其配偶张惠敏，股东大会调整股份授予及交割方式为：李贵军以 4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2 万元）；张惠敏以 4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2 万元），共青城均合以 300 万元现金取得公司 57.471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57.4714 万元）。

2024 年 6 月，微特股份与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支付对应款项共计 2,171.64 万元。2024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李贵军、张惠敏、共青城均合向公司支付的对应款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超	1,495.0723	26.01
2	黄正军	1,096.3573	19.08
3	李俊	1,096.3573	19.08
4	壬丰投资	439.8350	7.65
5	共青城仁合	349.9997	6.09
6	肖洁云	327.3881	5.70
7	三一智能	287.3563	5.00
8	汾湖勤合	287.3563	5.00
9	共青城一合	149.9999	2.61
10	共青城均合	57.4714	1.00
11	李贵军	57.4712	1.00
12	张惠敏	57.4712	1.00
13	吴挺	44.9904	0.78
合计		**5,747.1264**	**100.00**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微特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共青城一合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为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公司设立共青城一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一合持有公司149.999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1%。

2020年8月13日，微特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微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666.60万元增至1,718.1443万元，新增的51.5443万元注册资本由共青城一合认缴（共计600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共青城一合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权益流转、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根据《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规定，员工持股不涉及闭环管理模式，其入伙、退伙的具体要求如下：

“8.1 入伙

8.1.1 在符合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的情况下，新有限合伙人可以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出资或认缴有限合伙出资的方式入伙，上述事项仅需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书面同意……

8.2.1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违反本协议中关于财产份额转让限制约定的:（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因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分割、财产份额赠与他人的。

8.2.2 普通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个人丧失偿债能力；（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

资格而丧失该资格；（3）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作出决定将其除名:

（1）未按照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有限合伙、深圳微特造成重大损失；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或深圳微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职行为，严重损害深圳微特利益或声誉，或给深圳微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6）有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深圳微特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同业竞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等损害深圳微特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了深圳微特利益；

（7）因个人原因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而致使深圳微特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的以及非经深圳微特公司书面同意在上市后未满一年个人提出辞职的；

（8）经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予以辞退的，未完成深圳微特下达的绩效考核任务或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9）深圳微特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3.3 被除名人退伙时，以原始出资额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权，且该被除名人不得继续参与未完结的股权激励事项。

8.4.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退伙包括以下情形:

（1）服务期满后因个人原因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2）退休；（3）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4）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认定的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其他离职情况；（5）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的退伙。

8.4.2 其他退伙的处理

发生以上其他退伙情形时，合伙人可选择按以下约定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1）以原始出资额回购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权。（2）等待锁定期届满，遵照合伙企业统一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

因公司计划上市并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共青城一合《合伙协议》，在公司 IPO 锁定期届满前，除以上退伙情形，所持份额不得转出或出售。IPO 锁定期届满后，所持份额遵照合伙企业统一安排，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退出。

共青城一合《合伙协议》无绩效考核约定，对服务期限的要求如下：“4.4.6 自本合伙企业投资之深圳微特公司上市之日起，非经深圳微特公司书面同意，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继续全职的、连续的为深圳微特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时间应不短于一年……”

2、通过直接授予员工李贵军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微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51%控制权；同意投资完成后将对李贵军进行股权激励，具体为李贵军（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实际控制人）以 800 万元取得公司 2%股份；同意具体投资方案的实施、调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操作。

2022 年 8 月，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签订《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约定公司以 1,200 万元分别取得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各 51%的股权，且在公司取得上述 51%控制权后，李贵军仍需在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任职，公司后续将对李贵军进行股权激励。

2022 年 9 月，上述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上述收购方案：由杰创博特通过股权转

让协议控制四维讯谷，并对四维讯谷进行并表处理；微特股份对并表后的杰创博特进行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

2022 年 9 月，杰创博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杰创博特受让名义股东张航、名义股东户梦姣合计持有的四维讯谷 100%股权。同月，杰创博特与李贵军以及四维讯谷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1）张航、户梦姣确认其所持四维讯谷 100%股权系全部代李贵军持有；2）各方同意由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具体转让价格及价款支付进度由李贵军与杰创博特另行协商确定；3）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杰创博特成为四维讯谷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其作为四维讯谷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为确保收购的最终实现，经公司与李贵军协商一致，在收购完成前的过渡期间，先由四维讯谷原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按李贵军指示向公司转让四维讯谷合计 51%股权（全部未实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过渡期间公司未实际履行对四维讯谷的出资义务，亦未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或承担股东义务。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李贵军及杰创博特签署《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1）公司向杰创博特增资 1,200 万元并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2）增资完成后，公司退出四维讯谷，由杰创博特出资 600 万元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2022 年 12 月，公司向杰创博特支付 1,200 万元增资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四维讯谷完成公司减资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名义股东张航持有四维讯谷 100%股权（共 370 万注册资本）；2023 年 7 月，杰创博特与张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600 万元取得四维讯谷 100%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4 年 4 月，公司及三名实际控制人与李贵军、张惠敏、杰创博特及四维讯谷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二）》，就公司收购武汉杰创、四维讯谷及李贵军出资取得公司股份等相关事宜作出确认及补充约定。

2024 年 5 月，微特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特股份收购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持有的全部 1,724,138 股公司股份（占

公司 3%股份），收购后将此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其中，公司员工李贵军以 800 万元取得上述 2%的公司股份（李贵军自愿将公司 1%股份认购权让渡给其配偶张惠敏）。

（2）权益流转、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根据公司与李贵军及其他相关方就公司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签署的一系列协议约定，在公司取得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51%控制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李贵军仍需担任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经理并负责其经营，时间不低于 5 年。公司未就对李贵军的股份授予约定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也未约定锁定期限。

3、通过共青城均合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1）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为健全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微特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微特股份收购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持有的全部 1,724,1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3%，收购后将此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激励。其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均合以 300 万元取得上述 1%的公司股份。共青城均合基本情况、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权益流转、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

根据《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人入伙、退伙的具体要求如下：

“第二十五条 入伙

25.2 新合伙人入伙时，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签署合伙协议，其权利义务按合伙协议确定……

第二十六条 退伙

26.1 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退伙。

26.2 在本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6.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增资、减资

27.1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出资或减少出资。

27.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人增资或减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签署的《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一条 本次股权激励服务期限为公司上市后一年。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财产份额进行转让、质押、对外担保等）。锁定期满后（以下简称“解锁”），激励对象可以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合伙企业出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六条，“激励对象自合伙企业向公司投资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继续全职的、连续的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时间应不短于三年（与第十一条按照孰短原则确定）。”

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挂牌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 万，共青城一合持股数量变更为 149.9999 万股。公司以股份改制后引入三一智能等五家机构投资者时 10.44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每股差价为 6.44 元，股份支付总费用约为 96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公司按 75 个月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摊销，2022 年度、2023 年度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31.98 万元、123.2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收购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根据公司与李贵军等相关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对李贵军进行股权激励，具体为李贵军以 800 万元取得公司 2%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公司已参照公司引入三一智能等五家机构投资者时 10.44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 5 年分摊，2023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84.90 万元。

2024 年 6 月，公司收购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持有的公司 3%股份并对李贵军、共青城均合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参照引入三一智能等五家机构投资者时 10.44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共青城均合以 300 万元取得公司 1%股份的股权激励事项将于 2024 年 6 月开始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情况

（1）卜红军为袁国仁代持

1）形成原因

2014 年底，袁国仁经与微特有限原股东协商一致，拟分别以 1 元名义价格受让黄正军所持公司 125 万元注册资本及张春华所持公司 25 万元注册资本，袁国仁因个人原因，委托卜红军代其持股并登记为名义股东。

2）形成过程

由于微特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未实缴完毕，2015 年 8 月 17 日，微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卜红军分别以 1 元名义价格受让黄正军所持 25%公司股权（125 万元注册资本）及张春华所持 5%公司股权（25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李俊以 1 元名义价格受让张春华所持 30%公司股权（15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卜红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黄正军、张春华、李俊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将 150 万元转入微特有限账户。卜红军所持 150 万元微特有限股权的实际所有人为袁国仁，代持期间，卜红军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2015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至此，袁国仁、卜红军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微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黄正军	200	40.00	货币
2	李俊	150	30.00	货币
3	卜红军	150	3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3）解除过程

2015 年底，微特有限出现亏损，经各方协商，袁国仁同意以微特有限亏损 300 万

元作为计算基数，承担投资亏损合计 90 万元。后代持方卜红军将其所代持公司 150 万注册资本于 2016 年 4 月转让予黄正军，2016 年 4 月 22 日，卜红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黄正军、李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2016 年，黄正军将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转让至袁国仁银行账户。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袁国仁与卜红军之间的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袁国仁、卜红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历史股东中含有国资出资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国资股东的情况。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投资者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747.1264 万元，新增的 747.1264 万元注册资本由三一智能、汾湖勤合，以及高新投怡化、高新投创投及合钧成长缴纳。2020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此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单价（元/股）
1	三一智能	3,000.00	2,873,563	10.44
2	汾湖勤合	3,000.00	2,873,563	10.44
3	高新投怡化	909.50	871,169	10.44
4	高新投创投	800.00	766,284	10.44
5	合钧成长	90.50	86,685	10.44

公司历史股东高新投创投为国资股东。高新投创投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创新路东塘工业区 2 号二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测试设备的销售、租赁及上门维修；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测试各类夹具和系统、网络设备环境试验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微特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67.70
净资产	791.3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54.20
净利润	302.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 185 号 4 幢 4 层 412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1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销售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微特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92
净资产	0.9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7 层 7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船舶信息化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微特股份持股 51%，李贵军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6.79
净资产	2,029.0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736.34
净利润	605.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4、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 7 层 70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	370 万元
实缴资本	370 万元
主要业务	船舶工控系统设备、工业软硬件产品、智能智慧系统、船舶电器设备的研发、制造；嵌入式操作系统及软硬件技术开发；船舶电力自动化监控设备的研发、制造与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船舶信息化系统、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杰创博特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7.31
净资产	417.6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5.27
净利润	151.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华视光测仪器有限公司	16.2860%	126.4996	2022 年 5 月 20 日	李荣彬	半导体和电子封装三维检测，和光场显示技术的开发，设计和生产。	拓展机器视觉领域技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梅超	董事长、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4 月	大专	-
2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8 月	本科	-
3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
4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5	刘波	董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6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王勇[1]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68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罗潘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7 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

8	吴博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0 月	大专	-
9	王勇 [2]	监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 月	大专	-
10	覃卓	监事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 月	大专	-
11	孙德滔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2 月	本科	-
12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1 月	硕士研究生	-
13	胡建波	财务中心总监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7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14	龚金金	供应中心总监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7 月	本科	-

注：独立董事王勇 [1] 与监事王勇 [2] 非为同一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梅超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黄正军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3	李俊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4	程志勇	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研究院员工；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微特有限管理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共青城一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微特股份管理中心总监；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微特股份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共青城均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刘波	1994 年 4 月至今历任华南师范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外部董事。
6	王勇 [1]	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湖南省石油集团公司长沙市公司程序员；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于广东工业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广州市黄埔施能计算机工程公司理事长；1996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历任广东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科研处副处长；1998 年 10 月至今任湖南长沙施能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已吊销）董事长；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州中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历任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副院长、负责人；201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粤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东果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粤迪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东莞松山湖创新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广东工业大学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院副院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凹凸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东莞粤迪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科星云（鹤壁）数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历任广东中科巨浪海洋发展研究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广州智慧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中科巨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独立董事。
7	罗潘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万家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经理、高级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 2018 年 4 月任佛山市顺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广东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万家乐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广州果岭商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069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万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万家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万家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历任广东万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独立董事。
8	吴博	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市立迪电子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微特有限研发中心经理、研发中心部门总监；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惠州市越时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微特股份监事、研发中心部门总监；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微特股份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部门总监；2024 年 4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监事会主席、销售中心部门总监。
9	王勇[2]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深圳市中传鼎商贸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公司职员、销售中心经理、销售中心部门副总监、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监事、销售中心部门总监。
10	覃卓	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农业局职工；2015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公司制造中心员工、主管、经理、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监事、制造中心总监。
11	孙德滔	199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银海洋电子厂技术员；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深圳市鑫茂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德律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监、总监、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副总经理。
12	阴宏	曾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睿中商睿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青岛华睿中商睿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青岛中商睿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南宁金象远

		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深圳麦吉维远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深圳市德骜数据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微特股份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3	胡建波	曾任湖南省湘潭市九华中学教师，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微特股份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财务中心总监。
14	龚金金	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精森源模具（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深圳宝嘉能源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鸿图骏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于北京科技大学学习；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微特有限供应中心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微特股份监事、供应中心经理、供应中心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供应中心总监。

注：独立董事王勇[1]与监事王勇[2]非为同一人。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421.71	40,422.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61.39	18,48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51.43	17,407.64
每股净资产（元）	3.56	3.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03
资产负债率	48.10%	54.27%
流动比率（倍）	2.40	2.08
速动比率（倍）	1.76	1.2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870.95	21,094.50
净利润（万元）	2,367.20	50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84.31	50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65.15	13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82.25	136.11
毛利率	44.03%	44.7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34%	2.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15%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4	1.86
存货周转率（次）	2.14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1.84	2,38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023.81	3,480.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94%	16.50%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x100%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 X100%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注：计算公式中股本以截至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列报的股本为基准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268
传真	010-57065375
项目负责人	章希
项目组成员	钟奘、马章贺、朱洪瑶、王静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卜祯、刘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2114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钰砥、常晓韦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06
传真	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杨一赟（已离职）、蒋靓婷（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聚焦于智能制造中的智能检测环节，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功能、制程缺陷等进行检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能源、船舶等领域。

公司以智能检测设备为基础，依托在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积累的核心技术与经验，形成了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丰富的检测产品线。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检测设备领域的企业，能够提供完整的、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并构建了“控制系统平台、模拟信号检测、自动化运动控制”等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电（电子）、算（计算机）、控（自动化控制）、机（机械）、光（光学）”五大专业领域，形成安全可靠的“硬件+软件”产品平台，并具备持续开发、迭代升级的产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智能检测设备领域，凭借产品研发实力及制造实力，在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制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精密电子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参与了“《半导体器件 金属化空洞应力试验》”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机理模型开发指南》”国家标准的起草以及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印制电路板（PCBA）制程缺陷智能检测成套设备的关键技术研发”。公司与华为、法雷奥、苹果、思科、联想、浪潮、富士康、捷普、华勤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软件著作权 206 项。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检测设备、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设备配件，并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智能检测设备

公司智能检测设备主要是对各类电子产品的性能和运行状态等进行测试，在实际或模拟的运行环境中，对被测试单元进行电压、电流、功率、老化等测试，来验证被测试单元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产品名称	产品展示	产品简介
ICT 测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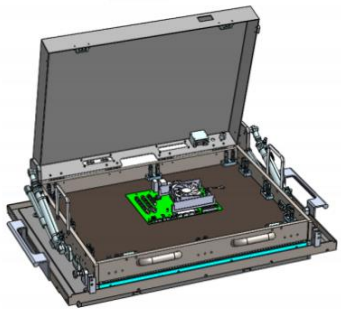	应用于 PCBA 开短路、缺件、错件、虚焊等缺陷测试。
FCT 测试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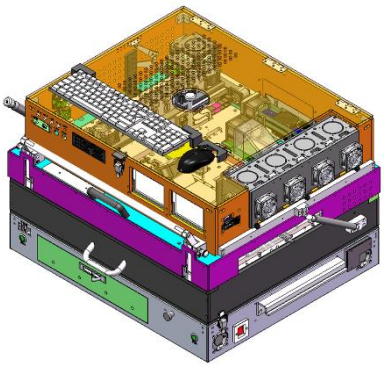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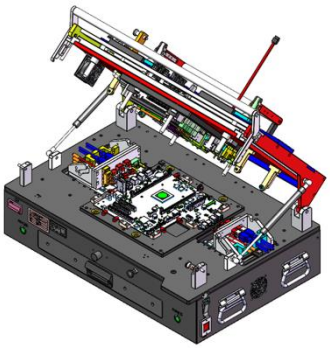	应用于 PCBA 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频率、亮度与颜色、字符识别、声音识别、老化、压力测量、运动控制等功能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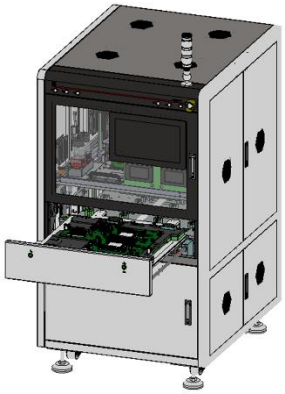	
自动化测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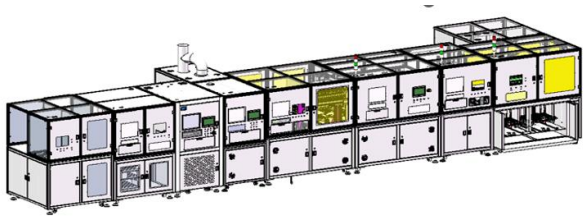	自动化测试线指将自动化测试设备及系统进行集成并自动运行的生产线，主要包括 PCBA 全自动测试线、老化测试线等。产品特点为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置。

2、信息化系统设备

公司信息化系统设备主要包括远程控制终端以及交换机产品。其中，交换机等通信设备系采购的其他厂商品牌设备。

3、设备配件

公司销售的设备配件主要包括设备所需的板卡及部件等。

4、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设备的调试、运维支持、维护保养等服务。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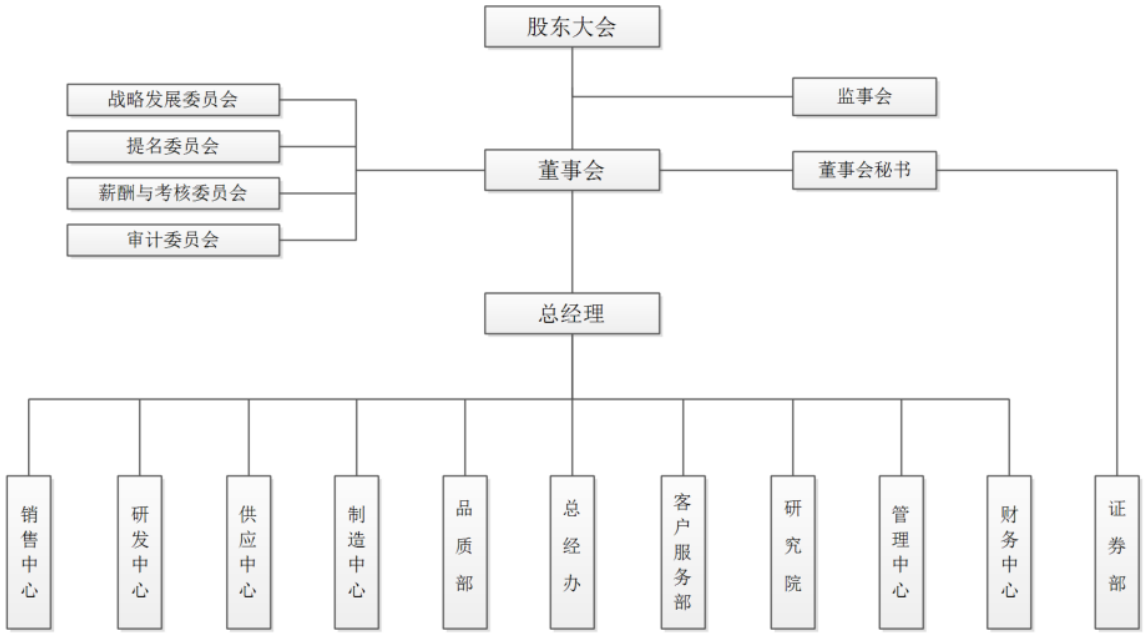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销售中心	拟定和修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负责实施。负责协调处理客户的关系，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负责开拓客户市场。负责统计、跟踪客户投诉、产品品质异常等情况，并及时处理。处理客户项目的报价、验收及回款工作。收集和分析客户、竞争对手相关市场信息，为公司提供决策参考；负责客户资料的整理归档，负责客户情况维护工作。根据公司业务订单启动项目，确定项目排程，下发项目任务书；负责项目的验收、评审（鉴定）的组织与管理；负责总结、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拟订解决方案，推动改善。项目商务报价及销售人员管理；负责记录与牵头协调处理产品问题及重大异常。
2	研发中心	拟定和修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负责实施。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开展电子、软件和机械结构相关的整体技术及应用的研发；负责收集各类技术资料，建立研发项目资料库，整理待研发项目并按优先级排序开展工作。根据客户需求处理技术问题；负责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新发明、应用、外观进行专利注册保护。
3	供应中心	拟定和修订与本中心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负责实施。供应商开发工作，监管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组织实施物资采购谈判、议价，定价，下单，交货等工作；负责监督与协调控制价格、交期等，保证物料正常供应。物料的统筹计划管理；负责库存周转率管控及安全库存成本控制。负责采购、物料、库存等相关数据分析汇总及监督核查，并提出优化方案。
4	制造中心	拟定和修订与本中心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负责实施。生产的全面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负责生产现场管

		理，控制产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制定和执行生产计划，优化生产工艺，合理分配生产物料、机台设备和人员。生产车间的安全生产管理、“5S”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维护生产车间在制品、生产机器设备、工具等。负责统计和分析各生产单位的生产进度数据、各产品的物料消耗数据和所用工时数据，为生产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售后服务现场管理，配置售后服务资源，协助处理客户投诉。
5	品质部	跟进来料检验的执行及异常的反馈与处理；对各环节质量不良原因分析并提报；指导生产质量过程控制，编制必要的质量作业指导书，负责产品的防护；负责参与制程、进料不良检讨；不良品之退货与厂商沟通协调。维持质量系统持续有效的运作,确保并定期向上级汇报质量系统之运作情况；不定期召集供应商召开质量不良检讨会。主导客户投诉、对策追踪及回复；协助各部门负责人制定相关的质量策划及编制、实施相应的质量计划。
6	总经理办公室	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指标的完成，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究并制定公司的经营策略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落地实施，确保公司的发展方向与目标明确；负责督导公司的组织机构调整，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强化员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负责协调公司的管理关系，调动各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完善公司的运行机制，保证公司管理的正常运转。与政府机构及有关业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和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的良好社会形象，并促进业务的不断发展。掌握公司的全局运作，督导重大的经营、生产、建设项目，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7	客户服务部	拟定和修订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售后服务政策，并负责实施；根据公司整体客户服务架构，负责规划、调整售后服务的发展方向。组织和实施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流程、标准、培训计划的执行；负责售后服务团队的建设、售后服务资源的统一配置及工作安排。负责对售后服务产生的经费、物料、人员、批次的审查。
8	研究院	拟定和修订与本中心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负责实施。实现具有市场前瞻性的相关技术攻关。研发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测试控制技术；负责统一规范公司标准软件，硬件测试平台。
9	管理中心	拟定和修订公司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协助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处理日常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组织实施综合性工作。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工作和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政府关系、公关外事、知识产权等工作。负责公司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组织机构与机构职责的设计与优化、员工岗位体系与编制管理工作，落实定员、定岗、定编工作；负责公司人员招募、劳动用工、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培训培养、人力资源信息、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薪酬、福利、保险和人工成本预算管理。负责员工考核任免和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建设、信息设备维护、信息资源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党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负责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工作。
10	财务中心	拟定和修订本中心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预算管理、编制财务收支预算并指导各部门编制预算。负责经济事项的财务审核、会计票据稽核、会计报表、报告编写等工作。负责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税务申报工作。负责资产价值管理；负责财务综合运营分析与内部经济核算；负责公司进出口报关相关工作；负责公司物料仓库管理工作。
11	证券部	拟定和修订本中心职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组织实施。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与完善，负责三会组织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工作。其他投资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件、机构件、加工件、基础材料等，其中电子件、机构件、基础材料属于标准件，加工件属于非标准件。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购的标准件和非标准件均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直接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工序（如 PCB 贴片、钻孔、铣板、丝印等）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

①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产订购和安全库存备货”的采购模式，客户确认下达订单或已下单后，供应中心根据订单下达采购申请，物料到达后由品质部对物料进行抽检；检验合格的物料方可入库。常用物料例如探针、气缸、电磁阀、放大器等会根据公司实际使用量来提前预备一个月的安全库存。

②供应商的选择、评价

筛选质量良好、价格合理、售后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调查表》→供应中心提供《供应商审核报告》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品质、采购、生产等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总经理批准《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中心根据供应商供应产品的情况，每年度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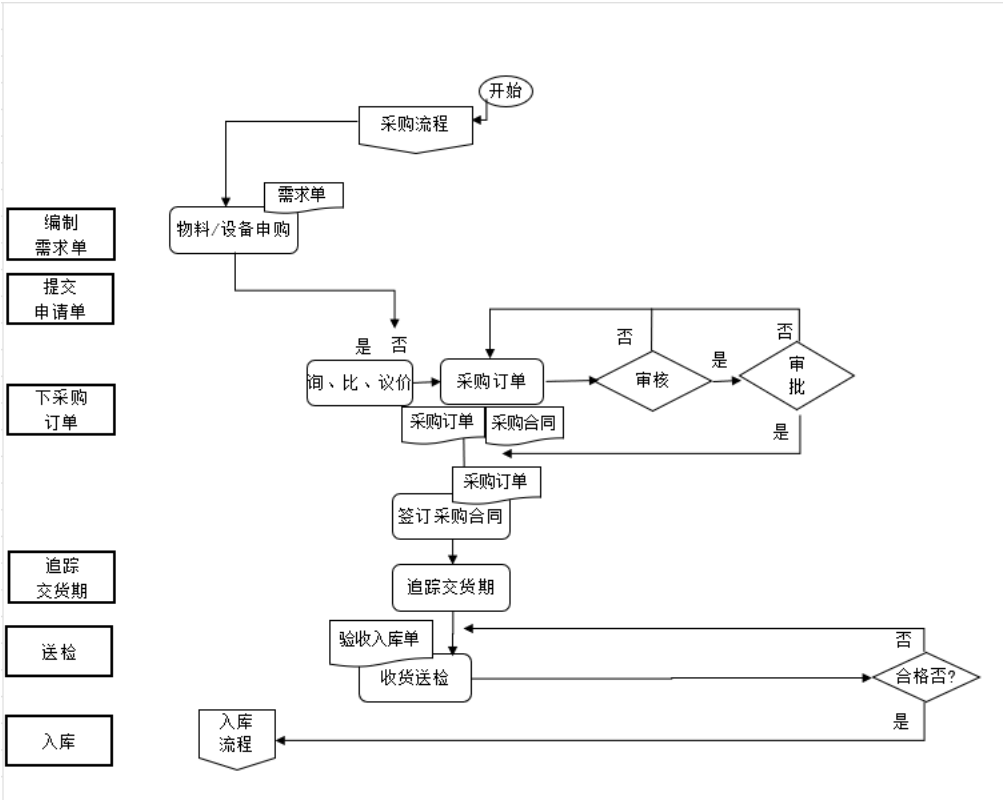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品牌商和代工厂商。品牌商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管理，代工厂商主要根据品牌商的要求生产电子产品。

①销售流程

1）客户将产品需求信息通过邮件、系统等方式告知给公司相关销售人员；

2）销售人员接到客户信息后，协调研发中心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中心进行原材料评估；

3）销售人员提供产品方案与报价给客户，客户通过评审后，将直接下发订单。评审未通过的情况下，销售人员需与相应部门重新评估产品方案与报价。将重新评估后的方案与报价提供给客户，客户通过后即下发订单；

4）销售人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交期；

5）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货，产品签收后，销售中心跟进客户验证进度并跟踪回款情况。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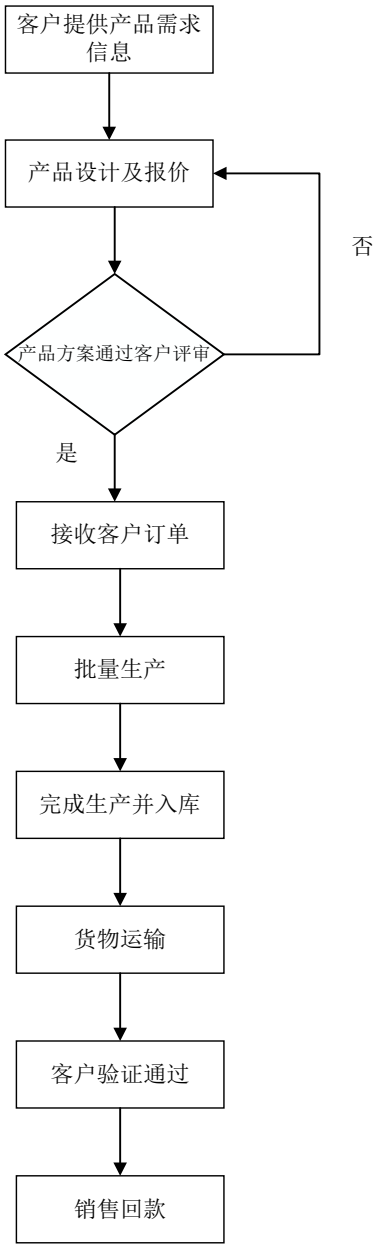

②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的产品价格根据产品成本、费用及合理的利润而确定。由于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公司在综合考虑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方案、生产交货周期、订单数量及合同总额等因素后，确定产品报价。

③结算和收款政策

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执行结算和收款。公司与客户进行对账后开具发票。按照客户合作情况和资信情况确定信用期。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非标定制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因此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公司产品主要由公司自主生产制造，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丰富的产品工装能力是公司生产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包括：产品设计（包括电路设计、结构设计等）、机械加工（包括 CNC 精加工、钻孔加工等）、组件装配、产品调试和成品检验等。其中，产品设计为核心工序，装配和调试为公司生产工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此之外，综合考虑产能、成本、环保和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因素，公司将部分辅助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主要的外协工序包括贴片、钻孔及表面处理等。

销售中心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派发生产计划单，提出生产订单需求；制造中心根据研究中心提交的产品方案和机械电气图纸提交申购单，供应中心提供到料计划，制造中心根据采购提供的到料计划制定物料跟踪表，并负责跟踪物料的到料情况，制造中心负责装配过程的进度跟踪及问题反馈，每天发出装配进度及异常表；调试完成后，由制造中心进行整理打包，制造中心整理机台完成后，通知品质部进行成品检验；成品检验完成后，由制造中心负责入库；销售中心下发货通知，仓库接到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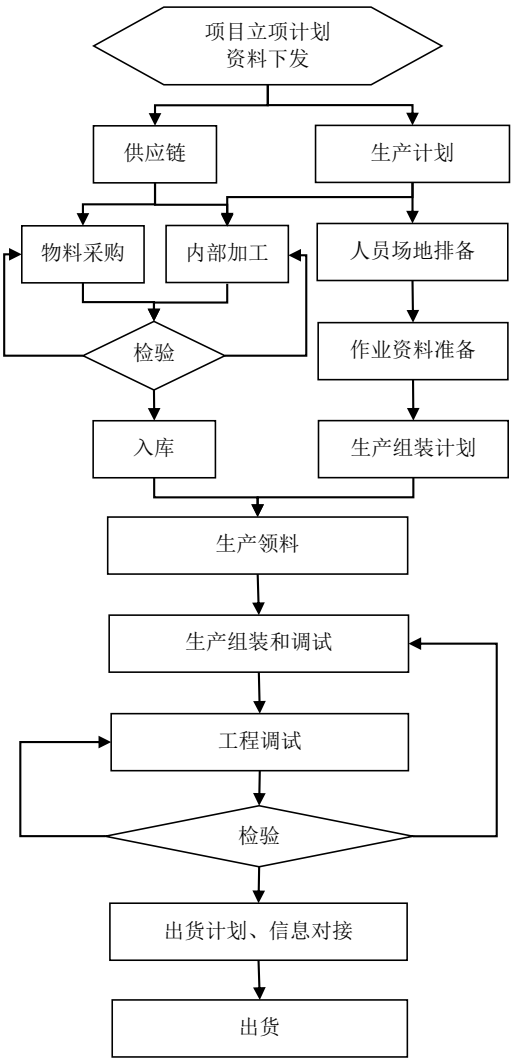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相结合的研发体制。其中，研发中心主要针对于已有技术的新应用开发，系应用端的研发；而研究院则侧重于更为基础、长期和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的探索和研究，系行业基础技术的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服务于服务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能源、船舶等领域客户，针对不同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相应生产工艺的变化情况，判断未来市场需求的演变方向。基于上述行业特性，公司聚焦研发与未来市场需求相关的软硬件技术，形成各类装备硬件基础平台以及算法、软件库等，逐步构建标准化的软硬件模块，为后续产品的升级、迭代提供支撑。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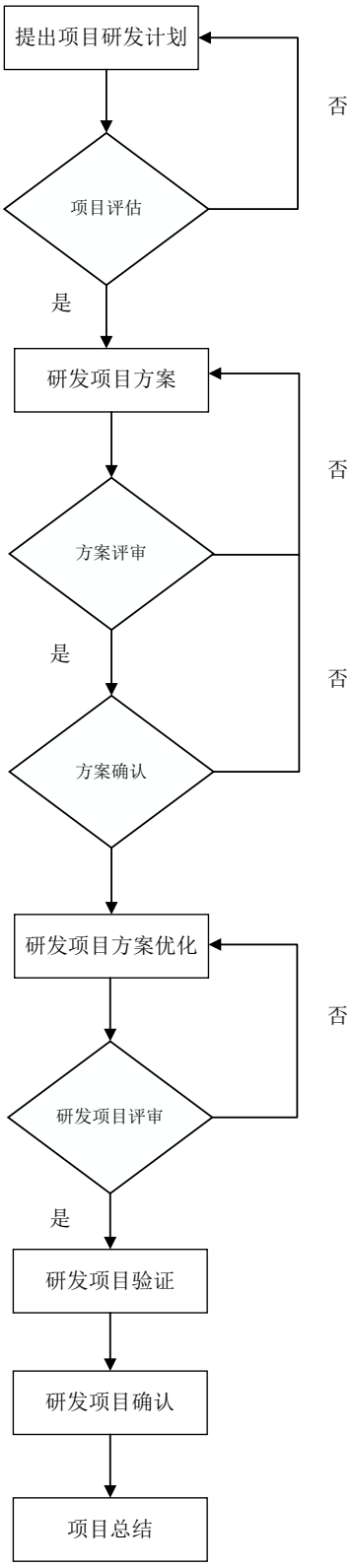
提出项目研发计划
否
项目评估
是
研发项目方案
否
方案评审
是
否
方案确认
研发项目方案优化
否
研发项目评审
是
研发项目验证
研发项目确认
项目总结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贴片	503.03	83.97%	310.46	57.33%	否	否
2	深圳市华美澳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贴片	77.50	12.94%	109.05	20.14%	否	否
3	深圳市陆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4.89	0.82%	5.99	1.11%	否	否
4	深圳市智联科迅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贴片	4.84	0.81%	-	-	否	否
5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忠艺丝印材料零售部	否	丝印	4.06	0.68%	6.17	1.14%	否	否
6	深圳市俊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否	机加工	1.36	0.23%	49.93	9.22%	否	否
7	深圳市新奥联电子有限公司	否	钻孔	-	-	44.54	8.22%	否	否
8	深圳鼎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否	钻孔	-	-	12.85	2.37%	否	否
合计	-	-	-	**595.68**	**99.43%**	**539.00**	**99.52%**	-	-

注 1：上述外协供应商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供应商。

注 2：公司除存在外协情况外，也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派遣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组装以及测试环节。因生产场地或产能受限，公司会将贴片、CNC 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环节委托外部厂商加工，该模式下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并将需加工的材料或部件交由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依据公司的产品要求加工后交付公司并与公司结算委外加工费。上述环节外协供应商选择范围广，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CNC 加工无需取得特定生产资质；表面处理和贴片主要涉及排污资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管理标准，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主要表面处理供应商均已取得相关资质。

公司制定相应的外协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外协供应商的确定需要综合评估其生产交付能力、资质、质量、价格等因素基础上选择供应商。公司严格履行相关质量控制及检测程序保证供应商服务及产品的加工质量。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控制器架构的测试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基于“ARM+FPGA”架构的控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控制系统及功能模组，包括主控制单元、电源模组、负载模组、ADC 采样模组、DAC 输出模组，并自带校准模组。控制系统及功能模组驱动程序自主研发，可兼容不同操作系统，并可以自主升级迭代。	自主研发	ICT、FCT 设备	是
2	模块化、标准化测试系统	1、通过自主设计的电路及嵌入式驱动控制程序，实现独立测试的功能，并具备自检测、自适应解析等功能，可自动识别模组的配置信息并加载不同驱动和对应信号处理程序，在一个测试设备中实现不同测试功能。2、多模块之间的驱动接口具备统一的数据通道和控制通道，模组可以灵活适配和替换。	自主研发	ICT、FCT 设备	是
3	微型化、高密度主板测试技术	1、针对微型化的、电路及电子元器件分布密集的主板，可以实现双面同步检测；2、检测主板表面时，另一面的元器件不会因挤压导致损坏。3、通过构建运送机构、供应机构、移位机机构，在 DUT 自动化运送过程中吸附装置负压不需要频繁切换，增加设备可靠性，同时运行功率较低，降低能耗。	自主研发	FCT 设备	是
4	高精密、高稳定性主板测试技术	可以对待检测点实现自动化预定位，同时根据待检测点位的高低对探针的相对高度自动调整，在大批量主板检测中稳定性高。	自主研发	FCT 设备、自动化测试线	是
5	高精度多轴旋转技术	集成多轴旋转机构、升降机构、激光定位机构、滑台等，可以实现对待测目标的 X、Y 轴±90°、Z 轴 360°联动测试；并快速将投射光点、接收光点、工作点合为一点，实现快	自主研发	自动化测试线	是

		速、精准对位。			
6	工业自动化软件控制技术	以运动控制器为硬件运行基础的软件，可以自主选择通讯连接方式，可以实时检测、显示运动位置，通过脚本实现运动规划、控制，并进行位置比对、校准、信号监控及交互。	自主研发	自动化测试线	是
7	通用测试系统开发技术	1、自主开发的通用测试系统平台，采用“独立模块+集成”的方式编写，具备兼容性及拓展性，通过测试引擎对工程参数进行解析，可以兼容绝大部分数据类型；2、兼容单台治具和多台治具的测试，同一个软件可控制多台治具独立操作。	自主研发	FCT 设备	是
8	电能质量监测技术	采用了全国产化自主可控的软硬件设计方式；基于工业以太网、模块化设计技术的网络型全自动电力监测设备，主要对电网电能质量数据进行采集，针对电能质量指标的具体特征对电能质量问题进行分析，从全局角度对电网稳态电压有效值、稳态电流有效值、频率、电压三相不平衡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自主研发	信息化系统设备	是
9	综合电力网络控制技术	针对船舶综合电力系统，提供数据采集、状态检测、输出控制、事故报警、故障分析等现场数据采集前端设备。可通过高速网络将舰船各个区域内的 RTU 装置互联，组成一个集监测、管理、决策分析于一体的综合电力网络管理控制平台。	自主研发	信息化系统设备	是
10	一种加固型 CAN 光纤转换器	基于船舶内部设备通信开发设计、具有防尘、防水全加固式密封设计方式、抗干扰能力强、通信距离远，采用了双 CABN 接口和双光口设计，可扩展能力强；满足军用电磁屏蔽和抗电磁干扰要求。	自主研发	信息化系统设备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icrotesttech.com	http://www.microtesttech.com/	粤 ICP 备 2023075359 号-1	2023 年 7 月 6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专利权	34,653.47	23,968.62	正常使用	受让
2	商标权	20,566.04	9,254.81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5,976,817.49	5,379,135.74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4	软件	4,120,473.36	2,980,891.06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10,152,510.36**	**8,393,250.23**	-	-

注：公司合并报表无形资产中著作权主要系由于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收购杰创博特和四维讯谷，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评估值为基础对著作权账面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0ASU	微特股份	福中海关	2015 年 7 月 3 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970785	微特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706202	微特股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1IP03664R0M	微特股份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2185	微特股份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4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305808000X002Y	微特股份	-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9 年 1 月 25 日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7324Q20091R2M	微特	中认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2	2026 年 12

			股份		月 1 日	月 20 日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03161EUN	富华达	福中海关	2018 年 4 月 11 日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095491	富华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21 日	-
1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3085	杰创博特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KYMU09P001Z	杰创博特	-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9 年 3 月 14 日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3178	四维讯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9 日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35-Q2401026	四维讯谷	湖北光谷标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2027 年 1 月 30 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MA49F4J65U001W	四维讯谷	-	2024 年 3 月 15 日	2029 年 3 月 14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注：1.发证日期为最新取得证书的起始有效日期；

2.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无需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资质外，公司子公司杰创博特具备相关的军工业务资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质在有效期之内。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7,553,650.78	5,030,639.84	12,523,010.94	71.34%
运输设备	775,929.86	663,256.79	112,673.07	14.52%
办公及电子设备	9,693,597.41	7,919,592.34	1,774,005.07	18.30%
其他设备	4,670,225.14	1,537,542.32	3,132,682.82	67.08%
合计	**32,693,403.19**	**15,151,031.29**	**17,542,371.90**	**53.6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测试仪 TESTSTATICN TSLX	1	2,277,595.87	430,121.61	1,847,474.26	81.12%	否
Keysight 4 Module 3070 机台	2	4,540,000.00	287,533.34	4,252,466.68	93.67%	否
数控机床	1	779,487.18	431,965.81	347,521.37	44.58%	否
ICT 测试仪	1	487,433.58	38,588.49	448,845.09	92.08%	否
ICT 测试机	1	455,519.17	83,649.32	371,869.85	81.64%	否
四轴线性钻孔机	1	424,778.76	174,867.26	249,911.50	58.83%	否
四轴线性马达机	1	413,793.10	209,655.17	204,137.93	49.33%	否
合计	-	**9,378,607.66**	**1,656,381.00**	**7,722,226.68**	**82.34%**	-

注：上述设备为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原值 40 万元以上的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微特股份	深圳市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	24,090.0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生产经营
微特股份	上海汝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 185 号 4 幢 412、413 室	104.00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办公
杰创博特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 7 层 12 号	213.00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	办公
杰创博特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 7 层 09 号	1,042.00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厂房
四维讯谷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 7 层 01 号	422.00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	研发厂房

注：1.微特股份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 24,090 ㎡的生产经营场所包括厂房 14,460 ㎡、宿舍 8,630 ㎡、附属设施建筑 1,000 ㎡；

2.租赁情况为目前仍存续的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承租情况。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微特股份租赁房产

微特股份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东塘社区创新路的不动产暂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相关文件。该不动产为微特股份主要生产场所，性质为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系深圳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相关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处理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符合确认产权条件的，依法核发不动产权证书，尚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上述不动产出租方深圳市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相关申请尚在审核办理中。

针对上述房产，公司已取得沙井街道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与深圳市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相关成交情况及结果已进行公示。此外，公司已获取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

根据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关于支持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发展的复函》，截至 2024 年 1 月，该租赁房产所在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入计划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地性质的复函》，该租赁房产所在用地未查到规划国土审查记录或相关征转地补偿资料。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不动产“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涉及城市更新项目，不涉及土地整备项目，不涉及街道近期建设计划。”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未发现微特股份在报告期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微特股份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创新路东塘西环工业区 2 号厂房、宿舍等建筑已履行相关租赁程序，上述租赁不动产虽然因历史遗留问题暂未取得

不动产权属证明，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风险，但风险触发可能性较小。另一方面，上述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若公司未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不动产，公司亦可找到其他替代性经营场所。此外，根据沙井东塘公司出具的确认，该等租赁房产所在地块（含地上建筑物）尚未纳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征收拆迁范围，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未被政府部门征收、征用、拆迁或要求改变用途，如果发生前述情况或其他致使微特股份无法继续使用全部或部分该项租赁物业的，沙井东塘公司同意对微特股份而遭受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并在附近区域提供或协助微特股份寻找相应面积、可以合法用于上述用途使用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替代，且租赁价格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也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使公司受到影响，其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承担经济损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租赁房产瑕疵）”。公司对上述厂房的租赁及使用预计不会对微特股份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微特股份下属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的房产，目前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证明上述房产“产权归属方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该房屋属于产权和使用权清晰的合法建筑，不属于拆迁区域，经相关部门验收，符合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现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光谷三路 777 号相关房产对外出租”。

3.租赁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的房产、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 185 号 4 幢 412、413 室目前暂未取得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证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民法典》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因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使公司受到影响，其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并承担经济损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租赁房产瑕疵）”。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3.37%
41-50 岁	66	11.72%
31-40 岁	264	46.89%
21-30 岁	208	36.94%
21 岁以下	6	1.07%
合计	**56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8%
硕士	10	1.78%
本科	98	17.41%
专科及以下	454	80.64%
合计	**56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与行政人员	86	15.27%
研发技术人员	186	33.04%
生产人员	182	32.33%
销售人员	109	19.36%
合计	**56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德滔	48	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	199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银海洋电子厂技术员；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深圳市鑫茂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德律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市振云精密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测试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监、总监、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
2	程志勇	44	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	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研究院员工；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微特有限管理中心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共青城一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微特股份管理中心总监；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微特股份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共青城均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微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孙德滔先生，20 余年电子及自动化测试领域工作经验，在公司相关测试产品的电路设计及固件编程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主导公司产品系列线路板高精密测试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专利 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程志勇先生，19 年电子及自动化测试领域工作经验，担任广东省高精密电子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截至报告期末，已取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并参与起草《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机理模型开发指南》《半导体器件 金属化空洞应力试验》2 项国家标准计划。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德滔	副总经理	194,157	0.00%	0.3378%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270,289	0.00%	0.4703%
合计		**464,446**	**0.00%**	**0.808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微特股份报告期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主要为保洁、后勤人员及公司订单任务较多时，为满足生产需要从事部分装配等辅助性工作的临时劳务人员，上述岗位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劳务人员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用工总人数 10%的情况，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0	6
公司人数（人）	563	588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	0.00%	1.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微特股份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588 人和 563 人，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1%和 0.00%，占比较低。根据微特股份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859.88	99.96%	21,091.96	99.99%
智能检测设备	22,440.66	77.73%	20,163.24	95.59%
信息化系统设备	4,253.00	14.73%	-	-
设备配件	1,113.52	3.86%	777.02	3.68%
技术服务	1,052.70	3.65%	151.70	0.7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1.07	0.04%	2.54	0.01%
合计	**28,870.95**	**100.00%**	**21,094.50**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能源、船舶等领域客户产品的电路板性能、功能等多方面制程缺陷检测。公司与华为、法雷奥、苹果、思科、联想、浪潮、富士康、捷普、华勤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为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4,518.34	15.65%
2	中船集团	否	信息化设备、防火墙、交换机等	3,634.27	12.59%
3	广达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3,142.39	10.88%
4	富士康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2,374.45	8.22%
5	法雷奥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2,054.60	7.12%
合计		-	-	**15,724.06**	**54.4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富士康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4,464.70	21.17%
2	华为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3,739.60	17.73%
3	法雷奥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3,267.05	15.49%
4	苹果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1,474.42	6.99%
5	思科	否	ICT、FCT 测试设备	1,360.31	6.45%
合计		-	-	**14,306.08**	**67.82%**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销售收入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华勤系 2022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汾湖勤合有限合伙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华勤全资子公司，汾湖勤合未在华勤中占有权益。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客户产品的性能、功能、制程缺陷等进行检测，产品主要面向服务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等领域电子产品检测。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领先的品牌商及代

工厂，分布较为集中，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82%、54.46%，但单一客户收入占比集中度不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主要包括电子件、机构件、加工件、基础材料（包括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和其他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类别如下：

类别	原材料
电子件	PCB 板、集成电路、传感器、电阻电容、继电器、二极管、三极管、探针、针套、护线圈、变压器、接插件等
机构件	滑轨、丝杆、导轨、带轮、电机、驱动器、伺服马达、控制器、机械手、气缸、消声器、缓冲器、吸盘等
加工件	框体类、固定板类、模块类、载板类、底板类、定位柱类等
基础材料	木、亚克力、纤维板、塑料等非金属原材料；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
其他材料	线缆、数据线、合页、拉手、脚轮、同步轮、磁铁、辅料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紫光恒越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及模块、防火墙	981.35	8.78%
2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贴片、电子件	676.29	6.05%
3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及模块	618.61	5.54%
4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否	交换机及模块	345.93	3.10%
5	深圳中测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纤维板、金属板	290.14	2.60%
合计		-	-	**2,912.32**	**26.0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匹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否	探针	1,092.42	9.55%

2	TRI	否	板卡	678.58	5.93%
3	深圳中测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纤维板、金属板	359.01	3.14%
4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贴片	354.97	3.10%
5	东莞市信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线缆	300.96	2.63%
合计		-	-	**2,785.94**	**24.35%**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已合并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中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主要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2023 年	中船集团 A 所	38.94	加固机	2,909.28	交换机、防火墙
2023 年	TRI	231.86	电路板测试机、板卡	292.41	ICT 测试设备
2022 年	TRI	678.58	电路板测试机、板卡	637.27	ICT 测试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原因系双方基于各自业务开展的需求，互相采购对方产品和服务。销售行为和采购行为均独立进行且具有交易实质，双方采购及销售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公司采购、销售业务独立核算。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58,525.00	100.00%	186,297.00	84.72%
个人卡收款	-	-	33,596.20	15.28%
合计	**58,525.00**	**100.00%**	**219,893.2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员工个人借款返还、收取供应商 SRM 系统赞助费用以及处理废品废料收款等，发生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上述现金收款为偶然性事件，符合公司业务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经审批合理使用现金收款。

2022 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 3.36 万元，主要是财务人员处置废品废料时通过个人卡先收款后再转回公司银行账户。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9,765.00	100.00%	213,762.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39,765.00**	**100.00%**	**213,762.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员工借款、支取节日团圆饭费用及员工新年开工红包，发生金额及占比较小。上述现金付款为偶然性事件，符合公司业务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经审批合理使用现金付款。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部等机关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生产场所需进行环保验收的项目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项目阶段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微特股份	已建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1122 号），同意项目备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组织完成自主验收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报送

注：公司子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三、排污情况及排污许可的办理

1、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目前，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0300305808000X002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20100MA4KYMU09P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孙公司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20100MA49F4J65U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2、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其中，固废以自行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废水、废气、噪声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外排放。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未超过排污许可规定的排放限值。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登记或者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四、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等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废水、废气以及厂区噪音检测结果均达标，符合相应标准。

五、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无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未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对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及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

2、 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应急管理及消防部门出具的《说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证明报告期内微特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安全生产、消防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资质及技术标准

微特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换证取得了注册号为 27324Q20091R2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四维讯谷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换证取得了注册号为 435-Q2401026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按照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环保、消防、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其他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563 人，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数（人）	已缴纳人数（人）	已缴纳人数占比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563	542	96.27%	21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8 名员工自行缴纳；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医疗保险	563	546	96.98%	17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自行缴纳；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生育保险	563	546	96.98%	17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自行缴纳；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工伤保险	563	546	96.98%	17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自行缴纳；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失业保险	563	546	96.98%	17	8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自行缴纳；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住房公积金	563	532	94.49%	31	7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员工自行缴纳；18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2 名员工当月入职次月办理缴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无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未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2）市场监督管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无违规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违

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其未在市场监管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3）税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税务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或《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无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其报告期内能正常纳税申报，未发现其在财政领域受到行政处罚。

（4）海关

公司及子公司富华达已取得深圳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其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六、 商业模式

公司聚焦于智能制造中的智能检测环节，对客户产品的性能、功能、制程缺陷等进行检测，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能源、船舶等领域。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对智能检测设备领域具有深入的理解，具有丰富的行业、产品、技术、工程经验，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的设备应用于国内外大型电子产品厂商的工业制造现场，包括华为、法雷奥、苹果、思科、联想、浪潮、富士康、捷普、华勤等，并拥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因此，客户需求理解与转化能力、产品定制研发设计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是形成公司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产订购和安全库存备货”的采购模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遴选及考核制度；在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订单并直接发货给客户。按照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品牌商和代工厂商；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在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研究院和研发中心相结合的研发体制，研发中心主要针对于已有技术及新应用的开发，系应用端的研发；而研究院则侧重于更为基础、长期和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的探索和研究。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和相关流程参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业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智能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围绕电子产品的性能、运行状态检测，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取得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不断强化在智能检测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层面

公司致力于智能检测产业的技术探索，进行工程技术开发、转化。公司自主研发并构建完整的“控制系统平台、模拟信号检测、精密机械自动化及控制”等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电（电子）、算（计算机）、控（自动化控制）、机（机械）、光（光学）”五大专业领域，形成安全可靠的“硬件+软件”产品平台，并具备持续开发、迭代的产品能力。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全面涵盖测量 I/O 硬件组件、控制及操作系统、测试仪器、自动化测试产线、老化系统等产品，并掌握多项工程技术、工艺控制参数等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软件著作权 206 项。

同时，公司以高精密电子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载体，不断完善、迭代自有技术体系，并积极参与深圳市重大科技专项“印制电路板（PCBA）制程缺陷智能检测成套设备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参与了 “《半导体器件 金属化空洞应力试验》” 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机理模型开发指南》”国家标准的起草，推动智能测试的技术规范。2022 年，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上成果均标志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得到行业的认可，为技术创新赋能。

2、产品创新层面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测试设备，目前已应用于国际、国内主流厂商的量产产线，包括华为、法雷奥、苹果、思科、联想、浪潮、富士康、捷普、华勤等。

满足客户规格要求的基础上，公司产品主要性能参数达到行业内主流企业水平，并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平台，不断进行升级迭代；同时，公司布局国产服务器、

军工科研测试领域，基于自主研发的硬件控制系统平台技术，已经开始与国产处理器芯片、模拟数字转换芯片企业开展适配，积极推进测试设备的国产化适配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技术研发，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480.50 万元和 4,02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0%和 13.94%。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占比，提高研发实力与技术水平。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39
2	其中：发明专利	33
3	实用新型专利	10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2

注：上述专利系截至报告期末数量。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06

注：上述著作权系截至报告期末数量。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注：上述商标权系截至报告期末数量。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公司为保持自身的技术创新及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长期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80.50 万元和 4,02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0%和 13.94%。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ICT 在线测试机台	自主研发	8,118,206.11	7,900,619.85
Chip 在线测试机台	自主研发	2,964,435.32	935,251.74
全自动服务器主板 FT 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1,491,302.26	-
全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测试治具	自主研发	1,237,785.90	-
钽电容测试老炼线体研发	自主研发	1,127,412.68	-
二段式 PCBA 测试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1,028,943.58	-
BLE/Wifi/4G/5G-射频测试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938,877.57	-
微特双核 ARM STM32MP157F 主控板模块	自主研发	894,025.85	
微特国产主控开发应用模块	自主研发	872,287.31	
DIDI_EP2_PCBA FVT 功能测试	自主研发	868,036.48	-
半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检测设备（气动二段式 3070 测试夹具）	自主研发		3,528,616.35
边界扫描(BSI）测试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3,629,832.81
PCBA 连板测试烧录分板自动线设备研发	自主研发	-	1,729,313.12
一种全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测试设备	自主研发	-	1,577,877.51
GX-F 单板功能测试装备	自主研发	-	1,304,867.16
国产化信息模块核心板	自主研发	229,528.36	1,363,000.74
全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测试设备（AL309 平台 INLINE ICT 测试治具）	自主研发	-	1,191,030.26
LCR 测试模块研发	自主研发	-	1,070,789.93
Fixture control board 板卡研发	自主研发	-	1,040,260.17
其他项目小计	自主研发	20,467,308.32	9,533,529.17
合计	-	**40,238,149.74**	**34,804,988.8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3.94%**	**16.5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	

定情况	
详细情况	1、2020 年，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1 年，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精密电子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022 年，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2022 年，公司获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18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公司参与了“《半导体器件 金属化空洞应力试验》”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机理模型开发指南》”国家标准的起草，以及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印制电路板（PCBA）制程缺陷智能检测成套设备的关键技术研发”。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装备及设备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检测设备、信息化系统设备及设备配件，并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企业所属行业是“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修订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七、先进制造业”之“94、工业自动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装备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细分行业为工业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制订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中国自动化学会	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服务会员企业，行业自律管理，推动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推广，组织国际技术交流与研讨等
4	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组织行业的国内、国际技术交流和市场开拓的交往活动；维护整个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及经济利益；组织研究本行业国内外技术和市场预测以及产品发展趋势，提出新品开发和产品改进的意见；提出发展本行业的方针、战略、工业布局、价格、税收、进出口等各项经济技术政策、立法的建议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发展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激光跟踪测量等智能检测装备和仪器
2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年2月	到2025年，智能检测技术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3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实施方案》	工信厅联通装函〔2022〕248号	工信部等四部门	2022年9月	聚焦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的细分行业，围绕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流程，建设智能制造。
4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	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	工信部	2021年12月	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4类：基

	划》				础零部件和装置、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专用智能制造装备以及融合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到 2025 年，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构建适应智能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和网络基础设施。
6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 号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协同、供应链评估等智慧供应链标准，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应用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支撑智能制造业进一步发展。
7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	工信部等六部委	2021 年 6 月	提高优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9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5 部门	2019 年 11 月	深化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

					合发展新生态。突破工业机理建模、数字孪生、信息物理系统等关键技术。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加快构建标识解析、安全保障体系，发展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11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科[2017]315 号	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支持重点领域算法突破与应用创新，系统提升制造装备、制造过程、行业应用的智能化水平。
12	《智能制造"十三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16〕349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围绕感知、控制、决策和执行等智能功能的实现，针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产品、重大成套装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开发和应用，突破先进感知与测量、高精度运动控制、高可靠智能控制、建模与仿真、工业互联网安全等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相关的核心支撑软件，布局和积累一批核心知识产权，为实现制造装备和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撑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多项支持智能制造关键设备及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相关产业化政策、发展指导意见，支持自动化设备企业积极布局智能化检测领域，能够有效地对公司生产运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同时行业相关政策有助于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在“十四五”加快推动智能制造发展的长期背景下，相关政策的实施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积极影响，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自主创新能力强以及产品

更新迭代快、响应能力强的制造企业集中，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市场地位并提高市场份额。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简介

1）概况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工业自动化设备作为实现工业自动化的主要载体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需要融合了机械工程、电气控制、传感器、信息系统及网络系统等技术，能有效提高生产制造的效率和可靠性，减少生产过程对人工的依赖。

根据应用功能不同，工业自动化设备又可以分为工业自动化测试设备、工业自动化组装设备等，公司目前主要专注于智能检测领域，属于工业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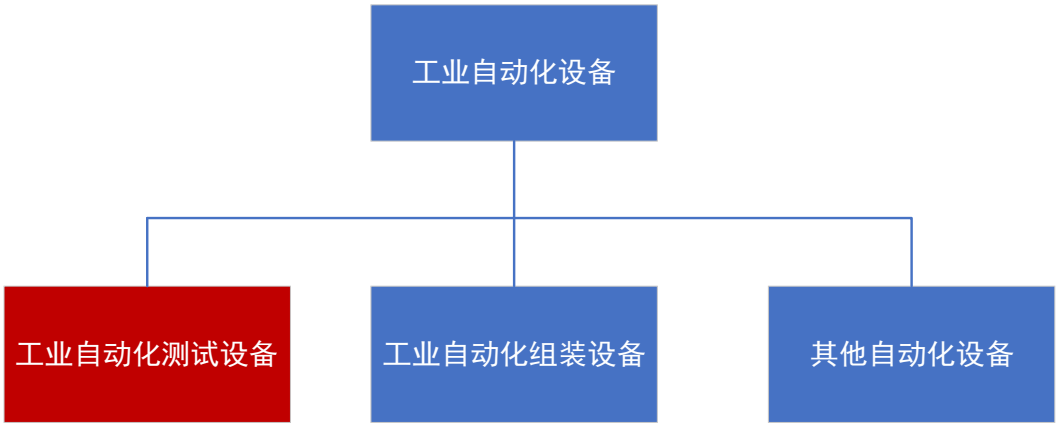

2）行业上下游情况

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产品主要是电子件（PCB、集成电路、传感器、晶体管等）、机构件（滑轨、导轨、带轮、电机等）、加工件（框体类、固定板类、定位柱类等）、基础材料（包括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和其他材料。从整体来看，上游行业市场较为成熟、产品供应相对稳定，本行业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包括电子行业、通信、能

源、汽车、船舶和医疗健康等领域的自动化加工、检测、控制系统及相关仪器设备。上述领域需要的自动化设备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各异，通常需要融合多学科技术，并具备丰富的硬件制程及软件设计能力。大部分企业仅能专注于一个或某几个领域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行业进入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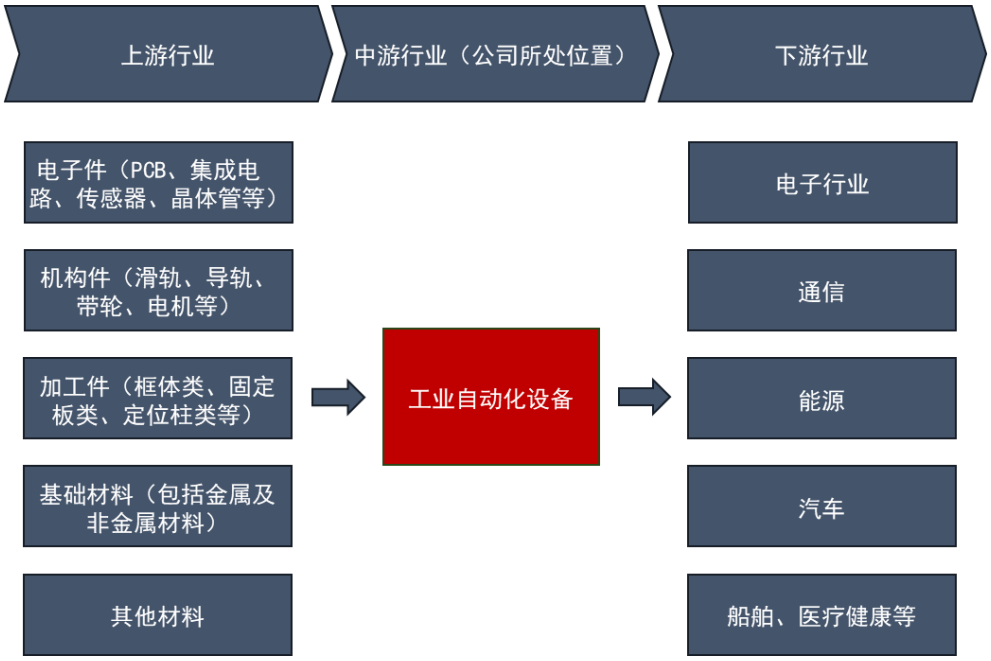

（2）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近半个世纪以来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发展迅速，推动着其他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其发展水平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作为向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设备的重要产业，工业自动化设备行业具有关联度高、成长性好、带动性大等特点。随着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物联网、5G 通信、新材料等技术手段不断向智能化、无人化、一体化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需求将带动自动化设备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

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Precedence Research 最新统计，2022 年全球工业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2,134.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4,128 亿美元，未来几年仍将以约 8.59%的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

随着国家在智能装备方面的持续投入，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迅猛，下游应用市场容量大，增长速度较快。中国最近三十年成功实现了工业自动化的高速发展，制造业总体产值在全球居前。

根据中国工控网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

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2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了 2,611 亿元，近十年复合增长率为 6.45%。伴随着我国制造业智能转型升级的政策影响，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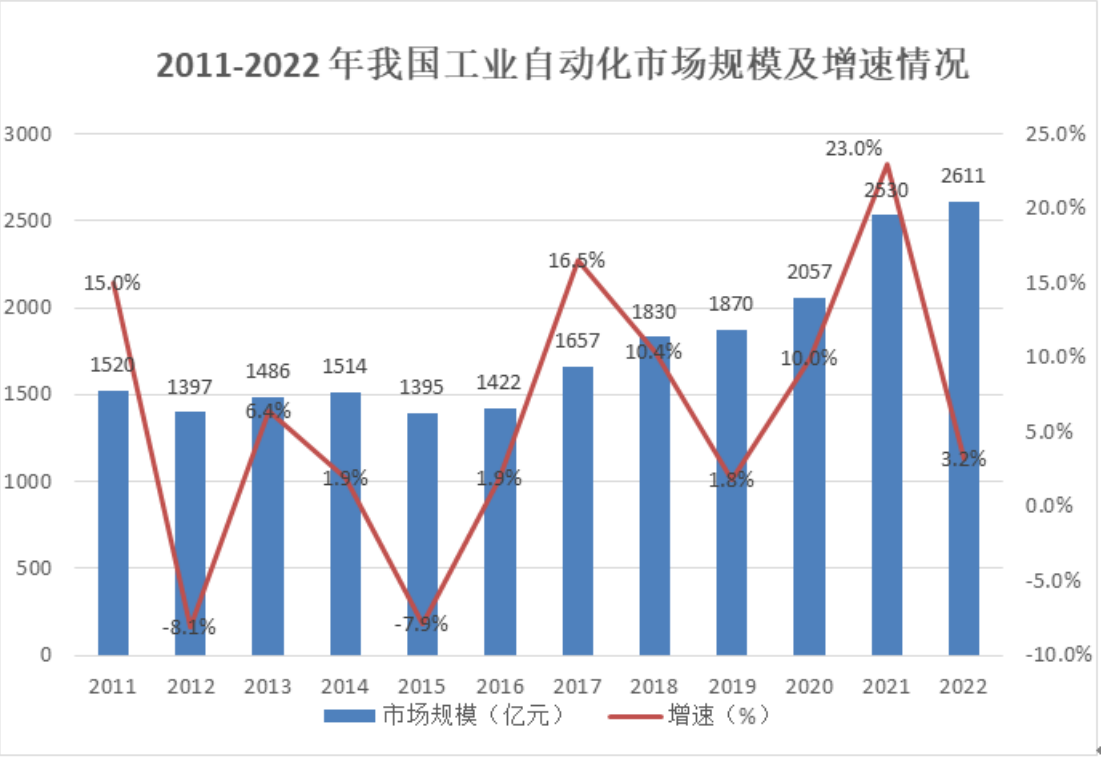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工业自动化装备行业是推动制造业从低端向中高端升级转型的关键，但是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鼓励先进制造业的政策，为工业自动化装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目前，全球范围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份额主要由外资品牌占据。虽然我国工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在关键的核心技术方面与外资品牌仍有差距，但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了鼓励工业自动化的政策，到 2025 年，我国 70%的核心零基础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以及配套的工业自动化软件将实现自主保障，并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得益与此，中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取得明显进步，国产化进程加速。根据中国工控网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本土品牌市场份额约 4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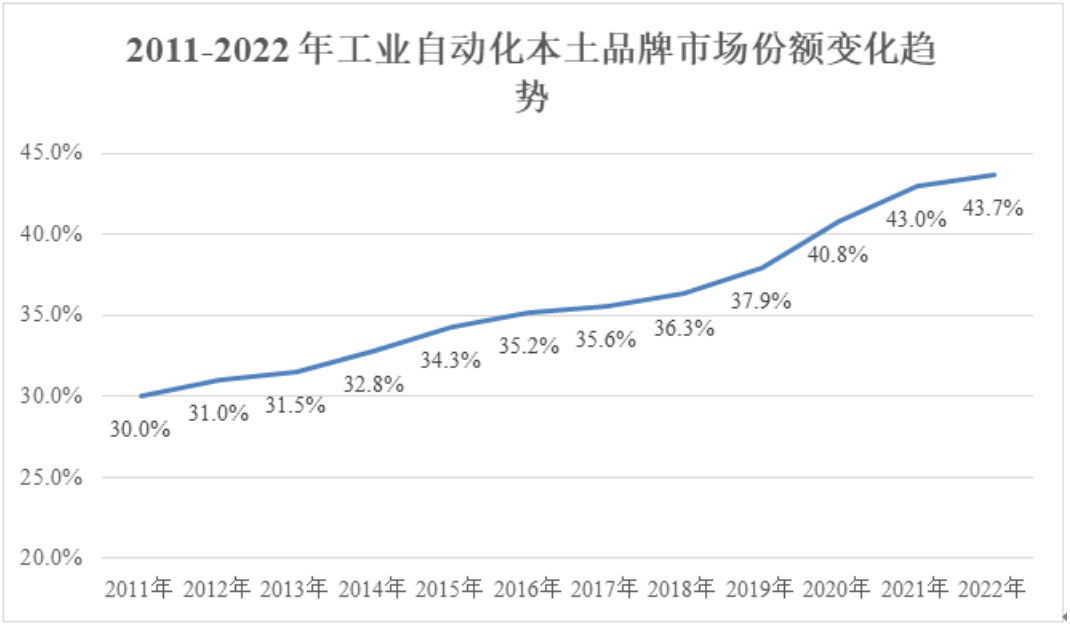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伴随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升，劳动力成本随之上升。与此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劳动力数量逐渐减少，我国人口红利逐渐减弱。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我国 15-64 岁劳动人口数量为 96,289 万人，相较于 2011 年减少 4,089 万人。从劳动人口占总人口比例来看，2011 年我国 15-64 岁劳动人口占比为 74.4%，2022 年已下降至 68.16%%，我国劳动力下滑明显。从劳动力成本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22 年，我国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 36,665 元/年增长至 97,528 元/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0%。未来，我国制造业从业人员工资的上涨以及劳动力的减少促使制造业企业陆续转型使用自动化设备，我国自动化设备产品需求将不断得到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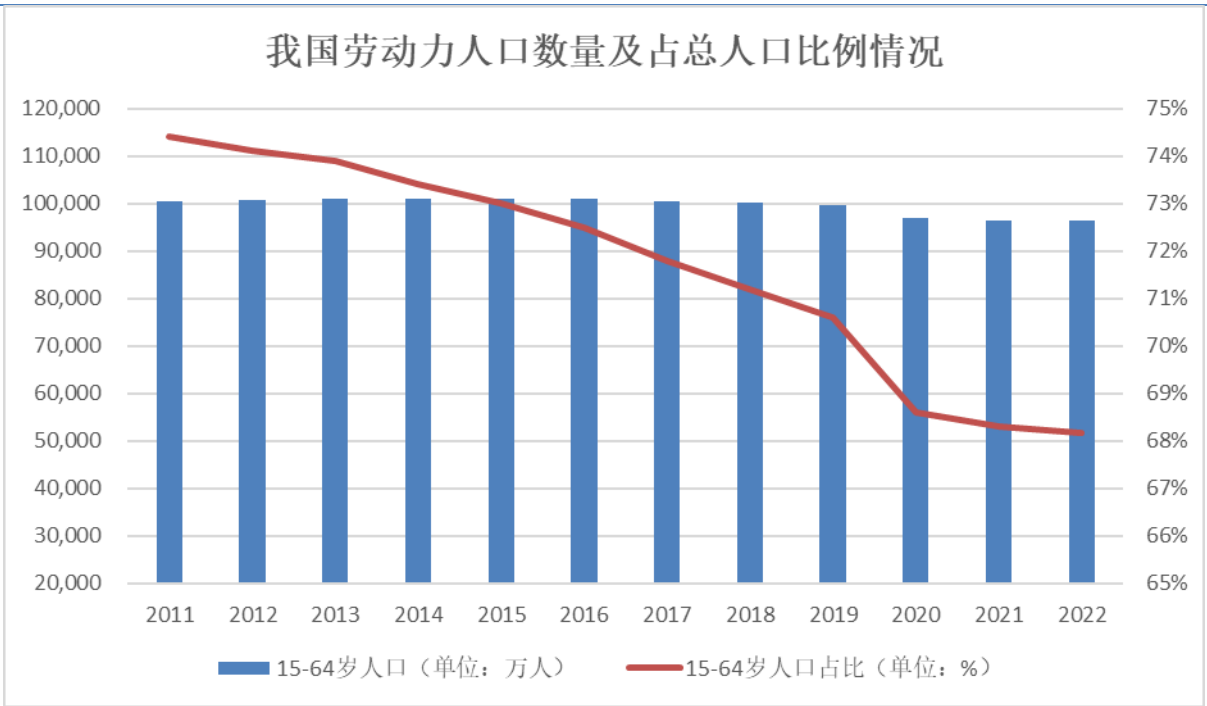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工业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自动化测试设备广泛应用于服务器、汽车电子、移动终端、能源、船舶等领域电子产品的缺陷、性能、功能检测。由于电子产品功能多样化和设计复杂化导致产品检测种类繁多、精度要求高。根据检测项目类型，自动化测试设备可以分为： ICT 在线检测、FCT 功能测试、音频检测、图像检测、射频测试、传感器检测等。

对于电子产品厂商而言，产品检测环节必不可少，也是确保产品质量的主要手段。在电子产品测试设备还未生产制造前，电子产品制造厂商通常采用人工测试的方式进行检测。因人工测试速度有限、且容易受到检测人员主观或外界客观因素的干扰，故人工测试对质量缺陷产品的甄别率普遍较低。

自动化测试设备以电子技术为基础，融合微电子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技术、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和通信技术等，组成单体设备或自动化测试线，测量被测试对象各项参数或控制被测试对象系统运行的状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通信技术、仿真技术、传动技术的发展，自动化测试设备向自动化、智能化、精密化、柔性化、多功能化方向升级。以自动化、智能化为主导的中高端电子产品测试设备在逐步打开市场空间。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A 的在线检测及功能性检测。在 PCBA 的批量生产过程

中，由于设备、制程等各种客观因素，无法保证生产出来的 PCBA 全部都是完好品。这就要求在生产流程中加入各种测试工站及设备，以保证出厂的所有实装 PCBA 与设计的规格、参数一致，从而产生 ICT、FCT、AOI、X-Ray、Boundary-Scan 等各种测试方法及相应的测试设备。

PCBA 由于功能多样化，因此检测环节对应的检测项目较多，每个检测项目都需采用专用设备进行测试，并最终通过数字信号以判断产品是否合格。PCBA 主要的检测内容包括：产品不同工作状态下电压和电流测试、音频输入和输出质量测试、产品上电和掉电时序测试、产品充放电测试、产品对外接口通信性能测试等。就上述功能检测，需要依靠各种功能模块以实现检测过程，例如数字万用表模块、示波器模块、逻辑分析仪模块、波形发生器模块等。

PCBA 检测环节对检测精度要求高。由于 PCBA 检测环节检测项目繁多且复杂，加之工业自动化生产过程中被测件的数量巨大，多功能、多通道的协同控制检测，必然带来检测数据的成倍增加。因此，该检测环节对海量检测数据的快速处理和分析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自动化测试设备整体市场规模来看，根据贝哲斯咨询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自动测试设备（ATE）市场规模为 40.18 亿美元，预计 2022-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3.94%，2030 年市场规模达 59.13 亿美元。自动化测试设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对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有着直接的影响。从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来看，下游对自动化测试设备需求较旺盛。

1）下游应用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3C）主要是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电子整机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手机以及近几年兴起的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电子产品。3C 产品具有技术升级快、更新换代周期短的特点。2010 年以来，全球 3C 产品技术高速发展、产品快速迭代扩展，带动了中国 3C 数码产品市场高速扩张、产业结构升级，中国在全球 3C 数码产品产业的地位不断提升。

3C 产品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上下游材料、设备及技术的投入持续增长，产品型号、设计等推陈出新，促使制造企业需要持续采购、更新定制化程度较高的智能检测、组装等自动化产线设备。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情况，2011 年至 2023 年我国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12%。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为智能装备的应用创造持续增长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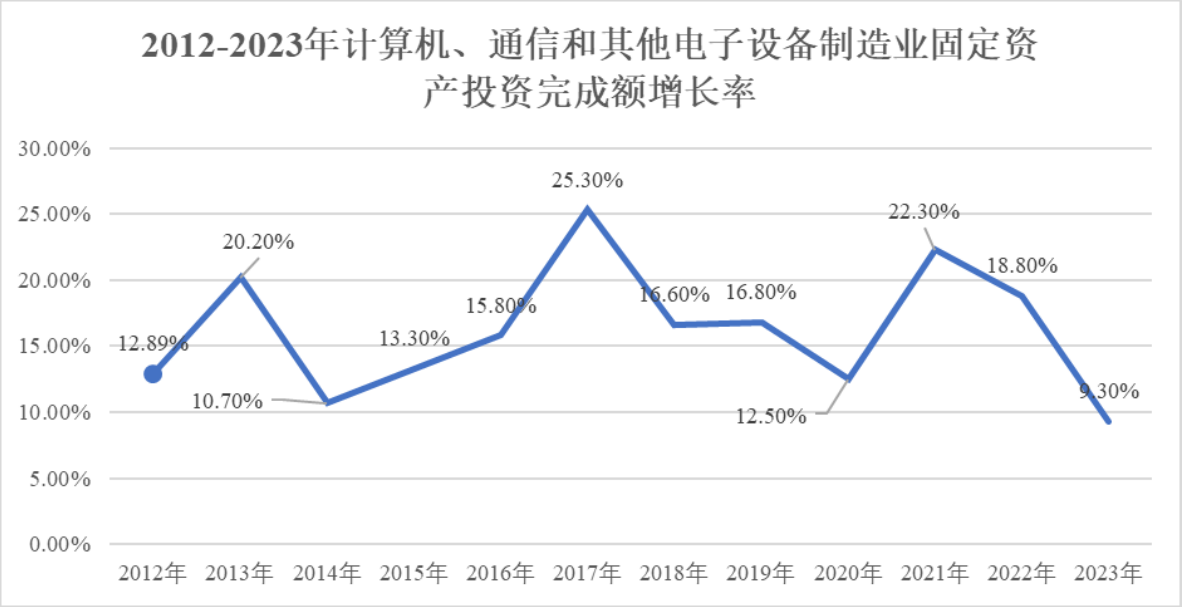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2）服务器

当前大数据、云计算、5G 通信等技术不断发展，数据的产生速度迅速提高，大量数据的存储与计算需求使服务器、企业级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的保持增长。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技术的重要性，促使各企业加大对于 IT 基础架构的投资，PaaS、SaaS 等云计算模式的发展也提升了全球数据中心的建设速度，这将给服务器厂商带来更多的发展机会。IDC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服务器出货量为 1,353.9 万台，同比增长 6.9%，2021 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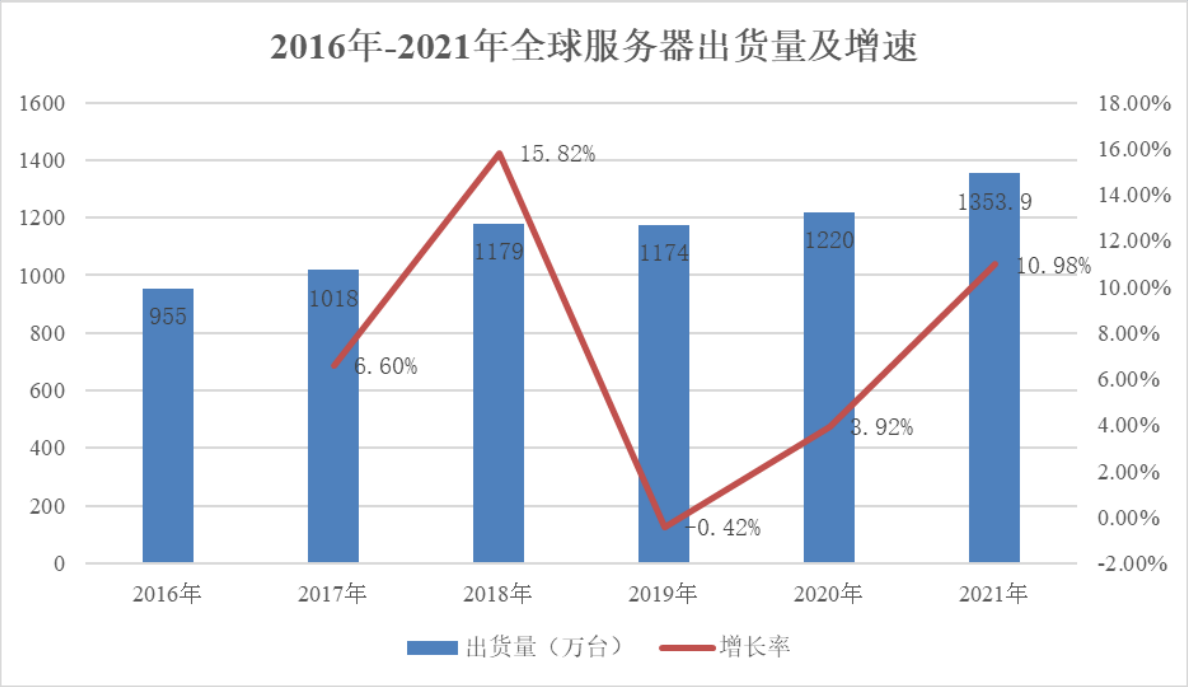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近年来，我国加快建设新基建，云计算、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新兴技术渗透率逐渐提高，从而带动了服务器的市场需求，推动服务器出货量稳步增长。根据 IDC 及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数据，2022 年，我国服务器市场出货量达到 434.10 万台，同比增长 5.36%；我国服务器市场在厂商销售额方面仍保持 8.97%的增速，达到 273.4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我国服务器出货量将增至 449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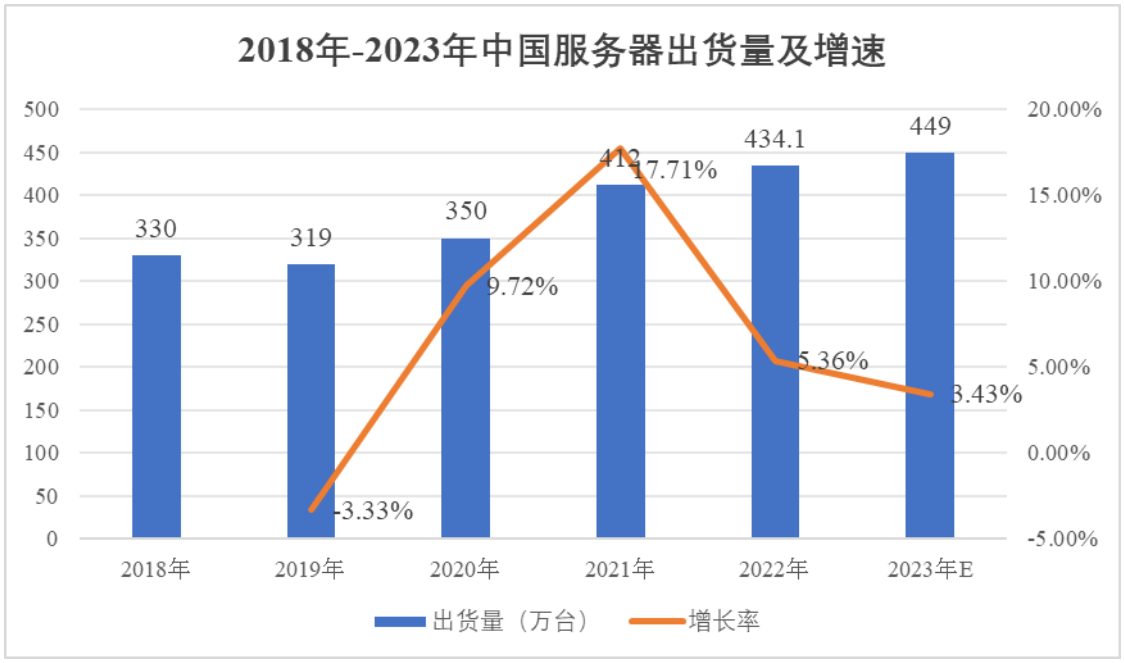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前瞻产业研究院

受益于中国数字经济转型的持续驱动，刺激服务器产品产能不断释放，产量稳定提高，中国服务器供给情况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3）汽车电子

近年来，随着汽车电子的快速发展，大量诸如自动驾驶系统、安全舒适系统、信息娱乐与网联系统等汽车电子系统将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中。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预测，汽车电子占汽车成本比重近年来快速提升并有加速提高的趋势，2010年汽车电子成本占比约为 29.55%，至 2030 年预计将提升至 49.55%。

受益于汽车电子成本占整车比例的逐步提升，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得以快速增长。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汽车电子行业白皮书》，预计至 2022 年，全球及中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分别可达到 21,399 亿元及 9,783 亿元，5 年内年均复合增速分别约为 6.70%及 12.60%，市场空间潜力较大，且国内市场发展速度较快。

近年来，在能源技术变革的带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果，新能源汽车销量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 2022 年销量增长至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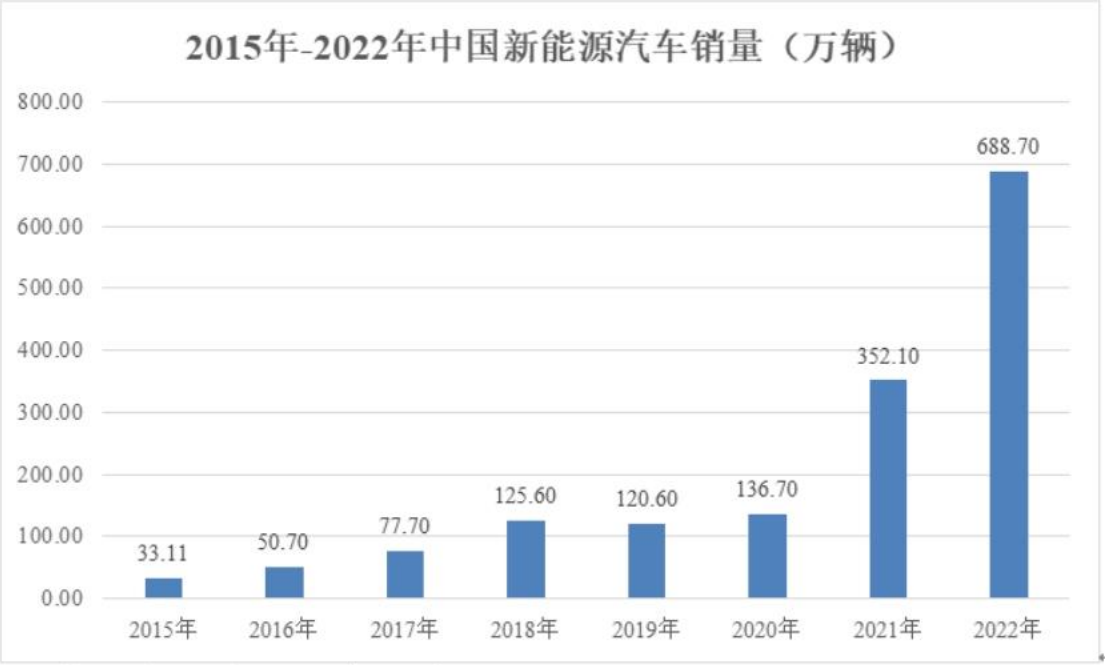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新能源汽车的电子化程度远超过传统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的电子化程度最高，新能源汽车比传统汽车更为注重电子器件的加工和测试，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推广

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的完善，汽车电子相关自动化设备需求将同步增长。

3）船舶综合电力系统

船舶综合电力系统是指将相互独立的机械推进与电力系统，以电能的形式合二为一，通过电力网络为船舶推进、通信导航、特种作业和日用设备等供电，实现全船能源综合利用的电力系统，其由发电、供配电网络及保护、变配电、推进、储能及能量管理等五大模块组成。综合电力系统应用可显著提高船舶机动性、操控性和续航力，并为船舶提供足够电力。

在国外，船舶综合电力系统首先应用于军事领域。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进行综合电力系统研究，在船舶综合电力系统研制应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美国于 1986 年率先提出“海上革命”计划，积极发展舰船综合电力系统；英国海军于 1994 年开始舰船综合电力系统应用研究；法国于 2000 年开始与英国合作研发水面船舶电力推进技术。根据智研咨询整理数据，全球船用电力推进系统市场规模将由 2013 年 26 亿美元增加至 2024 年 73 亿美元，且民用市场占比会逐步增加。

受船舶综合电力推进系统需求数量、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因素的影响，我国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市场规模呈现一定波动性。根据共研网整理数据，2016 年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市场规模为 15.73 亿元，2021 年我国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市场规模增长至 35.74 亿元。

船舶电力推进系统是我国军船推进系统的主要发展方向，军民两用市场空间广阔。船舶综合电力推进技术以其空间小、灵活性高等特点是未来军船主要的发展方向。电力推进系统因为其突出优势，在民船中也有较高的应用价值，特别是对自动化程度要求高的船舶。随着电力推进效率和功率技术的突破、经济性的提高，未来在民用领域中应用比例也将持续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工业自动化设备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具有技术门槛高的特点。目前，全球范围工业自动化行业市场份额主要由外资品牌占据，其中包括西门子、安川、松

下、三菱等。外资企业凭借其先进的技术以及功能齐全的产品主导着全球工业自动化产品市场，拥有庞大的客户群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自动化测试设备细分领域，ICT 测试设备高端市场份额主要由外资厂商占据，包括泰瑞达、是德科技、德律、Hioki 和 SPEA 等品牌。

公司所处行业为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下游不同也应用对自动化测试设备的性能、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特点。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针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设计及生产，国内多数非标自动化测试设备制造商选择专注于一个或少数几个领域，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领域延伸产品线的业务发展策略，逐渐形成了竞合共存的市场竞争格局。

近几年，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市场需求拉动下，我国自动化设备厂商迅速发展，已经出现了一批拥有核心技术的自动化设备制造企业，以运泰利、博杰股份、赛腾股份、博众精工等为代表的国内厂商以智能制造为契机，通过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逐步缩小与国外厂商的差距。少量企业凭借研发创新、先进的生产工艺与核心技术、高稳定性的产品，逐步在各细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与核心竞争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在特定细分应用领域的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目前，自动化测试设备领域主要参与企业包括外资厂商泰瑞达、是德科技，国内厂商运泰利、博众精工、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燕麦科技、荣旗科技、智立方等，基本情况如下：

①泰瑞达

泰瑞达（美股代码：TER）成立于 1960 年，位于马萨诸塞州，是测试和工业应用自动化设备的全球领先供应商。泰瑞达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用于测试许多行业的半导体、无线产品、数据存储和复杂电子系统的自动测试系统，其中包括消费电子，无线，汽车，工业，计算机，通信以及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

②是德科技

是德科技（美股代码：KEYS）起源于美国惠普公司，是源自于硅谷的一家高科技公司。1999 年惠普公司电子测量集团经重组成为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再次

分拆上市并取名是德科技，成为专注于电子测试测量的一家高科技跨国公司。是德科技是全球的电子测量公司，其示波器和网络分析仪等产品在业界知名度很高，并通过在无线、模块化和软件领域的解决方案。是德科技全球拥有约 15,000 多名员工为客户提供测试测量服务，遍及 100 多个国家。公司在 13 个国家设立了研发中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通信和工业生态系统、航空航天与国防、汽车、能源、半导体和通用电子等市场。

③运泰利

运泰利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精密测试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测试设备的下游客户集中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领域，测试设备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可穿戴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测试环节；工业自动化设备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自动化设备及综合解决方案，产品包括自动化装配设备、全自动组装测试线等。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电子、汽车、新能源和医疗行业，主要客户有鸿海集团、纬创资通、光大集团、瑞声光学等。2015 年运泰利被长园集团（股票代码：600525.SH）收购。

④博众精工

博众精工（股票代码：688097.SH）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家电、汽车、日用化妆品等行业，客户包括富士康、微软、英特尔、广达集团等。

⑤博杰股份

博杰股份（股票代码：002975.SZ）成立于 2005 年，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与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自动化测试和自动化组装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是 ICT 测试设备、FCT 测试设备、传感器测试设备、声学测试设备、自动涂胶机、镭射自动组装设备、Holder 治具。

⑥赛腾股份

赛腾股份（股票代码：603283.SH）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智能制造装备的研

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生产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标准化自动化设备、标准化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行业，适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组装和检测，主要客户有苹果、JOT 公司、广达集团、三星电子、纬创资通、英华达集团等。

⑦燕麦科技

燕麦科技（股票代码：688312.SH）成立于 2012 年，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领域工业自动化、智能化测试设备与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通用功能测试治具、专项功能测试治具、自动化载具的测试治具、多工序测试设备、自动化测试系统、智能化视觉检测设备、针模、载板、探针、控制板、测试板等。

⑧荣旗科技

荣旗科技（股票代码：301360.SZ）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重点面向智能制造中检测和组装工序提供自主研发的智能检测、组装装备，主要产品有视觉检测装备、功能检测装备和智能组装装备。公司荣获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

⑨智立方

智立方（股票代码：301312.SZ）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下游客户智能制造系统、精益和自动化生产体系提供定制化专业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设备配件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核心业务为自动化测试设备及自动化组装设备业务，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电子烟、工业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客户产品的光学、电学、力学等功能测试环节，以及产品的组装环节，帮助客户实现生产线的半自动化和全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自动化智能检测领域的企业，一直聚焦在测试装备领域，具

备核心技术体系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是国内可以提供定制化产品设计和服务保障的测试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自主研发的“控制系统平台、模拟信号检测、精密机械自动化及控制”等核心技术体系，涵盖“电（电子）、算（计算机）、控（自动化控制）、机（机械）、光（光学）”五大专业领域，形成安全可靠的“硬件+软件”产品平台，并具备持续开发、迭代的产品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软件著作权 206 项。

公司凭借产品研发实力及制造实力，在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制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精密电子智能检测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参与了“《半导体器件 金属化空洞应力试验》”和“《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机理模型开发指南》”国家标准的起草以及深圳市科技重大专项“印制电路板（PCBA）制程缺陷智能检测成套设备的关键技术研发”。公司与华为、法雷奥、苹果、思科、联想、浪潮、富士康、捷普、华勤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6 项，软件著作权 206 项。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完成了从人才到技术的积累，构建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建立了完整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1）核心技术完善，优势技术应用广泛

公司近 10 年始终深耕智能检测领域，针对下游客户产业技术迭代快、用户需求复杂的特点，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始终瞄准行业前沿技术，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并构建基于“控制系统平台、模拟信号检测、精密机械自动化及控制”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现有的知识产权，全面涵盖测量 I/O 硬件组件、控制及操作系统、测试仪器、自动化测试产线、老化系统等产品，并掌握多项工程技术、工艺控制参数等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检测设备在满足客户规格要求的基础上，主要性能参数达到行业内主

流企业水平，并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平台，不断积累、优化测试参数，迭代产品。

公司凭借自有的产品平台，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基于自主研发的测试设备，公司产品目前已在国际、国内主流厂商得到应用，包括华为、法雷奥、苹果、思科、联想、浪潮、富士康、捷普、华勤等等。

同时，公基于自主研发的硬件控制系统平台技术，已经开始与国产处理器芯片、模拟数字转换芯片企业开展适配并实现交付，全面推进测试设备的国产化适配工作。

（2）行业布局明确，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高端自动化智能检测领域的企业，也是国内可以提供技术方案、研发、定制和服务保障的个性化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公司合作的客户中有多家为世界 500 强企业，包括国内外最大的手机及平板电子制造商及大型电子配件生产厂商等。公司在各客户的采购中拥有较稳定的市场份额，从而确立了公司在智能检测领域的优势地位，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团队及人才管理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十分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生产现场实际运行状况进行匹配，从了解客户需求、方案设计、生产加工到安装调试，都需要公司专业人才建立在对下游应用场景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公司目前拥有一批理论知识扎实、技术实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团队，能做到及时预测和快速反应，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定制化的需求。

同时，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管理经验，决策上保持着开放、高效、专业的管理风格，能够前瞻性地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公司采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高端人才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不断引入新鲜血液，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4）高效的项目管理体系，保证产品交付及时

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为保证客户对产品交期的要求，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公司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团队，在内部针对客户订单成立对应小组，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订单的采购、生产、交付水平。

（5）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公司建立完整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管理贯穿整个产品实现过程。同时公司建立技术支持团队，为重要客户提供驻场服务，保障测试设备在客户生产线的持续平稳运行。同时，在保障服务水平的同时，根据测试设备运行反馈的情况，不断迭代公司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随着行业整体快速发展，高智能检测技术国产化趋势明显。公司主要通过核心技术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增长，但未来仍然需要在高端人才引进、前沿技术研发、多元化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持续进行资金投入。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未来需要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在技术、产品研发等方面的资本支出。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目标及战略

公司立足“智能化检测设备及技术服务”的战略定位，坚持专业化、标准化的自主研发创新，致力于成为国内精密测试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将持续聚焦并发挥智能检测领域的技术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基石、以技术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产品与服务；与上下游领先企业合作，强化行业和技术优势；以国内市场为核心，持续拓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影响力，在保持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拓展产品线和应用领域，尝试上下游整合业务模式等一系列战略经营活动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领先技术引入等途径获得技术补充，快速进入新兴市场或领域；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提升公司国际化程度。

（二）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

1、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相对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取得多项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部分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技术研发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开展技术、产品研发活动。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拟在关键领域重点进行技术攻关，主要包括：测试系统、工业软件、自动化控制、电子工程、软件算法等方向，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体系，突出公司的技术特色。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推动技术升级并进行新产品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分布并逐步实现主要核心部件、设备的自主研发，不断推动非标设备向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的产品规划主要包括：全国产化测试系统及平台、标准测试 ICT 机台、边界扫描仪等。

2、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深耕智能检测设备行业，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新产品、新领域，丰富公司服务的下游行业宽度和深度；同时，凭借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和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与服务。此外，公司将强化与战略客户的交流与合作，深度参与战略客户的前期研发，加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公司跟踪先进制造新行业、新领域的发展趋势，为战略制定提供支持。公司将继续开发海外业务，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精密测试设备供应商。

3、人力资源计划

科学的人员结构和充足的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首先，公司将持续完善和优化组织结构及职能设置，建立规范、高效的组织结构和人才架构；其次，重视关键领域人才的引入，建立人才储备；第三，完善公司人才培育计划，通过内部培训与外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最后，完善激励机制，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

4、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合作与制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在不断完善现有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整体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控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决策力、控制力和执行力；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企业管理流程和企业运营效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上述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管理与决策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限、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合法地行使股东权利，并维护股东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运作。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董事会的职责、召集、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责、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会议审议程序、监事会决议、决议的执行等内容作了规定，以保障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勤勉尽责、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切实代表职工利益、积极发挥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罗潘、刘波、王勇，其中罗潘为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梅超、黄正军、王勇，其中梅超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王勇、罗潘、梅超，其中王勇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王勇、罗潘、梅超，其中王勇为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进行规定，形成了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主要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和信息披露要求，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该制度建立并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

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微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微特有限的资产全部归属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办公生产设施、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

		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等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实控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0%
2	新余巨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金融、保险、期货、证券业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50%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梅超、李俊、黄正军合计持有共青城仁合 100%财产份额；梅超曾持有新余巨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财产份额。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梅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6,369,405	26.01%	2.47%
2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04,230	19.08%	1.81%
3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004,230	19.08%	1.81%
4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289	-	0.47%
5	吴博	监事会主席	监事	145,000	-	0.25%
6	王勇	监事	监事	40,000	-	0.07%
7	覃卓	监事	监事	50,000	-	0.09%
8	孙德滔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94,157	-	0.34%
9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45,288	-	0.43%
10	胡建波	财务中心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44,157	-	0.08%
11	龚金金	供应中心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51,494	-	0.09%

注：上表数据为四舍五入后结果。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

2、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以及资金占用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梅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青城仁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威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科特立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注销）	总经理	否	否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一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均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刘波	董事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否	否
刘波	董事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湖南长沙施能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广东粤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广东粤迪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东莞粤迪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深圳中科巨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广东中科巨浪海洋发展研究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注销）	董事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	负责人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州三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万家乐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东万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东万家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东万家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东万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2024 年 3 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	独立董事	否	否

		限公司			
罗潘	独立董事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否	否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青岛中商睿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注销）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否

注：1.上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兼职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长沙施能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梅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共青城仁合	40.53%	公司实控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梅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	广州贝山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园艺、建材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否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仁合	29.73%	公司实控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威康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产销	否	否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仁合	29.73%	公司实控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科特立科技有限公司	35.00%	计算机系统设计（2024 年 1 月注销）	否	否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一合	6.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均合	30.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广东中科巨浪海洋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18.50%	人工智能、海洋工程（2024 年 4 月注销）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山东煌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高鑫明创（广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	商务咨询及服务	否	否
王勇	独立董事	湖南长沙施能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5.00%	计算机网络工程服务	否	否
罗潘	独立董事	广州永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	医疗设备制造	否	否
吴博	监事会主席	共青城一合	9.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王勇	监事	共青城一合	2.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覃卓	监事	共青城一合	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德滔	副总经理	共青城一合	11.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孙德滔	副总经理	共青城均合	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共青城一合	2.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共青城均合	30.5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阴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河北时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40%	医疗器械	否	否
胡建波	财务中心总监	共青城一合	1.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胡建波	财务中心总监	共青城均合	3.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龚金金	供应中心总监	共青城一合	2.6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龚金金	供应中心总监	共青城均合	2.0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否	否

注：1.上表数据为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南长沙施能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程志勇	管理中心总监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丁学军	-	换届	独立董事	换届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博	监事	换届	监事会主席	换届调整
王勇	销售副总监	换届	监事	换届调整
覃卓	制造总监	换届	监事	换届调整
孙德滔	监事会主席	新任	副总经理	换届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阴宏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胡建波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中心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龚金金	监事	新任	供应中心总监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秀丽	独立董事	换届	-	换届离任
段一龙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辞职

注：1.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学军于 2023 年 12 月开始任职，期间因个人原因实际未履职，并于 2024 年 2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聘任财务中心总监、供应中心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261,270.93	61,412,775.0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92,2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217,902.04	12,049,489.67
应收账款	122,769,351.92	94,419,567.59
应收款项融资	1,498,000.00	5,772,400.00
预付款项	2,422,724.59	4,196,012.2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598,166.04	2,842,654.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7,049,772.40	74,157,609.8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605,776.10	44,824,281.13
流动资产合计	**307,422,964.02**	**314,767,008.7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465.93	347,22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542,371.90	13,403,994.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5,372,972.71	42,086,710.51
无形资产	8,393,250.23	8,372,079.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1,165,534.88	1,264,756.73
长期待摊费用	5,988,279.24	6,664,36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7,229.85	17,321,67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94,104.74**	**89,460,801.51**
资产总计	**394,217,068.76**	**404,227,81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3,133.61	10,64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503,719.21	31,507,909.44
应付账款	54,419,461.53	64,525,346.7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418,639.63	5,067,80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4,047,917.10	13,989,525.11
应交税费	2,028,905.98	8,739,821.00
其他应付款	5,039,364.90	7,293,232.95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1,033.00	7,841,621.82
其他流动负债	2,628,736.97	1,508,911.54
流动负债合计	**127,870,911.93**	**151,122,17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2,103,332.98	38,030,168.79
长期应付款	20,989,496.81	19,944,409.74
预计负债	2,337,095.99	2,820,254.43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2,332.02	7,439,807.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732,257.80**	**68,234,640.28**
负债合计	**189,603,169.73**	**219,356,811.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7,471,264.00	57,471,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4,013,091.53	105,407,359.55
减：库存股	1,724,138.00	1,724,138.00
其他综合收益	-798,787.12	-787,944.8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19,615.11	2,823,386.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0,333,266.79	10,886,426.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14,312.31	174,076,353.69
少数股东权益	11,099,586.72	10,794,64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613,899.03**	**184,870,99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4,217,068.76**	**404,227,810.2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709,458.13**	**210,944,953.41**
其中：营业收入	288,709,458.13	210,944,953.41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627,552.37	209,607,663.10
其中：营业成本	161,578,375.17	116,620,146.12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884,505.91	2,178,698.30
销售费用	24,193,344.68	23,598,905.37
管理费用	36,625,505.69	30,550,663.70
研发费用	40,238,149.74	34,804,988.82
财务费用	2,107,671.18	1,854,260.79
其中：利息收入	803,916.87	505,383.91
利息费用	3,733,985.04	3,486,494.90
加：其他收益	3,565,936.42	2,207,433.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9,217.54	1,656,221.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219.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562,665.14	1,468,245.20
资产减值损失	-1,729,792.60	-6,472,441.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32.03	69,69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53,469.95**	**358,658.56**
加：营业外收入	145,593.43	240,487.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03,530.64	10,628.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95,532.74**	**588,517.34**
减：所得税费用	-676,459.92	-4,460,36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71,992.66**	**5,048,886.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3,671,992.66	5,048,88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2,828,923.77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3,068.89	5,048,886.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42.25**	**-759,25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42.25	-759,257.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42.25	-787,944.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42.25	-787,944.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687.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8,687.83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61,150.41**	**4,289,62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32,226.64	4,289,629.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8,923.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587,170.62	249,914,70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9,242.70	2,492,01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4,108.01	3,112,78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410,521.33**	**255,519,49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437,527.78	119,027,38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325,522.27	91,166,81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40,965.92	8,587,29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4,953.52	12,855,9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628,969.49**	**231,637,42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8,448.16**	**23,882,07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189,991.44	22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6,135.97	987,09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0.00	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51,327.41**	**230,487,34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24,948.58	1,394,91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11,500.00	249,119,840.4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16,841.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36,448.58**	**251,731,598.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4,878.83**	**-21,244,25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80,000.00	9,848,888.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0,000.00**	**9,848,8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8,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6,344.0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2,472.86	8,483,8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6,816.90**	**8,483,8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23,183.10**	**1,365,05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683.92**	**309,65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54,297.69**	**4,312,52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63,304.83	53,950,77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17,602.52**	**58,263,304.8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82,343.92	50,508,41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092,2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835,640.04	6,598,133.17
应收账款	101,287,171.63	77,697,985.8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5,772,400.00
预付款项	2,217,074.89	3,638,119.81
其他应收款	10,006,470.44	13,349,605.66
存货	52,384,801.82	68,629,459.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23,395.98	31,346,304.31
流动资产合计	**273,236,898.72**	**272,632,641.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3,359,015.20	12,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465.93	347,221.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831,144.05	12,980,915.6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3,619,308.98	40,823,446.70
无形资产	1,897,150.33	1,964,229.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513,520.26	6,465,71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4,630.01	14,306,88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779,234.76**	**89,398,416.04**
资产总计	**360,016,133.48**	**362,031,057.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95,571.1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503,719.21	31,507,909.44
应付账款	53,933,331.58	60,193,834.6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223,554.72	3,525,324.26
应付职工薪酬	12,963,750.50	12,952,380.81
应交税费	1,019,857.89	8,629,564.71
其他应付款	953,643.33	950,308.5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5,360.58	7,534,957.91
其他流动负债	2,617,031.88	1,502,008.89
流动负债合计	**115,385,820.80**	**126,796,289.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0,847,320.90	37,050,250.87
长期应付款	20,989,496.81	19,944,409.74
预计负债	1,367,862.03	1,856,339.29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9,117.26	6,220,445.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433,797.00**	**65,071,445.69**
负债合计	**173,819,617.80**	**191,867,734.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471,264.00	57,471,26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7,489,108.98	105,407,359.55

减：库存股	1,724,138.00	1,724,138.00
其他综合收益	-798,787.12	-787,944.8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19,615.11	2,823,386.5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539,452.71	6,973,39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96,515.68**	**170,163,322.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016,133.48**	**362,031,057.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038,526.15	211,566,659.13
减：营业成本	138,649,882.54	118,146,155.71
税金及附加	1,769,188.82	2,137,529.80
销售费用	22,470,745.50	22,494,522.20
管理费用	32,226,157.02	30,480,663.84
研发费用	34,448,067.52	34,804,988.82
财务费用	2,051,131.17	2,232,882.10
其中：利息收入	788,229.01	499,950.54
利息费用	3,367,822.35	3,335,383.79
加：其他收益	2,352,102.24	2,204,88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4,903.43	-417,02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219.18
信用减值损失	-1,566,315.03	1,154,295.48
资产减值损失	-1,630,570.75	-6,472,441.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9,690.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63,473.47**	**-2,098,452.65**
加：营业外收入	142,832.87	240,463.41
减：营业外支出	51,181.75	10,628.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55,124.59**	**-1,868,617.70**
减：所得税费用	-2,907,161.02	-4,793,299.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2,285.61	2,924,681.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962,285.61	2,924,681.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42.25**	**-787,944.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42.25	-787,944.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42.25	-787,944.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51,443.36**	**2,136,736.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380,561.73	258,647,1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398.71	2,125,05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95,083.52	5,034,6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848,043.96**	**265,806,91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016,311.25	118,731,48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15,387.21	89,372,67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4,276.03	8,107,06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0,454.88	25,454,82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66,429.37**	**241,666,0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385.41**	**24,140,87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0,000.00	229,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1,821.86	987,09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15,298.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921,821.86**	**230,702,64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1,097.41	1,394,917.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251,040,46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281,097.41**	**252,435,38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0,724.45**	**-21,732,73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8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571.11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1,176.00	8,483,8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9,747.11**	**8,483,83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0,252.89**	**-8,483,8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139.39**	**316,90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79,731.32**	**-5,758,78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8,944.19	53,117,73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38,675.51**	**47,358,944.1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收购
2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2022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设立
3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收购
4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188.70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孙公司	收购
5	微特自动化公司（MICROTEST AUTOMATION INC.）	100.00%	100.00%	212.65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	子公司	设立

注：微特自动化公司为微特股份美国子公司，英文名 MICROTEST AUTOMATION INC.，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贵军为公司员工，现任公司子公司杰创博特执行董事、经理及杰创博特子公司四维讯谷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鹏城微特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②微特自动化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③2022 年 9 月，杰创博特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杰创博特受让四维讯谷 100%股权。同月，杰创博特与李贵军（四维讯谷实际股东）以及四维讯谷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成为四维讯谷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其作为四维讯谷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的影响，具体转让价格以及价款支付进度由李贵军与杰创博特另行协商确定。

2022 年 12 月 30 日，杰创博特股东李贵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杰创博特注册资本由 49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0 万元由新股东微特股份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微特股份持有杰创博特注册资本的 51%，将杰创博特纳入合并范围内。2023 年 5 月 11 日，四维讯谷完成公司减资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2023 年 7 月 18 日，四维讯谷完成杰创博特作为直接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69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微特精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微特精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

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应收款项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实际核销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 “19、长期股权投资-（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4）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5）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2、应收票据、13、应收账款、17、合同资产”。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

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

列可观察信息：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内容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5.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按单项计提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到二年	10.00
二到三年	30.00
三到四年	50.00
四到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4、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阶段	计提比例（%）
第一阶段	5.00
第二阶段	30.00
第三阶段	80.0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成本加计合理税费等后续成本后与订单定制价格进行比较确定跌价准备金额，原材料根据可用于产品及库龄确定跌价准备金额，本公司对库龄超过 3 年的定制原材料 100%计提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

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7、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本期本公司无合同资产。

1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

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23、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著作权	10
专利权	10
商标权	10
软件使用权	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资本化。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23、长期资产减值”。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

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技术维护费	2-5 年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其他	3-5 年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

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7、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

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

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① 智能装备收入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销售的智能装备商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直销模式：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为收入；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为收入。

2）境外直销模式：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为收入；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依据客户与公司约定的国际贸易模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②设备配件

设备配件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③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调试、运维支持、维护保养等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均需客户验收认可，因此本公司依据客户验收情况按时点法确认收入。

④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 “28、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

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①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②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厂房、办公场所、员工宿舍及设备。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附注“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

3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

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如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下表）	详见下表
出口退税	采用“免、抵、退”方式	依据国家税目规定退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2.50%、5%、25%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

注: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为小微企业，适用 2.50%、5%的累进税率。

2、 税收优惠政策

（1）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185，有效期为 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2000318，有效期为 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2003085，有效期为 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获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3178，有效期为 3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

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8,709,458.13	210,944,953.41
综合毛利率	44.03%	44.72%
营业利润（元）	22,953,469.95	358,658.56
净利润（元）	23,671,992.66	5,048,88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822,526.48	1,361,114.6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21,094.50 万元、28,870.9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6.8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5.87 万元、2,295.3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4.89 万元、2,367.2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2,259.48 万元，增幅为 6,299.81%；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 1,862.31 万元，增幅为 368.86%，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固定性开支（工资、租金等）较稳定，收入增长带来的边际效用增加导致。

（3）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2%、44.0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5%、11.34%。2023 年度较 2022 年增加 8.3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较 2022 年大幅增加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检测设备和信息化系统设备的销售，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根据销售区域和客户划分，公司收入包括境外收入和境内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地区及业务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业务类型/贸易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1）境内直销模式：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为收入；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为收入。 2）境外直销模式：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设备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为收入；合同未约定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依据客户与公司约定的国际贸易模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	以验收单、客户系统确认时间或签收单作为确认依据
外销		EXW	以签收单作为确认依据
		FOB、CIF、C&F	以报关单作为确认依据
		DAP/DDP	以签收单作为确认依据
		保税区	以验收单、客户系统确认时间或签收单作为确认依据

设备配件的销售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调试、运维支持、维护保养等履约义务，由于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均需客户验收认可，因此公司依据客户验收情况按时点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8,598,775.15	99.96%	210,919,601.70	99.99%
智能检测设备	224,406,576.89	77.73%	201,632,425.46	95.59%
信息化系统设备	42,529,983.40	14.73%	-	-
设备配件	11,135,213.68	3.86%	7,770,220.15	3.68%
技术服务	10,527,001.18	3.65%	1,516,956.09	0.72%
二、其他业务收入	110,682.98	0.04%	25,351.71	0.01%
合计	**288,709,458.13**	**100.00%**	**210,944,953.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21,094.50 万元和 28,870.9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6.8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检测设备收入分别为 20,163.24 万元和 22,440.6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59%和 77.73%。2023 年公司智能检测设备收入增长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下游产业的恢复增长，带动了设备及技术的投入增加，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公司所处自动化测试设备行业需求增加；②得益于公司多年累积的优质客户资源、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互动，充分挖掘下游客户的市场，推动公司检测设备收入增长。 2022 年，公司收购了杰创博特及四维讯谷两家公司，2023 年公司信息化系统设备相关业务收入增加 4,253.00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4.73%，系公司信息化系统设备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配件收入分别为 777.02 万元和 1,11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8%和 3.86%。公司设备配件主要系智能检测设备配套的相关板卡、模块产品等。2023 年公司设备配件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36.50 万元，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智能检测设备增加，客户对公司智能检测			

	设备对应配件的需求提高，从而带动了设备配件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151.70 万元和 1,052.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和 3.65%。2023 年公司技术服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90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销售的智能检测设备带来的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54 万元和 1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1%和 0.0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收取的 SRM 供应系统费用。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9,671,293.51	69.16%	140,517,749.17	66.61%
境外	89,038,164.62	30.84%	70,427,204.25	33.39%
合计	**288,709,458.13**	**100.00%**	**210,944,953.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51.77 万元和 19,96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61%和 69.16%，公司境内收入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原有客户基础上深度挖掘，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互动，提高了在原有客户的销售份额；（2）2022 年，公司收购了杰创博特和四维讯谷，从而也带动了境内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7,042.72 万元和 8,90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9%和 30.84%，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北美、东南亚等地区以及保税区，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检测设备，2023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境内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所致。2023 年，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增长 1,861.10 万元，增幅为 26.43%，主要原因系公司外销客户以移动终端领域为主，2023 年由于消费需求复苏，客户对固定资产采购需求提升，从而对公司智能检测设备需求提高。			

①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2022 年-2023 年，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苹果、思科、广达、富士康、捷普、LG、TRI 等，境外客户均为直销客户，以成本加成原则作为报价基础，综合考虑市场竞争

环境、客户合作关系、订单交期、订单规模、出口政策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内销	19,956.06	41.13%	14,049.24	39.97%
外销	8,903.82	50.54%	7,042.72	54.24%
合计	**28,859.88**	**44.03%**	**21,091.96**	**44.7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9.97%和 41.13%，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4.24%和 50.54%，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下游客户结构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外销客户多为苹果品牌指定代工厂，公司向其销售的应用于苹果品牌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故外销收入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内销。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将导致公司产品价格竞争优势下降，同时对境外收入规模业务有所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18.52 万元和 93.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和 0.32%，占比较低。

②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按照财税［2012］第 39 号文执行，根据 39 号文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国家对出口企业长期实行鼓励政策，出口退税相关政策预期比较稳定，故该项税收优惠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自北美、东南亚等区域，其贸易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化。

③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8,598,775.15	99.96%	210,919,601.7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10,682.98	0.04%	25,351.71	0.01%
合计	**288,709,458.13**	**100.00%**	**210,944,953.4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营业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涉军客户	252,268,334.39	87.38%	210,944,953.41	100.00%
涉军客户	36,441,123.74	12.62%	-	-
合计	**288,709,458.13**	**100.00%**	**210,944,953.41**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底，公司收购了杰创博特及四维讯谷两家公司，2023 年公司涉军客户业务收入增加 3,644.11 万元，占 2023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2.62%。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指生产

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等；直接人工指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指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为机物料、折旧摊销费、燃料动力费等。

（1）直接材料的核算

合同、订单签订后，录入销售订单明确产品型号、生产数量及订单交期等，下达生产订单，制造中心负责人安排生产，并向仓库提出所需原材料品种及数量，填写领料单，仓管员根据领料单安排发出原材料并签字确认。

财务中心每月按照当月的领料单汇总当月领用的直接材料数量，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计算出当月领用材料的金额。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按照产品当月生产人员的薪酬进行归集，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和社保公积金；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进行归集，主要包括机物料、折旧摊销费、燃料动力费等。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采用实际工时进行分配。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当期，将已经销售产品的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为当期营业成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1,517,021.77	99.96%	116,566,391.94	99.95%
智能检测设备	129,315,246.91	80.03%	111,392,929.23	95.52%
信息化系统设备	21,908,446.16	13.56%	-	-
设备配件	6,152,297.34	3.81%	4,448,441.08	3.81%
技术服务	4,141,031.36	2.56%	725,021.63	0.62%
二、其他业务成本	61,353.40	0.04%	53,754.18	0.05%
合计	**161,578,375.17**	**100.00%**	**116,620,146.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也呈增长趋势。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度增加 4,495.82 万元，增幅为 38.55%，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成本	161,517,021.77	99.96%	116,566,391.94	99.95%
直接材料	111,526,153.36	69.02%	83,893,981.58	71.94%
直接人工	17,629,998.87	10.91%	11,364,507.28	9.74%
制造费用	18,185,725.87	11.26%	13,906,994.24	11.93%
调试定制费	8,953,393.55	5.54%	6,109,787.41	5.24%
其他	5,221,750.12	3.23%	1,344,875.61	1.15%
二、其他业务成本	61,353.40	0.04%	53,754.18	0.05%
合计	**161,578,375.17**	**100.00%**	**116,620,146.1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调试定制费和其他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为生产活动直接相关人员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机器设备折旧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调试定制费为产品出厂前所必要的调试相关费用，其他费用包括物流费和报关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各项成本占比未出现明显异常波动。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检测设备	224,406,576.89	129,315,246.91	42.37%
信息化系统设备	42,529,983.40	21,908,446.16	48.49%
设备配件	11,135,213.68	6,152,297.34	44.75%
技术服务	10,527,001.18	4,141,031.36	60.66%
其他业务	110,682.98	61,353.40	44.57%
合计	**288,709,458.13**	**161,578,375.17**	**44.03%**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智能检测设备	201,632,425.46	111,392,929.23	44.75%
设备配件	7,770,220.15	4,448,441.08	42.75%
技术服务	1,516,956.09	725,021.63	52.21%
其他业务	25,351.71	53,754.18	-112.03%
合计	**210,944,953.41**	**116,620,146.12**	**44.7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2%和 44.03%，2023 年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下降 0.68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智能检测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4.75%和 42.37%，2023 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下降 2.38 个百分点，略有下滑，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导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检测设备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具备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内，设备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42.75%和 44.75%，2023 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升了 2.00 个百分点，略有增长，主要系由于客户采购配件结构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2.21%和 60.66%，2023 年毛利率相比 2022 年上升 8.45 个百分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技术服务主要为质保期外的调试、运维支持、维护保养等服务，其成本主要为人工费用。由于公司 2023 年技术服务收入增加，技术服务分摊的单位人工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4.03%	44.72%
博杰股份	47.17%	48.71%

赛腾股份	46.92%	40.10%
燕麦科技	57.02%	57.41%
荣旗科技	39.72%	41.68%
智立方	36.06%	43.21%
平均值	**45.38%**	**46.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略微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有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其中，博杰股份以整机级测试、板级 PCBA 测试为主；赛腾股份、荣旗科技、智立方以整机级测试为主；燕麦科技以板级 FPC 测试为主；而公司主要以板级 PCBA 测试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设备应用具体细分检测环节存在差别，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8,709,458.13	210,944,953.41
销售费用（元）	24,193,344.68	23,598,905.37
管理费用（元）	36,625,505.69	30,550,663.70
研发费用（元）	40,238,149.74	34,804,988.82
财务费用（元）	2,107,671.18	1,854,260.7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3,164,671.29**	**90,808,818.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8%	11.1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69%	14.4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4%	16.5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8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5.73%**	**43.0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080.88 万元和 10,31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05%、35.73%，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间费用金额增长，但各期间费用率降低，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增长，使整体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具体各项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下文。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7,274,719.93	16,444,125.58
差旅费	1,827,821.90	1,516,788.84
业务招待费	1,845,065.91	2,662,069.26
办公费	158,072.03	63,494.90
售后服务费	1,637,107.10	1,383,492.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2,242.96	442,242.96
折旧费	141,259.41	144,638.39
业务宣传费	169,805.84	285,683.03
水电费	155,853.80	133,759.97
车辆费	150,268.10	69,505.09
邮电通讯费	134,170.05	106,707.05
股权激励	157,521.66	161,715.56
长期费用摊销	85,121.76	87,345.67
其他	14,314.23	97,337.04
合计	**24,193,344.68**	**23,598,905.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9.89 万元、2,419.33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长，相关的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223,351.74	22,060,400.0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22,103.60	1,334,942.55
办公费	1,635,717.02	1,545,743.95
业务招待费	1,353,467.99	939,272.90
折旧费	1,096,654.74	802,199.67
中介机构费	994,192.38	1,376,092.21
差旅费	877,185.24	149,174.24
股权激励	1,061,107.74	292,58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9,032.59	265,417.20
车辆费	402,771.72	180,259.86
租赁费	62,168.68	-
邮电通讯费	341,071.31	333,211.43
水电费	340,567.56	274,942.66
董事会费	240,000.00	260,000.00
修理费	142,070.48	359,775.95
无形资产摊销	222,517.92	171,883.76
其他	91,524.98	204,764.06
合计	**36,625,505.69**	**30,550,663.70**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使用权资产折旧、办公费、业务招待费、折旧费、中介服务费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55.07 万元、3,662.55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增长比例为 19.88%，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2022 年 12 月公司合并杰创博特及四维讯谷，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人员薪酬水平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由于管理人员离职，前期授予的股份支付收回后重新授予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9,785,123.49	26,618,411.88
材料费	3,263,387.97	2,802,250.96
折旧费	1,582,870.54	1,106,191.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0,013.68	1,847,013.58
无形资产摊销	742,151.22	81,415.89
股权激励	712,884.72	774,839.50
差旅费	481,690.11	19,606.20

专利申请费	471,758.73	539,352.82
燃料动力费	468,674.68	402,143.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964.32	439,651.59
仪器设备维护费	285,557.52	1,034.65
办公费	107,316.87	142,945.30
其他	53,755.89	30,131.60
合计	**40,238,149.74**	**34,804,988.82**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80.50 万元、4,023.8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733,985.04	3,486,494.90
减：利息收入	803,916.87	505,383.91
银行手续费	96,594.84	52,144.91
汇兑损益	-932,491.28	-1,185,196.33
承兑汇票贴息	4,601.43	-
其他	8,898.02	6,201.22
合计	**2,107,671.18**	**1,854,260.7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185.43 万元、210.77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系 2023 年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由于公司与较多客户以美元结算，2022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增长，为企业带来较高的汇兑收益，2023 年初开始汇率先降后升，使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565,230.24	2,159,813.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06.18	47,619.75
合计	**3,565,936.42**	**2,207,433.1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5,482.83	165,469.8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1,920.60	836,162.70
可转让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687,500.00	654,589.05
处置大额存单的投资收益	234,314.11	-
合计	**1,619,217.54**	**1,656,221.64**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及处置收益，2023 年公司出售持有的大额存单，在手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金额减少，持有收益降低。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2,219.18
合计	-	**92,219.18**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结构性存款的利息。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1,558.88	1,359,25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084.00	-39,727.3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68,022.26	148,718.28
合计	**-2,562,665.14**	**1,468,245.20**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6.82 万元、-256.27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存在坏账准备转回，转回金额大于计提金额导致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2023 年，账龄在 1-2 年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2 年增加，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1,132.03	69,690.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1,132.03	69,690.13
合计	**-21,132.03**	**69,690.13**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构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630,570.75	-6,472,441.05
商誉减值损失	-99,221.85	-

合计	**-1,729,792.60**	**-6,472,441.05**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损失构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主要系由于 2018 年收购子公司富华达、2022 年收购杰创博特和四维讯谷后，在合并报表确认商誉，商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	66.55	76.58
对富华达	50.00	50.00
合计	**116.55**	**126.58**

公司商誉减值的原因系基于合并日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随着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结转，对应的商誉需要进行减值计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其中：固定资产	-	-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804.51	23.8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62,895.45
其他	143,788.92	177,567.96
合计	**145,593.43**	**240,487.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处置废品废料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199.76

其中：固定资产	-	6,199.76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1,834.00	-
罚款支出	47,771.61	4,428.16
违约赔偿支出	3,260.00	-
其他	665.03	0.54
合计	**103,530.64**	**10,628.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缴税收滞纳金以及杰创博特预计无法收回的房屋租赁押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32.03	63,49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5,230.24	2,159,81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19,217.54	1,748,44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258.28	236,034.7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03,574.03**	**4,207,779.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708,008.26	520,00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5,023.3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20,542.41**	**3,687,771.9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对外贸易支持资金	611,04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科技企业高企补贴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高企认定奖励资金（第三批）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对外贸易支持资金（第一批）	252,08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矫口科经局 2022 中央和省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第四批）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经统办）沙井街道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健康发展奖励项目（第一批）汇总	50,38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款	278,37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561,500.00	42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款	12,500.00	135,588.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首次在深就业补助款	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12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2022 年专精特新专项奖励资助经费）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款（2022 年、2023 年）	6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款	32,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缴纳 2021 年安置残疾人所得税优惠	30,845.2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深圳市著作权登记资助第一次报账	6,3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享受退役士兵税收减免政策	-	33,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款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录用应届毕业生退社保费）	-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新兴产业扶持计划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和产业报务体系资助	-	6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工业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项目款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保险金）补助	-	1,975.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565,230.24**	**2,159,813.4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9,261,270.93	25.78%	61,412,775.06	1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15,092,219.18	4.79%
应收票据	19,217,902.04	6.25%	12,049,489.67	3.83%

应收账款	122,769,351.92	39.93%	94,419,567.59	3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98,000.00	0.49%	5,772,400.00	1.83%
预付款项	2,422,724.59	0.79%	4,196,012.21	1.33%
其他应收款	2,598,166.04	0.85%	2,842,654.11	0.90%
存货	57,049,772.40	18.56%	74,157,609.82	23.56%
其他流动资产	22,605,776.10	7.35%	44,824,281.13	14.24%
合计	**307,422,964.02**	**100.00%**	**314,767,008.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76.70 万元、30,742.30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7.87%、77.98%。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构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5,453.00	132,695.50
银行存款	77,152,072.77	58,130,532.58
其他货币资金	1,843,745.16	3,149,546.98
合计	**79,261,270.93**	**61,412,775.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2,261.55	155,396.4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系处置子公司 MICROTEST AUTOMATION INC 但未注销的银行账户存款。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43,668.41	3,149,470.23
支付宝备用金	76.75	76.75
合计	**1,843,745.16**	**3,149,546.9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092,219.1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15,092,219.1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	**15,092,219.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774,122.68	6,598,133.17
商业承兑汇票	12,443,779.36	5,451,356.50
合计	**19,217,902.04**	**12,049,489.6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4 日	3,502,554.10
合计	-	-	**3,502,554.1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2 月 14 日	2,599,890.29
合计	-	-	**2,599,890.29**

公司将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票面金额 350.2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部分背书转让，转让金额为 259.99 万元。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0,840.00	2.80%	3,720,84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647,620.12	97.21%	6,878,268.20	5.31%	122,769,351.92
合计	**133,368,460.12**	**100.00%**	**10,599,108.20**	**7.95%**	**122,769,351.9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439,601.33	3.34%	3,439,601.3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427,515.58	96.66%	5,007,947.99	5.04%	94,419,567.59
合计	**102,867,116.91**	**100.00%**	**8,447,549.32**	**8.32%**	**94,419,567.5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泓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720,840.00	3,720,8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720,840.00	3,720,84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广州泓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3,439,601.33	3,439,601.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3,439,601.33	3,439,601.33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825,876.27	93.97%	6,091,293.82	5.00%	115,734,582.45
1 至 2 年	7,797,743.85	6.01%	779,774.38	10.00%	7,017,969.47
2 至 3 年	24,000.00	0.02%	7,200.00	30.00%	16,800.00
3 至 4 年	-	-	-	50.00%	-
合计	129,647,620.12	100.00%	6,878,268.20	5.30%	122,769,351.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8,696,071.23	99.26%	4,934,803.56	5.00%	93,761,267.67
1 至 2 年	731,444.35	0.74%	73,144.43	10.00%	658,299.92
2 至 3 年	-	-	-	30.00%	-
3 至 4 年	-	-	-	50.00%	-
合计	99,427,515.58	100.00%	5,007,947.99	5.04%	94,419,567.5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中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8,9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8,900.0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士康	非关联方	22,028,954.45	1 年以内、1-2 年	16.52%
法雷奥	非关联方	14,792,753.19	1 年以内	11.09%
中船集团	非关联方	11,424,210.18	1 年以内	8.57%
华为	非关联方	10,831,029.63	1 年以内	8.12%
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0.00	1 年以内	4.62%
合计	-	**65,236,947.45**	-	**48.9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富士康	非关联方	23,276,203.89	1 年以内	22.63%
法雷奥	非关联方	22,261,923.07	1 年以内	21.64%
华为	非关联方	7,425,817.79	1 年以内	7.22%
TRI	非关联方	6,819,505.03	1 年以内	6.63%
中船集团	非关联方	3,895,120.00	1 年以内	3.79%
合计	-	**63,678,569.78**	-	**61.91%**

注：

①所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富士康指 FuK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成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富联鸿智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②所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法雷奥指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上海）有限公司、法雷奥舒适驾驶辅助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③所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中华为指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④所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中 TRI 指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律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86.71 万元、13,336.85 万元。2023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均较 2022 年度略有增长。相较于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在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降低。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6%、46.19%，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①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计损失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博杰股份	赛腾股份	燕麦科技	荣旗科技	智立方	微特股份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0.00%	10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0.00%	5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除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一致，公司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98,000.00	5,772,400.00
合计	**1,498,000.00**	**5,772,4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无				
合计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32,497.77	92.15%	4,082,709.71	97.30%
1 至 2 年	184,680.27	7.62%	112,434.99	2.68%
2 至 3 年	5,546.55	0.23%	867.51	0.02%
合计	**2,422,724.59**	**100.00%**	**4,196,012.2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TRI	非关联方	594,946.80	24.5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2.3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格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	4.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迈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94.22	3.7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创越半导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800.00	3.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172,741.02**	**48.4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润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4,420.00	15.6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413.82	12.9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思拓威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140.62	7.5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德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414.38	7.1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德宝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0	6.5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2,092,388.82**	**49.8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598,166.04	2,842,654.1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2,598,166.04	2,842,654.1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9,322.36	130,466.12	158,130.00	47,439.00	43,094.00	34,475.20	2,810,546.36	212,380.32
合计	**2,609,322.36**	**130,466.12**	**158,130.00**	**47,439.00**	**43,094.00**	**34,475.20**	**2,810,546.36**	**212,380.3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6,356.43	147,818.12	45,994.00	13,798.20	9,600.00	7,680.00	3,011,950.43	169,296.32
合计	**2,956,356.43**	**147,818.12**	**45,994.00**	**13,798.20**	**9,600.00**	**7,680.00**	**3,011,950.43**	**169,296.32**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9,642.36	12.80%	17,982.12	5.00%	341,660.24
1 至 2 年	621,654.00	22.12%	78,200.70	12.58%	543,453.30
2 至 3 年	70,600.00	2.51%	26,427.50	37.43%	44,172.50

3至4年	1,721,610.00	61.26%	87,018.00	5.05%	1,634,592.00
4至5年	18,840.00	0.67%	942.00	5.00%	17,898.00
5年以上	18,200.00	0.65%	1,810.00	9.95%	16,390.00
合计	**2,810,546.36**	**100.00%**	**212,380.32**	**7.56%**	**2,598,166.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4,146.43	35.33%	60,936.12	5.73%	1,003,210.31
1至2年	137,320.00	4.56%	16,623.50	12.11%	120,696.50
2至3年	1,721,610.00	57.16%	86,393.00	5.02%	1,635,217.00
3至4年	70,674.00	2.35%	3,533.70	5.00%	67,140.30
4至5年	3,200.00	0.11%	1,060.00	33.13%	2,140.00
5年以上	15,000.00	0.50%	750.00	5.00%	14,250.00
合计	**3,011,950.43**	**100.00%**	**169,296.32**	**5.62%**	**2,842,654.1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481,058.00	153,387.90	2,327,670.10
备用金	176,101.77	22,037.59	154,064.18
个人借款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41,432.59	2,071.63	39,360.96
往来款	5,714.00	4,571.20	1,142.80
代垫款	1,200.00	60.00	1,140.00
其他	5,040.00	252.00	4,788.00
合计	**2,810,546.36**	**212,380.32**	**2,598,166.0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519,574.00	136,948.70	2,382,625.30
备用金	358,898.13	24,245.20	334,652.93
个人借款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23,214.30	1,160.72	22,053.58
往来款	10,214.00	1,939.20	8,274.80

其他	50.00	2.50	47.50
合计	**3,011,950.43**	**169,296.32**	**2,842,654.1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00,000.00	3-4 年	60.49%
深圳市浩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90,000.00	1-2 年	13.88%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18,3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1%
刘国栋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0,000.00	1-2 年	3.56%
洪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6,000.00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	**2,374,300.00**	-	**84.4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沙井东塘股份合作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00,000.00	2-3 年	56.44%
深圳市浩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90,000.00	1 年以内	12.95%
刘国栋	非关联方	个人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32%
梁国明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5,914.20	1 年以内	3.18%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84,220.00	1 年以内、1-2 年	2.80%
合计	-	-	**2,370,134.20**	-	**78.6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880,860.14	8,702,199.37	13,178,660.77
在产品	13,447,086.20	332,345.17	13,114,741.03
库存商品	7,432,846.35	173,439.87	7,259,406.48
周转材料	3,570.76	-	3,570.76
发出商品	14,841,795.90	805,651.83	14,036,144.07
委托加工物资	1,480,233.71	-	1,480,233.71
合同履约成本	7,028,237.35	-	7,028,237.35
自制半成品	948,778.23	-	948,778.23
合计	**67,063,408.64**	**10,013,636.24**	**57,049,772.4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78,161.86	9,598,141.90	17,980,019.96
在产品	13,805,304.91	211,677.58	13,593,627.33
库存商品	3,779,032.39	87,100.47	3,691,931.92
周转材料	20,764.62	-	20,764.62
发出商品	34,867,155.20	241,998.06	34,625,157.14
合同履约成本	3,629,400.34	-	3,629,400.34
委托加工物资	616,708.51	-	616,708.51
合计	**84,296,527.83**	**10,138,918.01**	**74,157,609.8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429.65 万元和 6,706.3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组成。2023 年末存货账面

余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发出商品对应项目转销，其余额结转所致。

①原材料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757.82 万元和 2,188.0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2.72%、32.63%，原材料余额基本稳定，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电子件、机构件、加工件、基础材料（包括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和其他材料。

②在产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380.53 万元和 1,344.7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6.38%、20.05%，公司在产品期末金额较稳定，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③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77.90 万元和 743.2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4.48%、11.08%，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期末转为完工产品金额增多。

③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3,486.72 万元和 1,484.1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6%和 22.1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设备产品验收通常需要一定周期，从而导致期末存在较高比例的发出商品。

⑤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61.67 万元和 148.0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0.73%、2.21%，主要系在外协供应商处待加工物料，金额较小。

⑥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362.94 万元和 702.8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4.31%、10.48%，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上升，主要系产品未确认收入，合同履约成本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42,331.47	2,843,316.43
预缴增值税	59,766.59	480,750.65
预缴所得税	98,284.20	-
可转让大额存单	21,805,393.84	41,500,214.05
合计	**22,605,776.10**	**44,824,281.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465.93	0.39%	347,221.52	0.39%
固定资产	17,542,371.90	20.21%	13,403,994.61	14.98%
使用权资产	35,372,972.71	40.76%	42,086,710.51	47.04%
无形资产	8,393,250.23	9.67%	8,372,079.69	9.36%
商誉	1,165,534.88	1.34%	1,264,756.73	1.41%
长期待摊费用	5,988,279.24	6.90%	6,664,365.66	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7,229.85	20.74%	17,321,672.79	19.36%
合计	**86,794,104.74**	**100.00%**	**89,460,801.5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946.08 万元、8,679.41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下降，主要系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334,465.93	347,221.52
合计	**334,465.93**	**347,221.52**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华视光测仪器有限公司	1,274,215.48	-939,749.55	334,465.93
合计	**1,274,215.48**	**-939,749.55**	**334,465.9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53,259.26**	**8,101,998.10**	**61,854.17**	**32,693,403.19**
机器设备	11,935,792.24	5,617,858.54		17,553,650.78
运输设备	672,348.86	103,581.00		775,929.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9,417,311.76	293,783.98	17,498.33	9,693,597.41
其他设备	2,627,806.40	2,086,774.58	44,355.84	4,670,225.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49,264.65**	**3,939,561.59**	**37,794.95**	**15,151,031.29**
机器设备	3,516,259.54	1,514,380.30		5,030,639.84
运输设备	462,458.70	200,798.09		663,256.7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340,742.41	1,581,511.17	2,661.24	7,919,592.34
其他设备	929,804.00	642,872.03	35,133.71	1,537,542.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403,994.61**	**-**	**-**	**17,542,371.90**
机器设备	8,419,532.70			12,523,010.94
运输设备	209,890.16			112,673.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76,569.35			1,774,005.07
其他设备	1,698,002.40			3,132,682.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403,994.61**	**-**	**-**	**17,542,371.90**
机器设备	8,419,532.70			12,523,010.94
运输设备	209,890.16			112,673.0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76,569.35			1,774,005.07
其他设备	1,698,002.40			3,132,682.8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15,146.16**	**2,711,118.59**	**473,005.49**	**24,653,259.26**
机器设备	11,301,477.20	933,115.04	298,800.00	11,935,792.24
运输设备	311,399.86	360,949.00		672,348.86
办公及电子设备	8,533,266.81	1,003,345.62	119,300.67	9,417,311.76
其他设备	2,269,002.29	413,708.93	54,904.82	2,627,80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34,336.50**	**3,595,017.23**	**280,089.08**	**11,249,264.65**
机器设备	2,598,742.19	1,071,546.31	154,028.96	3,516,259.54
运输设备	245,645.20	216,813.50		462,458.7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65,127.92	1,785,932.22	110,317.73	6,340,742.41

其他设备	424,821.19	520,725.20	15,742.39	929,804.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480,809.66**	**-**	**-**	**13,403,994.61**
机器设备	8,702,735.01			8,419,532.70
运输设备	65,754.66			209,890.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68,138.89			3,076,569.35
其他设备	1,844,181.10			1,698,002.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80,809.66**	**-**	**-**	**13,403,994.61**
机器设备	8,702,735.01			8,419,532.70
运输设备	65,754.66			209,890.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68,138.89			3,076,569.35
其他设备	1,844,181.10			1,698,002.4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606,034.51	1,008,733.64	-	59,614,768.15
房屋及建筑物	58,606,034.51	1,008,733.64	-	59,614,768.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519,324.00	7,722,471.44	-	24,241,795.44
房屋及建筑物	16,519,324.00	7,722,471.44	-	24,241,795.4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086,710.51	-	-	35,372,972.71
房屋及建筑物	42,086,710.51	-	-	35,372,97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086,710.51	-	-	35,372,972.71
房屋及建筑物	42,086,710.51	-	-	35,372,972.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032,756.53	1,573,277.98	-	58,606,034.51
房屋及建筑物	57,032,756.53	1,573,277.98	-	58,606,034.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05,172.11	7,514,151.89	-	16,519,324.00
房屋及建筑物	9,005,172.11	7,514,151.89	-	16,519,324.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027,584.42	-	-	42,086,710.51
房屋及建筑物	48,027,584.42	-	-	42,086,710.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027,584.42	-	-	42,086,710.51
房屋及建筑物	48,027,584.42	-	-	42,086,710.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48,038.52**	**1,004,471.84**	**-**	**10,152,510.36**
专利权	34,653.47	-	-	34,653.47
商标权	20,566.04	-	-	20,566.04
著作权	5,976,817.49	-	-	5,976,817.49
软件	3,116,001.52	1,004,471.84	-	4,120,473.36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5,958.83**	**983,301.30**	**-**	**1,759,260.13**
专利权	7,219.49	3,465.36	-	10,684.85
商标权	9,254.67	2,056.56	-	11,311.23
著作权		597,681.75	-	597,681.75
软件	759,484.67	380,097.63	-	1,139,582.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72,079.69**	**-**	**-**	**8,393,250.23**
专利权	27,433.98	-	-	23,968.62
商标权	11,311.37	-	-	9,254.81
著作权	5,976,817.49	-	-	5,379,135.74
软件	2,356,516.85	-	-	2,980,89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72,079.69**	**-**	**-**	**8,393,250.23**
专利权	27,433.98	-	-	23,968.62
商标权	11,311.37	-	-	9,254.81
著作权	5,976,817.49	-	-	5,379,135.74
软件	2,356,516.85	-	-	2,980,891.0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0,297.66**	**6,927,740.86**	**-**	**9,148,038.52**
专利权	34,653.47	-	-	34,653.47
商标权	20,566.04	-	-	20,566.04
著作权		5,976,817.49	-	5,976,817.49
软件	2,165,078.15	950,923.37	-	3,116,001.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3,241.18**	**322,717.65**	**-**	**775,958.83**
专利权	3,754.13	3,465.36	-	7,219.49
商标权	7,198.11	2,056.56	-	9,254.67
著作权	-	-	-	
软件	442,288.94	317,195.73	-	759,484.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67,056.48**	**-**	**-**	**8,372,079.69**
专利权	30,899.34	-	-	27,433.98
商标权	13,367.93	-	-	11,311.37
著作权	-	-	-	5,976,817.49
软件	1,722,789.21	-	-	2,356,516.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权	-	-	-	-
著作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67,056.48**	**-**	**-**	**8,372,079.69**
专利权	30,899.34	-	-	27,433.98
商标权	13,367.93	-	-	11,311.37
著作权		-	-	5,976,817.49
软件	1,722,789.21	-	-	2,356,516.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6,913.50	368,022.26	-	-	-	654,935.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47,549.32	2,151,558.88	-	-	-	10,599,108.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9,296.32	43,084.00	-	-	-	212,380.32
存货跌价准备	10,138,918.01	1,630,570.75	1,755,852.52	-	-	10,013,636.24
商誉减值准备	0.00	99,221.85	-	-	-	99,221.85
合计	**19,042,677.15**	**4,292,457.74**	**1,755,852.52**	**-**	**-**	**21,579,282.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8,718.28	138,195.22	-	-	-	286,913.5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55,831.76	369,871.85	1,359,254.29	18,900.00	-	8,447,54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364.26	34,932.06	-	-	-	169,296.32
存货跌价准备	4,588,515.47	6,742,207.05	1,191,804.51	-	-	10,138,918.01
合计	**14,327,429.77**	**7,285,206.18**	**1,191,804.51**	**18,900.00**	**-**	**19,042,677.1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技术维护费	339,984.40	-	191,174.12	-	148,810.2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243,513.48	1,053,303.08	1,489,343.87	-	5,807,472.69
其他	80,867.78	434,089.14	482,960.65	-	31,996.27
合计	**6,664,365.66**	**1,487,392.22**	**2,163,478.64**	**-**	**5,988,279.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技术维护费	538,070.25	10,353.98	208,439.83	-	339,984.40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6,178,080.26	1,040,099.64	974,666.42	-	6,243,513.48
其他	20,923.76	103,284.66	43,340.64	-	80,867.78
合计	**6,737,074.27**	**1,153,738.28**	**1,226,446.89**	**-**	**6,664,365.6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466,424.28	1,843,072.74
资产减值准备	10,013,636.24	1,502,045.44
可抵扣亏损	45,326,645.87	6,798,89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39,749.53	140,962.43
预计负债	2,337,095.99	447,487.79
股权激励	4,965,535.91	744,830.39
租赁负债	39,884,366.01	5,982,654.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5,411.44	88,852.86
预提费用	2,989,496.76	448,424.52
合计	**118,278,362.03**	**17,997,229.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903,759.14	1,451,100.12
资产减值准备	10,138,918.01	1,520,837.70
可抵扣亏损	37,730,487.89	5,663,63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26,993.93	139,049.09
预计负债	2,820,254.43	519,429.68
股权激励	2,883,786.53	432,567.98
租赁负债	45,871,790.61	6,880,768.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452,506.00	422,625.30
预提费用	1,944,409.73	291,661.46
合计	**119,672,906.27**	**17,321,672.7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4	1.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4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53

2、 波动原因分析

（1）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6、2.44，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时增加，2023 年与公司增加业务合作的部分客户回款较及时，使应收账款整体周转速度加快。

（2）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3、0.72，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增加，一方面，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资产总额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金额等流动资产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出售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使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降低，同时受资产摊销折旧影响，公司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降低所致。

（3）2022 年、202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2.14，存货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为随公司业务扩张，成本增加，同时存货余额金额降低。存货期末余额降低主要系发出商品金额降低。由于公司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占比较高，2022 年底存在商品已交付但客户尚未验收的情况，2023 年验收后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2023 年期末，处于已发货未验收状态的存货金额减少，发出商品金额降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03,133.61	19.55%	10,648,000.00	7.05%
应付票据	14,503,719.21	11.34%	31,507,909.44	20.85%
应付账款	54,419,461.53	42.56%	64,525,346.77	42.70%
合同负债	2,418,639.63	1.89%	5,067,802.18	3.35%
应付职工薪酬	14,047,917.10	10.99%	13,989,525.11	9.26%
应交税费	2,028,905.98	1.59%	8,739,821.00	5.78%
其他应付款	5,039,364.90	3.94%	7,293,232.95	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1,033.00	6.09%	7,841,621.82	5.19%
其他流动负债	2,628,736.97	2.06%	1,508,911.54	1.00%
合计	**127,870,911.93**	**100.00%**	**151,122,170.8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12.22 万元和 12,787.0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5,003,133.61	-
信用借款	-	10,648,000.00
合计	**25,003,133.61**	**10,648,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4,503,719.21	31,507,909.44
合计	**14,503,719.21**	**31,507,909.4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2,368,884.27	96.23%	63,729,795.02	98.77%
1 至 2 年	1,698,084.01	3.12%	650,021.66	1.01%
2 至 3 年	207,166.70	0.38%	145,530.09	0.23%
3 年以上	145,326.55	0.27%	-	-
合计	**54,419,461.53**	**100.00%**	**64,525,346.7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15,818.28	1 年以内	6.64%
TRI	非关联方	货款	3,000,181.48	1 年以内、1-2 年	5.51%
匹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60,683.58	1 年以内	4.52%
深圳市图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28,922.77	1 年以内、1-2 年	4.46%
深圳中测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19,307.29	1 年以内	4.08%
合计	-	-	**13,724,913.40**	-	**25.2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匹克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749,640.74	1 年以内	13.56%
TRI	非关联方	货款	5,719,257.31	1 年以内	8.86%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02,692.32	1 年以内	5.7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14,985.20	1 年以内	4.83%
深圳中测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42,530.61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23,929,106.18**	-	**37.08%**

注：所列示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中 TRI 包括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律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德律泰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款	2,418,639.63	5,067,802.18
合计	**2,418,639.63**	**5,067,802.1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5,039,364.90	100.00%	7,293,232.95	100.00%
合计	**5,039,364.90**	**100.00%**	**7,293,232.95**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股权收购款	2,990,000.00	59.33%	-	-
拆借款及利息	840,000.00	16.67%	6,032,719.45	82.72%
预提费用	790,637.93	15.69%	595,488.09	8.16%
其他	418,726.97	8.31%	665,025.41	9.12%
合计	**5,039,364.90**	**100.00%**	**7,293,232.95**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航	非关联方	四维讯谷股权转让款	2,990,000.00	1 年以内	59.33%
李贵军	非关联方	借款、未报销款项	656,981.42	1-2 年、2-3 年	13.04%
武汉友之信科贸有限责	非关联方	固定资产购置款	238,900.00	3-4 年	4.74%

任公司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12,966.21	1 年以内	2.24%
邹耀武	非关联方	借款	100,000.00	1-2 年	1.98%
合计	-	-	**4,098,847.63**	-	**81.3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友之信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固定资产购置款	1,891,366.99	1 年以内、2-3 年	25.93%
张惠敏	非关联方	借款	1,509,123.29	1 年以内	20.69%
武汉星之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	1,298,362.42	1 年以内	17.80%
李贵军	非关联方	借款、未报销款项	1,070,097.51	1 年以内、1-2 年	14.6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市辅导费用	424,528.30	1 年以内、1-2 年	5.82%
合计	-	-	**6,193,478.51**	-	**84.9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681,935.52	98,105,207.19	96,779,823.13	14,007,319.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7,589.59	2,633,449.22	3,900,441.29	40,597.52
三、辞退福利	-	758,600.00	758,6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989,525.11**	**101,497,256.41**	**101,438,864.42**	**14,047,917.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799,423.28	91,946,205.45	91,063,693.21	12,681,93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33,193.72	1,225,604.13	1,307,589.59
三、辞退福利	-	1,039,174.36	1,039,174.3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799,423.28**	**95,518,573.53**	**93,328,471.70**	**13,989,525.1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74,803.12	87,604,242.72	86,384,671.68	12,794,374.16
2、职工福利费	464,141.99	8,079,208.26	8,460,439.47	82,910.78
3、社会保险费	11,996.73	962,438.94	962,438.94	11,99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59.23	763,212.15	763,212.15	10,859.23
工伤保险费	269.16	79,001.91	79,001.91	269.16
生育保险费	868.34	120,224.88	120,224.88	868.34
4、住房公积金	-	895,443.65	895,443.6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30,993.68	563,873.62	76,829.39	1,118,037.9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681,935.52**	**98,105,207.19**	**96,779,823.13**	**14,007,319.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86,160.16	80,373,845.63	79,785,202.67	11,574,803.12
2、职工福利费	221,665.56	9,526,728.22	9,284,251.79	464,141.99
3、社会保险费	16,371.16	728,569.81	732,944.24	11,996.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71.16	602,199.16	607,711.09	10,859.23
工伤保险费	-	50,296.33	50,027.17	269.16
生育保险费	-	76,074.32	75,205.98	868.34

4、住房公积金	-	748,938.99	748,938.9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5,226.40	568,122.80	512,355.52	630,993.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799,423.28**	**91,946,205.45**	**91,063,693.21**	**12,681,935.5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02,653.75	6,678,136.36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975,892.08	0.33
个人所得税	321,929.47	1,007,386.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152.46	613,678.07
教育费附加	30,477.34	263,004.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917.25	175,336.61
印花税	1,883.63	2,278.50
合计	**2,028,905.98**	**8,739,821.0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81,033.00	7,841,621.82
合计	**7,781,033.00**	**7,841,621.8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8,846.68	429,535.54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599,890.29	1,079,376.00
合计	**2,628,736.97**	**1,508,911.5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2,103,332.98	52.00%	38,030,168.79	55.73%
预计负债	2,337,095.99	3.79%	2,820,254.43	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2,332.02	10.21%	7,439,807.32	10.90%
长期应付款	20,989,496.81	34.00%	19,944,409.74	29.23%
合计	**61,732,257.80**	**100.00%**	**68,234,640.2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823.46 万元、6,173.23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房屋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及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为股东投资款，由于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与公司签订的《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对赌特殊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项投资自取得之日应视同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按照预计回购金额的现值确认为长期应付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8.10%	54.27%
流动比率（倍）	2.40	2.08
速动比率（倍）	1.76	1.27
利息支出	3,733,985.04	3,486,494.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16	1.1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27%和 48.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维持适当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保持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资本结构。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保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水平的增长（），2023 年度公司借款增加，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利润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快。

整体而言，公司保持与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18,448.16	23,882,07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14,878.83	-21,244,25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23,183.10	1,365,05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154,297.69	4,312,524.88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8.21 万元、-1,421.8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显著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回前期应收款项，当期实际收回的货款金额较高，2022 年年末，公司收购杰创博特与四维讯谷，增加军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 2023 年拓展境内客户，部分境内客户实际回款周期较长，虽然 2023 年收取的货款金额高于 2022 年，但因收取货款的现金流增长不及营业收入增长，同时随公司收入规模增加，支付的款项增加，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与净利润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投资活动取得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原因为 2022 年微特股份收购杰创博特 51%的股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源于 2023 年借款增加。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504.89 万元、2,084.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136.11 万元、1,682.25 万元，按照扣非前后孰低的原则，两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818.36 万元，不低于 800.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之（一）的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

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梅超	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143%	2.4685%
黄正军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766%	1.8107%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0766%	1.810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富华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鹏城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杰创博特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 51%
广东壬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65%股份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6.09%股份，公司实控人持股平台，实控人梅超持股 40.5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控人李俊、黄正军各持股 29.73%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	持有公司 5.00%股份

业（有限合伙）	
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00%股份
共青城一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61%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副总经理程志勇持股 6.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均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00%股份，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副总经理程志勇持股 30.5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科特立科技有限公司	实控人李俊持股 35%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注销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波任独立董事
广东中科巨浪海洋发展研究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注销
广东粤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深圳中科巨浪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任董事，间接持股 4%
广东粤迪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任执行董事
东莞粤迪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任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华南设计创新院	独立董事王勇任负责人
凹凸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湖南长沙施能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曾任董事长，持股 25%，已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吊销
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长
广东三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万家乐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万家乐空气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鹏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广东万新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广东万家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广东万家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广东万家乐厨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董事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广州果岭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曾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离任
保亭壬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肖洁云持股 62%，郑志忠胞兄郑志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市东园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控股企业，股东肖洁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六花庭餐饮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股东肖洁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壬丰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持股 51%，郑志忠任董事

广州海珠智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郑志忠任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天河智造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市天城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郑志忠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壬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郑志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盛壬置业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郑志忠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壬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转让 100%股权
广州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壬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壬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壬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拓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简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天宏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 100%控股
广州壬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持股 80%
广州艾贝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持股 70%
湛江钰海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持股 65%，郑志忠胞兄郑志雄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蝉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壬丰投资持股 60%
广东壬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郑志忠持股 92%，任董事长
广州市三学苑动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郑志忠持股 82%，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壬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郑志忠持股 25%，任执行董事
广东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郑志忠持股 44.33%任董事；郑志忠胞兄郑志雄持股 50.67%任董事长
广州雄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郑志忠持股 35%任董事；郑志忠胞兄郑志雄持股 40%任董事长
广州金蝉花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郑志忠任董事
深圳诚道则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股东郑志忠任董事
青岛中商睿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阴宏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程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刘波	董事

王勇	独立董事
罗潘	独立董事
吴博	监事会主席
王勇	监事
覃卓	监事
孙德滔	副总经理
阴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胡建波	财务中心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龚金金	供应中心总监（高级管理人员）
肖洁云	直接持有公司 5.70%股份，并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16%股份，间接股东郑志忠配偶
郑志忠	通过壬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3%股份，股东肖洁云配偶
丁学军	2023 年 12 月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因个人原因实际未履职，并于 2024 年 2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注：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陈秀丽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任期届满离任
段一龙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4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微特自动化公司（MICROTEST AUTOMATION INC.）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8 月注销
新余巨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控人梅超曾持股 50%	2022 年 1 月注销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波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2 年 3 月离任
东莞松山湖创新要素配置中心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曾任董事	2022 年 6 月离任
中科星云（鹤壁）数字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曾任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离任
广州智慧合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勇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4 月离任
广东三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潘曾任董事	2023 年 6 月离任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74.04	740.5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微特股份	9,980,000.00	2023.01.19-2024.01.18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微特股份	5,000,000.00	2023.09.15-2024.09.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微特股份	5,000,000.00	2023.09.18-2024.09.14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杰创博特	5,000,000.00	2023.09.18-2024.09.05	保证	连带	是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上述前三项关联担保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梅超、黄正军、李俊及其近亲属作为担保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关联方未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收取费用，公司为单方面纯获益方，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其他应收款	-	-	-
李俊		55,716.80	备用金
程志勇	11,730.00	11,730.00	备用金
小计	**11,730.00**	**67,446.80**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其他应付款	-	-	-
李俊	11,890.44	11,692.17	未付报销款
小计	**11,890.44**	**11,692.17**	-
（3）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方（子公司除外）进行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情形，主要为公司董监高使用备用金的报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 年 6 月，微特股份收购原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以及合钧成长持有的公司合计 3%股份（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72.4138 万元）用于对员工李贵军及其他公司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

2024 年 6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原股东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新增加股东李贵军、张惠敏、共青城均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高新投创投、高新投怡化、合钧成长支付相应收购款项，并收到李贵军、张惠敏、共青城均合向公司支付的对应款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通过共青城均合员工持股平台及直接授予员工李贵军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

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据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无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节“十一、股利分配”之“（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个人卡收付情况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311379406.0	一种主板 AIO 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	ZL202311328173.1	一种 PCB 主板的精密检测设备及检测工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	ZL202311224639.3	一种多方位主板检测机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	ZL202311299900.6	一种主板自动化智能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	ZL202311252552.7	一种自动化的 LCR 研发测试工装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6	ZL202311171508.3	一种柔性对插接口耐受度检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7	ZL202311135996.2	一种触摸屏耐久性检测系统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8	ZL202311067949.9	一种 PCBA 板测试治具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9	ZL202310751351.5	一种芯片管脚开短路测试系统及开短路测试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6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0	ZL202311025887.5	一种 ICT 测试夹具及测试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2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1	ZL202310831635.5	一种 PCB 板分板循环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2	ZL202310984578.4	一种 PCBA 测试平台及测试工艺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3	ZL202310865946.3	一种电子产品性能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0812584.1	一种用于无线充电器测试的探针模组运动机构	发明	2023 年 9 月 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5	ZL202310939020.4	一种高密度电路板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8 月 3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6	ZL202310625893.8	一种 DUT 的边界扫描测试系统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及自检测方法						
17	ZL202310775856.5	一种用于印刷电路板组件测试的复合夹具	发明	2023 年 7 月 3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8	ZL202210040052.6	视觉激光校准平台系统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9	ZL202310697175.1	自动化耐压测试设备	发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0	ZL202210058161.0	一种视觉测试展示系统	发明	2023 年 6 月 29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1	ZL202110826226.7	一种高精度 LED 光学测试模组自动检测设备	发明	2023 年 2 月 2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2	ZL202210016851.X	一种自动生产管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9 月 9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3	ZL202210673922.3	一种三维移载式电路板老化测试机	发明	2022 年 8 月 2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4	ZL202111622533.X	一种运动平台激光校准系统	发明	2022 年 7 月 1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5	ZL202210363062.3	一种数据线素质综合测试装置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6	ZL202111474941.5	一种电脑主板固件功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22 年 3 月 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7	ZL202010714179.2	高精度电路板检测设备	发明	2021 年 6 月 1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8	ZL202110173035.5	一种印制电路板检测用治具的孔位设计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5 月 2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29	ZL202010714169.9	一种 PCI/E 测试卡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0	ZL202010608255.1	自适应 PWM 控制器	发明	2021 年 5 月 2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1	ZL202010714165.0	一种主板测试装置	发明	2021 年 4 月 30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2	ZL202010580272.9	柔性线公母头对插测试设备	发明	2021 年 4 月 27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3	ZL202010576105.7	一种数据线寿命测试装置	发明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受让取得	-
34	ZL202321784718.5	一种钽电容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1643379.9	一种自夹持测试转盘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6	ZL202220419764.4	一种手机电池无气泡贴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7	ZL202220414919.5	一种输送阻挡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38	ZL202220988309.6	一种旋转下压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微特股份	微特	原始	-

		构		月 13 日		股份	取得	
39	ZL202220998554.5	一种治具快速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0	ZL202220417377.7	一种实时监测散热模组压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1	ZL202220699223.1	一种双阶式探针测试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2	ZL202220986503.0	一种主板测试的 CPU 取放和散热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3	ZL202220700228.1	一种分级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4	ZL202220342572.8	一种全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5	ZL202220414926.5	一种升降式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6	ZL202220419922.6	一种新型气密堵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2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7	ZL202220344017.9	一种半自动高精度电路板检测设备的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8	ZL202123195123.X	一种 HSBP 背板和 PCIE Switch 板多模式兼容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7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3131972.9	一种大电流稳定传输模组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0	ZL202123307474.5	一种于水下测试温度传感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1	ZL202123250955.7	一种带自锁摇臂的凸轮连杆上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2	ZL202123315724.X	一种印刷电路板全自动烧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3	ZL202123160698.8	笔记本电脑接口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4	ZL202121881772.2	一种主板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5	ZL202121881771.8	一种 IO 口自动对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6	ZL202121671835.1	气管快速插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7	ZL202122120782.0	一种 ICT+FCT 测试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4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2788974.4	一种旋转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59	ZL202022784401.4	一种能够防止压伤产品的吸放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构						
60	ZL202022782163.3	一种顶升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2781193.2	一种等间距变距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2	ZL202022784403.3	一种 PCB 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3	ZL202023002622.8	一种气动可互换式子母夹具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4	ZL202022987199.5	一种用于电路板测试治具的调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5	ZL202022987423.0	一种用于 PCBA 测试设备的装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6	ZL202022987288.X	一种用于 PCBA 测试设备的下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7	ZL202022988038.8	一种翻转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8	ZL202022987496.X	一种翻转变距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69	ZL202022987238.1	一种 PCBA 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0	ZL202022788451.X	一种 PCB 撕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1	ZL202022789023.9	一种取薄板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2	ZL202021761413.9	高精度电路板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3	ZL202021759675.1	一种拨钮开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4	ZL202021754426.3	自动开盖式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5	ZL202022781554.3	一种测试用浮动插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9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6	ZL202021759672.8	一种无级调节旋转自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7	ZL202021187723.4	一种 PCB 载具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8	ZL202021190033.4	PCB 板吸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79	ZL202021190032.X	等间距变距吸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0	ZL202021189326.0	公母头对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1	ZL202021187803.X	快速换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2	ZL202021187823.7	柔性线公母头捋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微特有限	微特	原始	-

		线装置		26 日		有限	取得	
83	ZL202021187724.9	一种 PCB 板取放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4	ZL202021189699.8	一种 PCB 板自动精准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5	ZL202021187822.2	一种可变距分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6	ZL202021189698.3	一种内存条自动插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7	ZL202021187780.2	一种手机电池自动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8	ZL202021189697.9	用于 PCB 载具翻转装置的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89	ZL202021189696.4	自动化高精度多工位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0	ZL202021202986.8	一种皮带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1	ZL202021479057.1	一种 CPU 自动取放模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2	ZL202022100061.9	一种基于 ADC 和 PWM 闭环控制可调电源电路及电源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3	ZL202022110292.8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及电子器件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4	ZL202021189700.7	柔性自动斜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5	ZL202020415575.0	光学传感器测试设备压紧模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6	ZL202020415298.3	自动化光学传感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7	ZL202020415403.3	PCB 板取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8	ZL202020415622.1	PCB 板进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99	ZL202020415370.2	多功能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0	ZL202020429412.8	摄像头检测设备多轴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1	ZL202020429049.X	摄像头检测设备高度升降补偿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2	ZL202020430930.1	连接器对插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3	ZL202020424659.0	用于无线充电器测试的载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4	ZL202020423820.2	自动移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微特有限	微特	原始	-

				26 日		有限	取得	
105	ZL202020423920.5	PCB 板抓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6	ZL202020423879.1	连杆式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7	ZL202020429018.4	用于无线充电器测试的干扰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8	ZL202020430088.1	自动化高精度多轴旋转摄像头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09	ZL202020429043.2	摄像头检测设备光源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0	ZL202020424738.1	摄像头检测设备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1	ZL202020430065.0	无线充电器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2	ZL202020424736.2	无线充电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3	ZL202020423916.9	老化测试柜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4	ZL202020415297.9	光学传感器测试设备扫描模组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5	ZL201822013212.X	一种 PCB 板接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6	ZL201822030751.4	皮革厚度测试装置及皮革裁切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8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7	ZL201822061376.X	ICT 卧式绕线机	实用新型	2019 年 11 月 8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8	ZL201822013217.2	一种标准化 PCB 板测试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19	ZL201822047299.2	一种在线测试自动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0	ZL201821985236.5	一种 MIC 电路板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1	ZL201821985214.9	一种 RIO 电路板功能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2	ZL201822020052.1	一种自动 PCB 的烧录和 RF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3	ZL201822031625.0	宽度可调的皮带输送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4	ZL201822049696.3	液晶介电常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5	ZL201822050506.X	一种半自动立体式绕线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6	ZL201822047296.9	一种测试支撑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7	ZL201822035976.9	一种电容式触摸屏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8	ZL201822038351.8	一种自动化的 LCR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29	ZL201822061325.7	气弹簧类测压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7 月 5 日	微特有限	微特有限	原始取得	-
130	ZL201821984663.1	一种笔记本电脑主板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31	ZL201821984680.5	一种笔记本电脑主板功能检测设备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4 日	微特股份	微特股份	原始取得	-
132	ZL202320094687.4	一种电网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杰创博特	杰创博特	原始取得	-
133	ZL202223458101.2	便携式电网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 日	杰创博特	杰创博特	原始取得	-
134	ZL202223442266.0	一种电缆漏电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杰创博特	杰创博特	原始取得	-
135	ZL202320094678.5	一种电力检测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杰创博特	杰创博特	原始取得	-
136	ZL202320094677.0	电网检测取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8 日	杰创博特	杰创博特	原始取得	-
137	ZL202223442280.0	一种电力故障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6 日	杰创博特	杰创博特	原始取得	-
138	ZL202123450467.0	一种加固型智能多通道数字式变送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2 日	四维讯谷	四维讯谷	原始取得	-
139	ZL202123428011.4	一种加固型 CAN 光纤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13 日	四维讯谷	四维讯谷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761647.1	一种用于边界扫描测试的数据延时控制方法、系统及平台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受理	-
2	202311748332.3	一种应用于 ICT 的开路或短路测试方法、系统及平台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受理	-
3	202311359101.3	电路板自动检测线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 日	已授权通知	-
4	202311601352.8	一种应用于边界扫描的多通道并行测试方法、系统及平台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受理	-
5	202311401132.0	一种 ICT 测试夹具开合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已授权通知	-
6	202311351604.6	一种电脑主板高效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已授权通知	-
7	202311359092.8	一种主板自动化测试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已授权通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8	202311548092.2	一种用于芯片管脚间的开路或短路测试方法、系统及平台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受理	-
9	202311330983.0	一种 FCT 测试夹具快速定位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已授权通知	-
10	202311183296.0	一种用于 AGV 小车料位自动对接设备及其对接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311447386.6	一种适用于边界扫描待测板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 日	受理	-
12	202311419965.X	一种适用于边界扫描任意链的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受理	-
13	202310982795.X	一种电子器件的自动测试设备及其工作方法-程宗米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310853903.3	一种 ADC 补偿的高精度测量校准辅助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5	202310827812.2	一种钽电容测试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310782847.9	一种边界扫描链自检测逻辑电路及自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310742215.X	一种检测电路、检测卡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211225681.2	一种无线充电设备工况模拟检测装置	发明	2023 年 1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211253451.7	一种通用的触摸屏密码锁解锁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0	202211066587.7	一种 PCB 连板自动公板测试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210327428.1	一种高密度线路板测试设备	发明	2022 年 6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210168572.5	自动化 FCT 转盘测试机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3	202210146616.4	一种主板测试的 CPU 取放稳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2210132075.X	一种适用于 PCB 板 ICT 的自动测试机控制系统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111612495.X	一种印刷电路板烧录 FCT 测试设备	发明	2022 年 3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6	202111550801.1	一种服务器背板和 PCIE Switch 板多模式兼容测试装置	发明	2022 年 2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7	202111115930.8	一种红外反射传感器识别 DUT 放平校准的	发明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方法及装置				
28	202111116586.4	红外反射传感器识别 DUT 放平校准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9	202111033754.3	一种 ICT+FCT 测试控制器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0	202110919069.4	一种 IO 口自动对插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1	202110194736.7	一种转接式混合箱测试系统	发明	2021 年 6 月 4 日	中通回案实审	-
32	202011463237.5	一种 PCBA 测试设备	发明	2021 年 4 月 2 日	审查中	-
33	202011459097.4	一种气动可互换式子母夹具检测设备	发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34	202011004484.9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随机数生成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8 日	等年登印费	-
35	202011002714.8	一种基于 MOS 管内阻 RDS 的过流保护电路及电子器件检测设备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6	202011002729.4	一种基于 ADC 和 PWM 闭环控制可调电源电路及电源设备	发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7	202010230807.X	自动化高精度多轴旋转摄像头检测设备	发明	2020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8	202010227868.0	自动化光学传感器测试设备	发明	2020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9	202010230777.2	无线充电器测试设备	发明	2020 年 6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0	201811491865.7	一种在线测试自动化设备	发明	2019 年 2 月 26 日	等年登印费	-
41	201811491631.2	液晶介电常数测试装置	发明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42	201811482382.0	一种自动化的 LCR 测试装置	发明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43	202311280975.X	一种适用于边界扫描模拟测试卡安全上电检测电路及方法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44	202322607402.5	一种边界扫描 JTAG 拓展卡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6 日	受理	-
45	202322480322.8	一种产品自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3 日	受理	-
46	202322094904.2	一种弹性自动插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31 日	受理	-
47	202322220267.9	一种钽电容老练夹具快速翻转下料机构交底书-唐小东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7 日	受理	-
48	202322089777.7	一种自动插拔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4 日	受理	-
49	202322109576.9	一种钽电容高速排列测试机构交底书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3 日	受理	-
50	202321883599.9	一种电脑开合盖的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18 日	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构				
51	202322034725.X	一种批量钽电容老炼自动化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3 日	受理	-
52	202311298050.8	一种电能质量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MT 漏液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803147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	MT 焊盘钢珠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738681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	MT-ICT 机台固件程序[简称：MT-ICT FW]V1.0.0	2023SR16975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	MT 插损测试自动化系统[简称：MT IlTS]V1.0.0	2023SR169330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	MT-多轴位置校准测试系统 V1.0.0	2023SR169153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	MT-摄像头模组测试系统[简称：MT-Cyclops]V1.0.0	2023SR169225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	MT 钽电容电性能测试系统[简称：MT WinTest]V1	2023SR1692489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	MT 钽电容老化测试平台 V1.0.0	2023SR1692378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	MT 钽电容自动供料测试软件平台 V1.0.0	2023SR1697466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	Mt 载板盖板自动存取系统[简称： MT ATPBS]V1.0.0	2023SR169225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	MT 智能手环类产品平板测试平台[简称： MTSBPTP]V1.0.0	2023SR1691505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	微特边界扫描自动测试系统 C#版[简称：MTBSI-C#]V1.0.0	2023SR1696503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	微特边界扫描自动测试系统 LabVIEW 版[简称： MTBSI-LabVIEW]V1.0.5	2023SR1692242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	MT 制药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682539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	MT 耐高压测试系统 V1.0.0	2023SR1587739	2023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6	MT 笔记本开合盖检测系统[简称：MT LID TEST]V1.0.0	2023SR1582151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7	MT 车灯组装上位机系统 V1.0.0	2023SR1581838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8	MT 电阻阻值测试系统 V1.0.0	2023SR1586414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	微特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股份	
19	MT 瓶盖印刷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587224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0	MT 物控材料出库扫码录入系统 V1.0.0	2023SR1586367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1	MT 按键定位系统 V1.5.0	2023SR1582157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2	MT 智能烘干充氮软件 V1.0.0	2023SR1581826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3	MT 字符印刷六面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579893	2023 年 1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4	MT_Camera 通用相机调试系统 V1.0.0	2023SR1514812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5	MT 财务发票录入系统 V1.0.0	2023SR1513583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6	MTLibrarysAndTools 软件系统[简称：MTLibTool]V1.0.0	2023SR1513834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7	MT 数字化管理系统[简称：MTDM]V1.0.0	2023SR1513511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8	MTAzeroth 测试运行引擎系统（简称：MTA）V1.0.0	2023SR150773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29	MTBFT 测试视觉定位软件 V2.5.0	2023SR1507747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0	MT 摄像头测试设备软件 V2.5.0	2023SR1503705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1	MT 十路串口晶体管控制系统 V1.0.0	2023SR1498031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2	MTRPCSequenceEditor 编辑系统（简称：MTSE）V1.0.0	2023SR1498808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3	MT 气密性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499341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4	MT 音频测试设备软件 V2.5.0	2023SR1498013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5	MT 电池极片纠偏系统 V1.5.0	2023SR1398788	2023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6	MT 电池包膜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358224	2023 年 11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7	MT 卷烟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209501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8	MTX-RAY 极片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192246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39	MT 包装片正反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192094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0	MT 转子检测系统 V1.5.0	2023SR1192242	2023 年 10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1	MT 老化框上料系统 V1.0.0	2023SR1155857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2	MT 通用两点测距系统 V1.0.0	2023SR1156951	2023 年 9 月 26 日	原始	微特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股份	
43	MT 运动控制系统[简称，MT Motion]V1.0.0	2023SR0328648	2023 年 3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4	MT JSON 文件检查系统[简称:MT Json FCS]V1.2	2023SR0297314	2023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5	MT 设计调试验证系统[简称:SDA]V1.3.1	2023SR0297374	2023 年 3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6	MT-TMCS 测试系统 V1.0.0	2023SR0266873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7	MT 标准功能测试系统[简称:MT Standard functional test system]V1.0.0	2023SR0266874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8	MT 胶片分类检测系统[简称:MT Classfy]V1.5.0	2023SR0266881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49	MT 液晶屏幕检测设备软件[简称:WT Monitor]V2.0.5	2023SR0266883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0	MT 涂漆机系统 V2	2023SR0266923	2023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1	MT LCD 视觉检测系统[简称:MT_LCDCheck]V1.0.0	2022SR1597653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2	MT 车灯驱动板 FVT 测试平台 V1.0.0	2022SR153051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3	MT 垫圈视觉检测系统（简称：MTIG）V1.0.0	2022SR1529755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4	MT 通用测试与视觉平台（简称：MT CTVP)V1.0.0	2022SR1529758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5	MT 芯片自动测试系统（简称：MT CATS)V1.0.0	2022SR1530057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6	MT 位置扫码检测接口平台（简称：MTNI）V1.0.0	2022SR1530073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7	MT ICT 测试系统 V1.0.0	2022SR1416439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8	MT 安规测试视觉定位系统（简称：MT Hi-Pot)V2.5.0	2022SR1416454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59	MT 圆斑检测设备软件 V1.5.0	2022SR1416438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0	转盘分拣&补料机 PLC 控制程序软件（简称：转盘分拣&补料机）V1.0.0	2022SR0262521	2022 年 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1	Clearfile Tool 软件 V1.0.0	2022SR0212345	2022 年 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2	Change Analog Tolerance for Agilent_3070	2022SR0202076	2022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3	Compile-link tool for panel test 软件 V1.0.0	2022SR0202081	2022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4	电路板测试数据智能采集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2SR0201937	2022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5	Parallel Capacitor for Teradyne 软	2022SR0201938	2022 年 2 月 8 日	原始	微特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件 V1.0.0			取得	股份	
66	MT 视觉分析工具软件 V1.0.0	2022SR0202080	2022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7	汽车车窗控制器多工站并行自动测试系统 V1.0.0	2022SR0201939	2022 年 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8	MT 电子表格自动打印软件 V1.0.2	2022SR0199376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69	MT 硬件控制平台校准工具软件（简称：MT Calibration Tool)V1.18	2022SR0195081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0	ICT 机台电源控制系统（简称:ICT Base Powercontrol System)V1.0.0	2022SR0195082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1	MT 行车记录仪 Wifi 吞吐量测试系统(简称：MT Wifi test system)V1.0.0	2022SR0197561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2	PCB 板测试保护功能软件 V1.0.0	2022SR0197563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3	PCB 老化测试控制柜软件 V1.0.0	2022SR0197564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4	PCB 板打标机软件 V1.0.0	2022SR0197560	2022 年 2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5	PCB 自动分板机软件 V1.0.0	2022SR0190493	2022 年 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6	PC 老化车自动化监控系统（简称：老化车监控）V1.0.0	2022SR0131617	2022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7	MT 汽车灯板功能测试平台 V1.0.0	2021SR1978873	2021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8	Sirius 测试数据分析系统 V1.0.0	2021SR1982872	2021 年 1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79	MT 会议室预约管理系统 V1.0.1	2021SR1560522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0	Flyer 设备调试系统 V2.0.0	2021SR1539019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1	MT 运动平台激光校准系统（简称：MTLV）V1.0.0	2021SR1140767	202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2	MT ICT 版本升级兼容比对软件 V1.0.0	2021SR1084369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3	MT 视觉测试展示系统（简称：MVTS）V1.0.0	2021SR1083998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4	MT 视觉激光校准平台系统（简称：MTVLC)V1.0.0	2021SR1083080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5	MT 协作式绕线系统(简称：MTCWS)V1.0.0	2021SR1083058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6	MT 自动生产管理系统(简称：MAPM)V1.0.0	2021SR1079472	2021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7	MT 自动化数据联网系统（简称：MT-ADNS)V1.0.0	2021SR0848190	202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88	MT 转盘包装测试平台（简称：MT-Turn-Test-Pack)V1.0.0	2021SR0848223	202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89	MT 自动化烧录软件(简称：MT automation Program)V1.0.0	2021SR0848224	2021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0	GR&R For Agilent3070 Tool 分析软件（简称：GR&R For Agilent3070 Tool）V1.0.1	2021SR0143749	2021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1	Parameter Batch For Agilent3070 Tool 操作软件（简称：Parameter Batch For Agilent3070 Tool）V1.0.0	2021SR0143748	2021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2	文件名称修改器(简称：文件名称修改器）V1.0	2021SR0134528	2021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3	RGV 在老化调度系统-V1.0	2021SR0102125	202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4	大型生产线一机多屏便捷操作系统-V1.0	2021SR0102126	2021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5	PCB 板 ICT 自动测试机控制系统-V1.0	2021SR0084209	2021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6	数码电子 PCB 板测试操作系统-V1.0	2021SR0087746	2021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7	微特自动化 FCT 转盘测试机控制系统-V1.0	2021SR0087613	2021 年 1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8	MT 智能视觉系统(简称：MTSV）V1.0.0	2020SR1675984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99	MT 功能测试平台（简称：MFTP)V1.0.1	2020SR1669407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0	MT MIX RPC 工具软件（简称：MIXRPC)V1.0.0	2020SR1669406	2020 年 1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1	MT 视觉智能分拣系统（简称：MT-VSS)V1.0.0	2020SR1161724	2020 年 9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2	MT Keysight 3070 Series_resistor 测试系统-V1.0.0	2020SR1124596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3	MT 混流 ICT 测试设备控制软件-V1.0.0	2020SR1124602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4	MT 摄像头鬼影自动化测试系统(简称：MT Flare Scanner System)V1.0.0	2020SR1124667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5	MT 印刷质量检测系统-V1.1.0	2020SR1126675	2020 年 9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6	MT ICT&FCT 测试平台（简称：MT ICT&FCT test system)V1.0.0	2020SR0956910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7	MT 视觉扫码与检测平台-V1.0.0	2020SR0956896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8	MT 视觉位置检测系统(简称：MT 视觉位置检测）V1.2.0	2020SR0960121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09	MT 运动控制测试系统(简称：MT Motion Control System)V1.0.0	2020SR0956902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0	MT 转盘测试平台(简称：MT Turntable system)V1.0.0	2020SR0956260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1	Type-C 防尘盖检测系统-V1.0.0	2020SR0956890	2020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2	MT Function Test System 软件平台(简称：MT-FTS）V1.0.0	2020SR0810671	2020 年 7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3	Microtest Cronus Test System 测试软件（简称：MT-Cronus)V1.0.0	2020SR0774867	2020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4	MT 摄像头闪光扫描系统软件（简称：MT Flare Scanning System)V1.0.0	2019SR136232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5	MT 自动测试框架软件平台	2019SR1353957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6	MT 蓝膜针点检测设备软件(简称：MT-NI)V1.0.0	2019SR1359312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7	MT 文档自动生成软件(简称：MT JazzyGUI)V1.0.0	2019SR1357837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8	MT Voyager 服务系统-V1.0.0	2019SR135941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19	MT 通用快速标定系统(简称：MT Quick Calibrator)V1.0.1	2019SR1353896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0	MT FCT 通用测试系统(简称：MT FCT Test System)V1.0.0	2019SR1359717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1	MT 牛皮厚度测量软件(简称：MT Thickness Measuring)V1.0.0	2019SR1353887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2	MT Calibration 测试软件(简称：MT Calibration Test)v1.1.1	2019SR1359568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3	MT TestPlanEditor 脚本编辑器软件(简称：MT-testplaneditor)V1.0.2	2019SR135475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4	MT Flare Scanner 测试软件(简称：MT Flare Scanner)V1.1.1	2019SR1359713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5	MT 自动老化测试系统(简称：MT Aging test system)V1.0.0	2019SR1358425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6	MT Plist 智能编辑器软件(简称：MT Plist Editor)V1.0.1	2019SR135655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7	MT ICT 数据分析软件(简称：MT BUAT ICT BIG DATA ANALYSIS)V1.0.0	2019SR1354393	2019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8	MT 电脑主板测试系统（简称：MT PC Test System)V1.0.3	2019SR1342515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29	Microtest FCT Plateform System（简称：FCTSYS)V1.1.7	2018SR1085522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0	Brilliant_Program 平台测试软件-V1.2.3	2018SR1077717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1	FCT System(简称：MTFCT)V1.1.7	2018SR1078105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32	GRR Analyzer System（Mac 版）(简称：GRR Analyzer)V1.0.4	2018SR1077702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3	GRR Analyzer System（Windows 版）(简称：GRRAnalyzer)V1.2.0	2018SR1077697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4	JKScriptEditor 脚本编辑软件（简称：JKScrptEditor)V2.5.8	2018SR1077738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5	Mic-BFT Test System（简称：MIC Test）V1.2.0	2018SR1077735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6	Microtest FVT System（简称：MFS)V1.0.0	2018SR1077775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7	Microtest ICT Wireless Tool System（简称：ICTWL)V1.0.0	2018SR1078113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8	Microtesttech ESS System(简称：ESS）V1.0.0	2018SR1078178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39	Polaris Fabmaster 文件图形化系统(简称：Polaris)V1.2.53	2018SR1078181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0	QC Analyzer System(简称：QCAnalyzer)V1.0.4	2018SR1078186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1	Smasher FWDL System（简称：Smasher FWDL)V2.0.1	2018SR1078122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2	微特自动化 ICT 绕线设备软件(简称：ICTW)V1.0.0	2018SR1078119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3	N121 测试软件(简称：N121 Trst)V1.0.0	2017SR736161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4	Edge Sensor Test System（简称：Edge Sensor)V1.0.0	2017SR732616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5	微特自动化 LUXOR FCT 测试软件(简称：LUXOR FCT)V1.0	2017SR73247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6	Proteus_Image_Processor System(简称：Proteus)V1.0	2017SR732662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7	USB Type-C 软件(简称：USB-C)V1.0.0	2017SR732613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8	ICT 覆盖率软件(简称：ICT Coverage Tools)V1.0.0	2017SR73260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49	Wireless Charger FCT Test System-V1.3.1	2017SR73262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0	自动化 LCD 屏幕测试设备软件(简称：X2 LCD display test platfrom)V1.3.1	2017SR732578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1	RIO_FCT TEST System（简称：RIO)V1.3.1	2017SR73250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2	KeyBoard Test 软件（简称：KB)V1.0.0	2017SR732570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3	X2a PCM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X2A PCM3)V1.0.0	2015SR2910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4	SL A-1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SL A-1 Test)V1.0.0	2015SR2910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5	X605 自动化功能测试系统（简	2015SR289607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	微特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称：功能测试系统）V1.1.1			取得	股份	
156	Phoenix 通用测试系统（简称：FCT/QT 功能测试系统）V1.0.0	2015SR288821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7	SN Transform 软件(简称：SNT)V1.0.0	2015SR28906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8	X2a QT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X2A SA QT0)V1.0.7	2015SR28956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59	X2b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功能测试系统）V1.2.14	2015SR288825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60	TS A-1 功能测试系统(简称：TS A-1 Test)V1.0.0	2015SR28881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微特股份	-
161	安全防护模块软件 V1.0	2023SR0411249	2023 年 3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2	设备维修管理信息化平台 V1.0	2023SR0203224	2023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3	工业电器能耗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94223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4	船舶电气自动化设备保养维护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3SR0194222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5	测控设备数字模拟仿真系统 V1.0	2023SR0194221	2023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6	工业电器智能诊断分析管理软件 V1.0	2023SR0033132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7	通信导航设备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3SR0033128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8	通信导航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29534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69	电力 GIS 与模拟训练软件 V1.2	2023SR0012205	2023 年 1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0	电力设备仿真软件 V1.0	2022SR0311191	2022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1	电力系统实时仿真系统 V1.1	2022SR0311610	2022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2	状态监测系统构建演示系统 V1.0	2020SR1268117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3	无人机飞控信号跟踪系统 V1.0	2019SR1314575	2019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4	无人机飞控信号干扰系统 V1.0	2019SR1304740	2019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5	RFID 维护保障手持端系统 V1.0.0	2019SR1266634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6	低空防御系统现场调试工具软件 V1.5.0	2019SR1266361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7	无人机应对策略生成系统 V1.0	2019SR1264886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8	GPS 信号干扰系统 V1.0	2019SR1264020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79	无人机运动状态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64011	2019 年 12 月 3 日	原始	杰创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博特	
180	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系统 V1.0	2019SR1235800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81	无人机飞控信号侦察系统 V1.0	2019SR1235794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82	红外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19SR1235789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83	可见光无人机目标跟踪系统 V1.0	2019SR1198438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84	雷达信号处理系统 V1.0	2019SR1195465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85	可见光图像识别系统 V1.0	2019SR1195455	2019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86	多层振动筛监控平台 V1.1.3	2018SR854541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杰创博特	-
187	电能质量监测网通讯软件 V2.0	2023SR0534439	2023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88	带时钟同步功能的多功能通信 FPGA 软件	2023SR0024402	2023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89	嵌入式 CAN 光纤转换模块软件 V1.0	2021SR1997186	2021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0	RTU 同步测量与控制软件系统 V1.1	2021SR1959275	2021 年 12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1	电量数据模拟软件 V1.0	2021SR1801331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2	交流同步采集控制软件 V1.0	2021SR1801332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3	直流纹波分析软件 V1.0	2021SR1801333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4	CAN 通信转光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1SR1801305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5	串口通信转光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1SR1787066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6	CAN 通信转串口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1SR1787065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7	交流谐波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87018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8	电能质量分析软件 V1.0	2021SR1787017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199	LKJ 数据换装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86179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200	实时以太网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1SR1686178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201	实时以太网配置软件 V1.0	2021SR1687789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202	基于网络的高精度时钟同步软件 V1.0	2021SR168817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203	电能质量监测网络通讯软件 V1.0	2021SR1569331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	四维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讯谷	
204	电力设备三维模型软件 V1.0	2021SR1569332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205	主扇服务器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3930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206	动力配电柜控制软件 V1.0	2021SR1539301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四维讯谷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icrotesttech	Microtesttech	23527673	第 9 类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MT AUTOMATION	MT AUTOMATION	32596066	第 9 类	2019.8.21 -2029.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JCBT	图形	46991184	第 42 类	2021.02.07 -2031.0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签订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作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借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中船集团 A 所	无	以太网交换机、以太网模块	928.70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东莞顺络钽电容电子有限公司	无	钽电容老炼线	880.00	正在履行
3	采购订单	贵州华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车规模组老化车	586.20	履行完毕
4	采购订单	贵州华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车规模组老化车、温循控制柜、温循车	528.56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中船集团 A 所	无	以太网交换机、以太网模块	450.30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华为	无	功能测试装备	358.6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中船集团 A 所	无	网络防火墙	340.20	履行完毕
8	采购订单	法雷奥	无	测试设备	324.00	正在履行
9	采购订单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无	ICT 测试设备	321.92	履行完毕

注：法雷奥采购订单为不含税金额。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合作协议书	深圳中测宏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正在履行
2	框架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佳泰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作协议书	英冈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正在履行
4	框架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俊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捷腾电路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正在履行
6	框架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陆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正在履行
7	框架合作协议书	深圳市昊泽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合同，根据订单确定	按具体订单的加工内容、数量和质量要求确定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	2023/9/15 -2024/9/15	保证	履行中
2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无	500.00	2023/9/18 -2024/9/14	保证	履行中
3	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无	998.00	2023/1/19 -2024/1/18	保证	履行中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无	500.00	2023/9/18-2024/9/5	保证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HT012730301052023090600 1-03	杰创博特	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500.00	2023/9/18-2024/9/5	保证	履行中

注：该担保合同为微特股份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杰创博特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之间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质A20190228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合同》的反担保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1821984663.1、ZL201821984680.5、ZL201822035976.9）	至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债权解除	合同履行完毕，质押已解除

微特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金额为 7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借款合同》的担保方之一，与微特有限签订相应担保协议。同日，微特有限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约定以公司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为质押物，并于有关部门办理质押登记。2019 年 11 月，微特有限按担保协议约定金额支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费及服务费。2020 年，微特有限于借款期限内还本付息，并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沙井支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至此，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梅超、黄正军、李俊、胡玉萍之间就上述借款产生的借贷或担保关系自然解除。公司由于内部原因未及时申请解除上述三项专利的质押。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上述三项专利办理完成质押注销。

公司报告期存在的专利质押未对公司产生实质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均不存在股权、

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抵押、质押或权利存在限制的情况。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如有，下同）中，不存在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微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微特股份及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人承诺不以微特股份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微特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微特股份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微特股份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程志勇、刘波、王勇（独立董事）、罗潘、吴博、王勇（监事）、覃卓、孙德滔、阴宏、胡建波、龚金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本人作为微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若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如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或新的业务机会时，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优先取得或实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已经取得或实施的，微特股份及子公司、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否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微特股份以外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停止经营与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本人承诺不以微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微特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微特股份所有，同时本人将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微特

	股份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如有，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且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若存在对涉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

	议。六、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程志勇、刘波、王勇（独立董事）、罗潘、吴博、王勇（监事）、覃卓、孙德滔、阴宏、胡建波、龚金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如有，以下统称“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本人将诚信勤勉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且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三、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四、在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不干涉其他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如涉及）。五、上

	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共青城仁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2、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本承诺函自加盖本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若由于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政策等事宜，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且不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

	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租赁房产瑕疵）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因租赁房产不规范、租赁房产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如有）的，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寻找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租赁房产供公司经营使用、促使出租方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所租赁房产（含与其相关的构筑物、附着物）无法正常续期且未及时更换可替代租赁房产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以此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程志勇、刘波、王勇（独立董事）、罗潘、吴博、王勇（监事）、覃卓、孙德滔、阴宏、胡建波、龚金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除合并报表以外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公司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使用资金；（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 四、依法行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程志勇、刘波、王勇（独立董事）、罗潘、吴博、王勇（监事）、覃卓、孙德滔、阴宏、胡建波、龚金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个人账户收付款）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不会将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本人指定的其他人名下银行账户收付款或进行其他资金往来，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使用公司资金，严格按照公司的报销管理制度申请费用报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个人账户收付款）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进行现金结算，用于公司收支的个人账户已经完全提供，公司已按相关内控制度对个人账户的使用作出规范。本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支付结算办法》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严格杜绝发生使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其他相关人员个人卡进行代发工资、垫付成本、收取或支付费用等一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收付款情形，未来不会以任何非公司名义开具相关银行账户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往来，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梅超、黄正军、李俊、程志勇、刘波、王勇（独立董事）、罗潘、吴博、王勇（监事）、覃卓、孙德滔、阴宏、胡建波、龚金金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自然人承诺如下：1、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3）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人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二、机构承诺如下：1、若本机构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以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和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若本机构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梅 超　　黄正军　　李 俊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梅 超　　黄正军　　李 俊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梅 超　　黄正军　　李 俊

程志勇　　刘 波　　王 勇

罗 潘

全体监事（签字）：

吴 博　　王 勇　　覃 卓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德滔　　阴 宏　　胡建波

龚金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 超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章 希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钟 奘

马章贺

朱洪瑶

王 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卜 祯 刘 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钰砥　　常晓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1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一赟（已离职） 蒋靓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评估机构为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微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0）第 2107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杨一赟、蒋靓婷已从本机构离职，无法在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评估机构声明”中的“经办资产评估师”处签字，杨一赟、蒋靓婷在本单位执业时均具备相应资格。

本机构就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相关内容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